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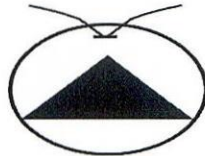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泰 鹏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性成果，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方式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但还有一部分核心技术并不适合申请专利，该部分核心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掌握在公司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手中。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国内纺粘涤纶无纺布行业不断发展，行业竞争不断激烈，拥有先进技术能力、优秀研发人员、熟练技术人才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争夺在所难免。

因此，未来公司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其带来的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非织造布企业于 1986 年引进德国纺粘无纺布生产技术，并在此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而发展起来。目前国内大部分涤纶无纺布生产企业采用的工艺和设备接近，



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地板革、家纺、箱包、汽车等方面，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最新采购的双组份无纺布生产线采用德国先进技术，产品应用在高效过滤、汽车内饰制造等高端领域。但公司与世界知名涤纶无纺布企业在管理和经营上仍有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向特殊功能应用等高端领域发展，公司将会和国外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商形成直接竞争。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99万元、2605万元和3765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2%、12.71%、18.10%，呈逐年上升趋势；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分别为13.05%、18.46%、44.54%，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率分别为-0.01%、13.34%、6.13%，应收账款增长率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在未来经营中，若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外贸、服装、被服、装修装饰材料等生产类型企业，企业规模较小，所在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低，企业抗风险能力较低，若上述客户因经营状况出现恶化等原因拖延付款，将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周转，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无纺布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原材料成本占无纺布产品生产成本7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切片购进单价呈下降趋势，其中2013年较2012年下降了6.90%左右，2014年1-7月较2013年下降了9.8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未来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六、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泰鹏环保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重新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继续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的政策。

泰鹏新材料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泰鹏新材料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度开始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

泰鹏新材料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取得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2011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泰鹏新材料自 2011 年开始享受“硬质无纺布、热风无纺布、直立无纺布所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2013 年 2 月 6 日重新取得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135,816.67 元、4,213,000.00 元、3,108,771.30 元，主要是对公司新项目及新产品研发补助以及外贸发展扶持补助。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收入对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净利润的贡献额分别为 2,516,053.38 元、5,321,453.62 元、3,252,154.37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30%、36.76%、100.85%。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及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审核，将不能继续享有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及盈利带来不利影响；另外由于政府补贴具有偶发性，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风险

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公司银行借款、银行票据、应付账款等需要较高信用的负债占有较高的比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0%、63.98%、59.20%。在未



来几年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和自身财务状况，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负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八、汇率风险

公司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国外销售额呈逐年增加趋势，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5%、23.10%、30.92%。因此，未来随着公司国外销售占比的提高，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会逐渐增加。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人民币一再升值，出口面临巨大的阻碍，人民币升值与美元贬值之间，出口企业的收入被间接吞噬。升值除了给企业带来直接的汇兑损失外，更为严重的是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同时减弱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带来量的缩减，导致公司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九、无真实交易票据行为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泰鹏环保及泰鹏新材料存在开具、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21,480,150.00元、30,160,000.00元、67,110,000.00元，上述票据均用来支付给公司真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截至2014年7月31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未到期金额为21,070,150.00元，全部为1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最后一笔票据解付日期为2015年1月10日。

报告期内，泰鹏新材料存在利用宽裕资金为他人贴现票据，并按照市场利率水平收取贴现利息的行为。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泰鹏新材料取得票据贴现利息分别为488,682.77元、1,112,303.16元、547,654.48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泰鹏新材料通过上述非真实交易方式取得的票据中尚未到期的票据票面金额为530,000.00元，上述票据已于2014年10月29日前全部到期。

中国人民银行肥城支行对此出具证明：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上述票据均用于正常业务往来，未谋取非法利益或未侵害第三方利益；公司及时履行了票据的付款责任，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票据法律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公司上述票据违法行为，虽然中国人民银行肥城支行对公司的上述行为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确认函，但公司仍然存在因上述行为导致被上级机关处罚的潜在风险。

十、股份锁定安排

为了充分保障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孙远奇七人自愿承诺：在泰鹏环保股票挂牌交易前，以及自泰鹏环保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挂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鹏环保股份，也不由泰鹏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挂牌前持有的泰鹏集团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七人直接持有公司18.15%的股份，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8.80%的股份。以上股份锁定安排会对公司挂牌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流通股数量有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4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5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3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6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7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7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90
五、公司商业模式.....	9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112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0
六、同业竞争情况.....	123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24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12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51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7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86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20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9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1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1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18
十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219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20
十六、公司风险因素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3
第六节 附件	2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6
三、法律意见书；	236
四、公司章程；	2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36



释 义

一般类释义

有限公司、泰鹏无纺	指	山东泰鹏无纺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肥城新泰鹏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泰鹏环保	指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鹏集团、泰鹏实业	指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肥城市泰鹏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泰鹏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英泰纺织、泰鹏新材料	指	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
安琪儿家饰	指	山东安琪儿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泰鹏家居	指	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泰鹏纺织助剂	指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金隆纺织	指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东会	指	山东泰鹏无纺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份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2011年12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制定了《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技术类释义

无纺布	指	无纺布(英文名: Non Woven Fabric 或者 Nonwoven cloth)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如多采用聚丙烯(pp材质)粒料为原料,经高温熔融、喷丝、铺网、热压卷取连续一步法生产而成。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
非织造布制造	指	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



产业用纺织品	指	经专门设计、具有特定功能，应用于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的纺织品
纺粘热轧无纺布	指	通过纺粘热轧工艺生产的无纺布品种：将聚合物挤出、拉伸，形成连续长丝后，长丝铺设成网，纤网再经过自身粘合、热粘合、化学粘合或机械加固方法，使纤网变成无纺布。热轧是无纺布生产过程中的最后一道成网技术，是冷却铺丝后成就面料的一道流程
双组分复合纺粘法非织造布技术	指	将复合纺丝的成纤技术和纺粘法的成网、成布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最新的非织造工艺技术。其最大优点是可用不同的原料、通过不同的复合形式、生产出不同性能的产品，极大地拓展了纺粘法技术的发展空间
聚酯切片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简称:PET，是一类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也可制成聚酯纤维和聚酯薄膜，是公司生产纺粘热轧无纺布的主要原材料
针刺无纺布	指	干法无纺布的一种，是将短纤维经过开松、梳理、铺成纤维网，然后将纤维网通过刺针加固成布，刺针有钩刺，将纤维网反复穿刺，钩带纤维加固，形成针刺无纺布
针刺棉	指	不经过纺织，直接将纤维用针刺成絮片的一种产品，可用于服装、服饰、坐垫、家居用品的填充材料。在相同的质量情况下，针刺棉较针刺无纺布厚
喷胶棉	指	非织造布的一种，又称喷浆絮棉，它是由天然棉纤维，人造纤维或合成纤维经拉松、梳理、喷胶、焙烘固化加工而成
仿丝棉	指	喷胶棉产品中较为高档的品种，在市场上人们也习惯称为“丝棉”。以超细含硅中空短纤维为主要原料，配以部分热融短纤维，成品含胶量极少，经过轧光烫平后，仿丝棉表面平整，有丝光、轻薄、手感细腻、柔软、保温好等特点
硬质棉	指	以优质化纤为原料，采用高档优质纤维，经过梳理、铺网、烘房均匀受热定型制作而成的产品。具有非常好的透气性、回弹性、防潮性、舒适性、防蛀、防霉，长年耐用；其环保及透气、防潮性能优于其他填充物（例如海绵等），质优价廉
热风棉	指	非织造布的一种，是采用细旦螺旋中空短切涤纶纤维和特种低熔点双组份短切纤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梳理、铺网、双曲热风高温定型而成的具有手感柔软丝滑、保暖又透气的新型纤维制品，又称热风纤维絮片或热风纤维非织造材料
聚脂棉	指	涤纶或其改进而制成的仿棉风格的纤维，涤纶属于聚脂纤维，成分是化学聚合物，由小分子合成大分子而得，与普通的棉相比好处在于更易于保存，不易发霉等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TAIPENG NONWOVEN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住所	山东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编	271600
电话	0538-3305266
传真	0538-3309866
网址	www.sdtaipeng.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峰
所属行业	C17 纺织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用于气体、液体、常温、高温、熔体过滤的环保涤纶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保温材料、仿丝棉、喷胶棉、针刺布、硬质棉、热风棉非织造布产品及金属纤维、特种纤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生产和销售环保涤纶无纺布、仿丝棉、喷胶棉、针刺布、硬质棉、热风棉、聚酯棉等非织造布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	74986588-2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8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总额为 48,000,000 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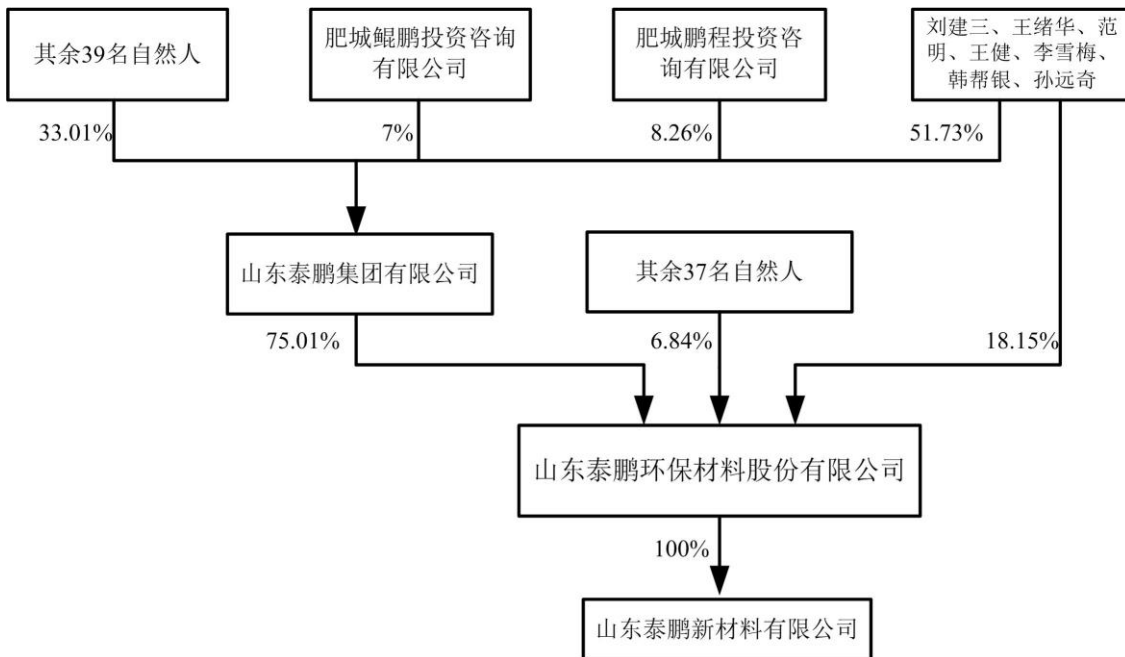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截至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可解除转让限制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孙远奇七人自愿承诺：在泰鹏环保股票挂牌交易前，以及自泰鹏环保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挂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鹏环保股份，也不由泰鹏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挂牌前持有的泰鹏集团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七人直接持有公司 18.15%的股份，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8.80%的股份。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泰鹏集团现持有泰鹏环保 36,004,410 股份，持股比例为 75.01%，为泰鹏环保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性质为法人股东。

泰鹏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成立时名称为“肥城市泰鹏实业有限公



司”。泰鹏集团现持有肥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832280036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6 万元，公司住所为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建三，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泰鹏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三	271.90	21.48	货币
2	范 明	91.30	7.21	货币
3	韩帮银	89.30	7.05	货币
4	董建华	38.50	3.04	货币
5	王绪华	79.90	6.31	货币
6	李雪梅	78.80	6.22	货币
7	李士孝	20.00	1.58	货币
8	李桂芹	21.00	1.66	货币
9	昌传美	20.00	1.58	货币
10	张建华	8.40	0.66	货币
11	孙殿玉	15.80	1.25	货币
12	李 飞	5.30	0.42	货币
13	李 静	15.80	1.25	货币
14	王明月	11.00	0.87	货币
15	郝庆昌	4.25	0.34	货币
16	石正祥	15.80	1.25	货币
17	王振海	21.00	1.66	货币
18	王 健	25.00	1.97	货币
19	张 静	15.80	1.25	货币
20	周长庚	20.50	1.62	货币
21	宗 涛	17.90	1.41	货币
22	石 峰	23.10	1.83	货币
23	孙远奇	18.80	1.49	货币



24	徐明	10.50	0.83	货币
25	陈培山	10.50	0.83	货币
26	张泉城	4.20	0.33	货币
27	栾智兴	9.30	0.74	货币
28	崔传芝	7.40	0.59	货币
29	王玉钊	8.40	0.66	货币
30	董春华	7.40	0.58	货币
31	谢元昌	13.20	1.04	货币
32	温东	3.20	0.25	货币
33	董峰	7.40	0.58	货币
34	赵洪胜	4.20	0.33	货币
35	范波	5.30	0.42	货币
36	王杰	5.30	0.42	货币
37	赵梅玲	5.30	0.42	货币
38	鲍爱华	5.30	0.42	货币
39	路军	5.30	0.42	货币
40	刘凡军	3.20	0.25	货币
41	张凡金	4.20	0.33	货币
42	曹会峰	3.20	0.25	货币
43	孟彬	4.10	0.32	货币
44	刘万萍	10.00	0.79	货币
45	尹辉	3.70	0.29	货币
46	谢云	3.20	0.25	货币
47	肥城鹏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4.55	8.26	货币
48	肥城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50	7.00	货币
	合计	1266.00	100.00	

泰鹏集团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肥城市泰鹏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6月20日, 刘建三等45名自然人签订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肥城市泰鹏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6月26日，山东泰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泰山会验字（2002）第40号《验资报告书》，对刘建三等45名自然人的出资予以审验。

肥城市泰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三	40.00	4.00	货币
2	范明	35.00	3.50	货币
3	韩帮银	35.00	3.50	货币
4	董建华	30.00	3.00	货币
5	王绪华	30.00	3.00	货币
6	李雪梅	30.00	3.00	货币
7	苏桂荣	25.50	2.55	货币
8	王建国	24.00	2.40	货币
9	董强	23.50	2.35	货币
10	石振义	23.50	2.35	货币
11	朱瑞云	23.00	2.30	货币
12	李桂芹	23.00	2.30	货币
13	姜延芳	23.00	2.30	货币
14	王明月	23.00	2.30	货币
15	李静	22.50	2.25	货币
16	尹燕河	22.50	2.25	货币
17	谢云	22.50	2.25	货币
18	李飞	22.00	2.20	货币
19	赵梅玲	22.00	2.20	货币
20	王健	22.00	2.20	货币
21	王振海	22.00	2.20	货币
22	尹栋	21.50	2.15	货币
23	张玉华	21.50	2.15	货币
24	宗涛	21.50	2.15	货币
25	孙殿玉	21.00	2.10	货币
26	张静	21.00	2.10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7	李士孝	20.50	2.05	货币
28	冀玉朴	20.50	2.05	货币
29	刘继忠	20.50	2.05	货币
30	张泽金	20.50	2.05	货币
31	昌传美	20.00	2.00	货币
32	郝庆明	20.00	2.00	货币
33	阴法中	20.00	2.00	货币
34	李超	20.00	2.00	货币
35	石振亮	20.00	2.00	货币
36	张成国	20.00	2.00	货币
37	周长庚	20.00	2.00	货币
38	刘万萍	19.00	1.90	货币
39	石正祥	19.00	1.90	货币
40	李淑芳	19.00	1.90	货币
41	翟峰	18.00	1.80	货币
42	郝庆昌	16.50	1.65	货币
43	张建华	16.00	1.60	货币
44	李广玉	10.00	1.00	货币
45	张继生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①肥城市泰鹏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上述 45 名股东系名义股东，其实际股东为 550 名自然人股东。

②2003 年 3 月，肥城市泰鹏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山东泰鹏实业有限公司”。

（2）泰鹏实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10 日，泰鹏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6 万元由李甲臣以货币出资 4 万元；宗涛、孙殿玉、冀玉朴、尹燕河、张静、李静、张成国分别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李桂芹以货币出资 5.8 万元；魏绪章、孙远奇、石峰、刘万萍、尹栋、郝庆明、王健分别以货币出资 6 万元；朱瑞



云、周长庚、石正祥分别以货币出资 7 万元；董建华以货币出资 8 万元；董强、王振海、李士孝、昌传美分别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李雪梅、王绪华、韩帮银、范明分别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刘建三以货币出资 30.2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1 日，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西验字[2004]第 11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本次变更后，泰鹏实业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三	70.20	5.55	货币
2	范 明	55.00	4.34	货币
3	韩帮银	55.00	4.34	货币
4	董建华	38.00	3.00	货币
5	王绪华	50.00	3.95	货币
6	李雪梅	50.00	3.95	货币
7	苏桂荣	25.50	2.01	货币
8	王建国	24.00	1.90	货币
9	董 强	33.50	2.65	货币
10	石振义	23.50	1.86	货币
11	朱瑞云	30.00	2.37	货币
12	李桂芹	28.80	2.27	货币
13	姜延芳	23.00	1.82	货币
14	王明月	23.00	1.82	货币
15	李 静	27.50	2.17	货币
16	尹燕河	27.50	2.17	货币
17	谢 云	22.50	1.78	货币
18	李 飞	22.00	1.74	货币
19	赵梅玲	22.00	1.74	货币
20	王 健	28.00	2.21	货币
21	王振海	32.00	2.41	货币
22	尹 栋	27.50	2.17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3	张玉华	21.50	1.70	货币
24	宗 涛	26.50	2.09	货币
25	孙殿玉	26.00	2.05	货币
26	张 静	26.00	2.05	货币
27	李士孝	30.50	2.41	货币
28	冀玉朴	25.50	2.01	货币
29	刘继忠	20.50	1.62	货币
30	张泽金	20.50	1.62	货币
31	昌传美	30.00	2.37	货币
32	郝庆明	26.00	2.05	货币
33	阴法中	20.00	1.58	货币
34	李 超	20.00	1.58	货币
35	石振亮	20.00	1.58	货币
36	张成国	25.00	1.97	货币
37	周长庚	27.00	2.13	货币
38	刘万萍	25.00	1.97	货币
39	石正祥	26.00	2.05	货币
40	李淑芳	19.00	1.50	货币
41	翟 峰	18.00	1.42	货币
42	郝庆昌	16.50	1.30	货币
43	张建华	16.00	1.26	货币
44	李广玉	10.00	0.79	货币
45	张继生	10.00	.079	货币
46	孙远奇	6.00	0.47	货币
47	魏绪章	6.00	0.47	货币
48	石 峰	6.00	0.47	货币
49	李甲臣	4.00	0.36	货币
合计		1,266.00	100.00	--

(3) 泰鹏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9日，泰鹏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1	刘万萍	刘建三	25.00
2	张泽金		20.50
3	董强		33.50
4	李超		20.00
5	谢云		0.50
6	阴法中	范明	20.00
7	石振亮	韩帮银	20.00
8	谢云	董建华	0.50
9	张继生	王绪华	10.00
10	谢云		5.00
11	李广玉	李雪梅	10.00
12	谢云		5.00
13	魏绪章	石峰	6.00
14	昌传美		8.00
15	李士孝	孙远奇	10.50
16	谢云		4.50
17	朱瑞云	徐明	30.00
18	谢云		5.50
19	郝庆明	陈培山	26.00
20	姜延芳		6.00
21	石振义		4.00
22	谢云		1.00
23	王建国	张泉城	24.00
24	张玉华		2.50
25	苏桂荣	郝庆春	25.50
26	张玉华	栾智兴	19.00
27	姜延芳	崔传芝	17.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28	赵梅玲	王玉钊	18.50
29	翟峰	阎增涛	18.00
30	石振义	董春华	19.50
31	昌传美	谢元昌	2.00
32	冀玉朴		25.50
33	赵梅玲		3.50
34	尹栋	温东	27.50
35	谢云		0.50
36	李甲臣		4.00

本次变更后，泰鹏实业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三	169.70	13.41	货币
2	范明	75.00	5.93	货币
3	韩帮银	75.00	5.93	货币
4	董建华	38.50	3.04	货币
5	王绪华	65.00	5.13	货币
6	李雪梅	65.00	5.13	货币
7	孙远奇	21.00	1.66	货币
8	徐明	35.50	2.81	货币
9	陈培山	37.00	2.92	货币
10	张泉城	26.50	2.09	货币
11	李桂芹	28.80	2.28	货币
12	郝庆春	25.50	2.02	货币
13	王月明	23.00	1.82	货币
14	李静	27.50	2.17	货币
15	尹燕河	27.50	2.17	货币
16	栾智兴	19.00	1.50	货币
17	李飞	22.00	1.74	货币
18	崔传芝	17.00	1.34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9	王 健	28.00	2.21	货币
20	王振海	32.00	2.53	货币
21	王玉钊	18.50	1.46	货币
22	阎增涛	18.00	1.42	货币
23	宗 涛	26.50	2.09	货币
24	孙殿玉	26.00	2.05	货币
25	张 静	26.00	2.05	货币
26	李士孝	20.00	1.58	货币
27	董春华	19.50	1.54	货币
28	刘继忠	20.50	1.62	货币
29	谢元昌	31.00	2.45	货币
30	昌传美	20.00	1.58	货币
31	温 东	32.00	2.53	货币
32	张成国	25.00	1.98	货币
33	周长庚	27.00	2.13	货币
34	石正祥	26.00	2.05	货币
35	李淑芳	19.00	1.50	货币
36	郝庆昌	16.50	1.30	货币
37	张建华	16.00	1.26	货币
38	石 峰	20.00	1.58	货币
合计		1,266.00	100.00	--

（4）泰鹏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3日，泰鹏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1	尹燕河	刘建三	27.50
2	郝庆春		25.50
3	陈培山		17.0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4	张泉城	范明	16.30
5	温东	韩帮银	14.30
6	陈培山	王绪华	2.90
7	王明月		12.00
8	谢元昌	李雪梅	13.80
9	温东	石峰	3.10

本次变更后，泰鹏实业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三	239.75	18.94	货币
2	范明	91.30	7.21	货币
3	韩帮银	89.30	7.05	货币
4	董建华	38.50	3.04	货币
5	王绪华	79.90	6.31	货币
6	李雪梅	78.80	6.23	货币
7	李桂芹	28.80	2.28	货币
8	石峰	23.10	1.83	货币
9	王建	28.00	2.21	货币
10	宗涛	26.50	2.09	货币
11	王振海	32.00	2.53	货币
12	张建华	16.00	1.26	货币
13	孙殿玉	26.00	2.05	货币
14	王明月	11.00	0.87	货币
15	郝庆昌	16.50	1.30	货币
16	石正祥	26.00	2.05	货币
17	张静	26.00	2.05	货币
18	张成国	25.00	1.98	货币
19	周长庚	27.00	2.13	货币
20	李飞	22.00	1.74	货币
21	李静	27.50	2.17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2	李淑芳	19.00	1.50	货币
23	刘继忠	20.50	1.62	货币
24	李士孝	20.00	1.58	货币
25	昌传美	20.00	1.58	货币
26	孙远奇	21.00	1.66	货币
27	徐 明	35.50	2.81	货币
28	陈培山	17.05	1.35	货币
29	张泉城	10.20	0.81	货币
30	栾智兴	19.00	1.50	货币
31	崔传芝	17.00	1.34	货币
32	王玉钊	18.50	1.46	货币
33	阎增涛	18.00	1.42	货币
34	董春华	19.50	1.54	货币
35	谢元昌	17.20	1.36	货币
36	温 东	14.60	1.15	货币
合计		1,266.00	100.00	--

（5）泰鹏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日，泰鹏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成国将其2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建三，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泰鹏实业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三	264.75	20.92	货币
2	范 明	91.30	7.21	货币
3	韩帮银	89.30	7.05	货币
4	董建华	38.50	3.04	货币
5	王绪华	79.90	6.31	货币
6	李雪梅	78.80	6.23	货币
7	李桂芹	28.80	2.28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石 峰	23.10	1.83	货币
9	王 建	28.00	2.21	货币
10	宗 涛	26.50	2.09	货币
11	王振海	32.00	2.53	货币
12	张建华	16.00	1.26	货币
13	孙殿玉	26.00	2.05	货币
14	王明月	11.00	0.87	货币
15	郝庆昌	16.50	1.30	货币
16	石正祥	26.00	2.05	货币
17	张 静	26.00	2.05	货币
18	周长庚	27.00	2.13	货币
19	李 飞	22.00	1.74	货币
20	李 静	27.50	2.17	货币
21	李淑芳	19.00	1.50	货币
22	刘继忠	20.50	1.62	货币
23	李士孝	20.00	1.58	货币
24	昌传美	20.00	1.58	货币
25	孙远奇	21.00	1.66	货币
26	徐 明	35.50	2.81	货币
27	陈培山	17.05	1.35	货币
28	张泉城	10.20	0.81	货币
29	栾智兴	19.00	1.50	货币
30	崔传芝	17.00	1.34	货币
31	王玉钊	18.50	1.46	货币
32	阎增涛	18.00	1.42	货币
33	董春华	19.50	1.54	货币
34	谢元昌	17.20	1.36	货币
35	温 东	14.60	1.15	货币
合计		1,266.00	100.00	--

注：①2013年10月8日，泰鹏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山东泰鹏集团有



限公司”。

(6) 泰鹏集团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泰鹏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下列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1	徐明	刘建三	7.15
2	王健	范波	3.00
3	孙远奇	刘凡军	2.20
4	李桂芹	刘凡军	1.00
		范波	2.30
		赵梅玲	4.50
5	周长庚	赵梅玲	0.80
		尹辉	3.70
		谢云	2.00
6	张建华	谢云	1.20
		董峰	6.40
7	王玉钊	董峰	1.00
		王杰	5.30
		赵洪胜	3.80
8	董春华	赵洪胜	0.40
		路军	5.30
		鲍爱华	5.30
		张凡金	1.10
9	石正祥	张凡金	3.10
		曹会峰	3.20
		孟彬	3.90
10	谢元昌	孟彬	0.20
11	孙殿玉	刘万萍	10.00
12	张静	鹏程投资	10.2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陈培山		6.55
	张泉城		6.00
	郝庆昌		3.30
	崔传芝		9.60
	温 东		11.40
	阎增涛		18.00
	刘继忠		20.50
	李淑芳		19.00
13	王振海	鲲鹏投资	11.00
	谢元昌		3.80
	宗 涛		8.60
	孙殿玉		0.20
	徐 明		17.85
	李 飞		16.70
	栾智兴		9.70
	李 静		11.70
	郝庆昌		8.95

本次变更后，泰鹏实业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三	271.90	21.48	货币
2	范 明	91.30	7.21	货币
3	韩帮银	89.30	7.05	货币
4	董建华	38.50	3.04	货币
5	王绪华	79.90	6.31	货币
6	李雪梅	78.80	6.22	货币
7	李士孝	20.00	1.58	货币
8	李桂芹	21.00	1.66	货币
9	昌传美	20.00	1.58	货币
10	张建华	8.40	0.66	货币



11	孙殿玉	15.80	1.25	货币
12	李 飞	5.30	0.42	货币
13	李 静	15.80	1.25	货币
14	王明月	11.00	0.87	货币
15	郝庆昌	4.25	0.34	货币
16	石正祥	15.80	1.25	货币
17	王振海	21.00	1.66	货币
18	王 健	25.00	1.97	货币
19	张 静	15.80	1.25	货币
20	周长庚	20.50	1.62	货币
21	宗 涛	17.90	1.41	货币
22	石 峰	23.10	1.83	货币
23	孙远奇	18.80	1.49	货币
24	徐 明	10.50	0.83	货币
25	陈培山	10.50	0.83	货币
26	张泉城	4.20	0.33	货币
27	栾智兴	9.30	0.74	货币
28	崔传芝	7.40	0.59	货币
29	王玉钊	8.40	0.66	货币
30	董春华	7.40	0.58	货币
31	谢元昌	13.20	1.04	货币
32	温 东	3.20	0.25	货币
33	董 峰	7.40	0.58	货币
34	赵洪胜	4.20	0.33	货币
35	范 波	5.30	0.42	货币
36	王 杰	5.30	0.42	货币
37	赵梅玲	5.30	0.42	货币
38	鲍爱华	5.30	0.42	货币
39	路 军	5.30	0.42	货币
40	刘凡军	3.20	0.25	货币
41	张凡金	4.20	0.33	货币
42	曹会峰	3.20	0.25	货币



43	孟彬	4.10	0.32	货币
44	刘万萍	10.00	0.79	货币
45	尹辉	3.70	0.29	货币
46	谢云	3.20	0.25	货币
47	肥城鹏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4.55	8.26	货币
48	肥城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50	7.00	货币
	合计	1266.00	100.00	

(7) 泰鹏集团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

① 股份代持的形成

根据泰鹏环保说明、相关政府文件、泰鹏集团历年分红明细、股东变化登记表等资料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泰鹏集团设立时系由 550 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因当时有效《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为了满足工商登记的需要，550 名股东委托其中的 45 人代为持有股权。

经核查，泰鹏集团自设立以来，实际持股股东人数变化如下：

序号	年份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
1	2002 年 6 月	45	550
2	2002 年 12 月	45	541
3	2003 年 12 月	45	526
4	2004 年 12 月	49	489
5	2005 年 12 月	49	464
6	2006 年 12 月	49	428
7	2007 年 12 月	49	365
8	2008 年 12 月	38	326
9	2009 年 12 月	38	302
10	2010 年 12 月	38	145
11	2011 年 12 月	38	138
12	2012 年 12 月	38	138
13	2013 年 12 月	35	138



14	2014年10月	48	48
----	----------	----	----

截至2014年4月28日，泰鹏集团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为35人，实际的股东人数为138人，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代持人	登记出资（万元）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万元）
1	刘建三	264.75	刘建三	264.75
2	范明	91.30	范明	91.30
3	韩帮银	89.30	韩帮银	89.30
4	王绪华	79.90	王绪华	79.90
5	李雪梅	78.80	李雪梅	78.80
6	董建华	38.50	董建华	38.50
7	徐明	35.50	徐明	10.50
8			赵学蓬	2.00
9			周志国	2.00
10			李伟华	1.05
11			冯海明	2.10
12			冉德良	0.90
13			张同伟	2.10
14			刘爱国	2.00
15			付太生	2.10
16			李道来	2.10
17			孙国钢	2.10
18			罗蕾蕾	2.10
19			王海平	2.10
20			谷红伟	2.10
21			董连胜	0.25
22	王振海	32.00	王振海	21.00
23			杨斌	2.00
24			孙衍青	2.10
25			孙绪东	2.10
26			徐鹏	2.10



序号	代持人	登记出资（万元）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万元）
27			李 鹏	1.05
28			吕俊霞	1.05
29			王 彬	0.60
30	李桂芹	28.80	李桂芹	21.00
31			刘凡军	1.00
32			范 波	2.30
33			赵梅玲	4.50
34	王 健	28.00	王 健	25.00
35			范 波	3.00
36	李 静	27.50	李 静	15.80
37			张红俊	1.00
38			闫兴涛	1.05
39			冉利英	1.05
40			张春梅	2.10
41			马红杰	1.05
42			王兴彦	1.05
43			田 斌	3.20
44			冉德良	1.20
45	周长庚	27.00	周长庚	20.50
46			赵梅玲	0.80
47			尹 辉	3.70
48			谢 云	2.00
49	宗 涛	26.50	宗 涛	17.90
50			刘 娟	5.30
51			路 红	3.20
52			杨 斌	0.10
53	石正祥	26.00	石正祥	15.80
54			张凡金	3.10
55			曹会峰	3.20



序号	代持人	登记出资（万元）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万元）
56			孟 彬	3.90
57	张 静	26.00	张 静	15.80
58			张俊霞	0.70
59			陈 明	2.10
60			李长海	2.00
61			李 敏	2.00
62			张 丽	1.05
63			韩国荣	2.10
64			郭爱德	0.25
65			孙殿玉	26.00
66	刘万萍	10.00		
67	王 彬	0.20		
68	石 峰	23.10	石 峰	23.10
69	李 飞	22.00	李 飞	5.30
70			张同心	0.75
71			付桂华	2.10
72			李 静	1.60
73			石 勇	2.10
74			张荣珠	2.10
75			张红俊	0.05
76			王 建	3.20
77			王建红	3.20
78			孙新城	1.60
79			孙远奇	21.00
80	刘凡军	2.20		
81	刘继忠	20.50	刘继忠	3.20
82			秦吉才	2.15
83			穆西宁	2.10
84			刘 云	3.00



序号	代持人	登记出资（万元）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万元）
85			杨 琴	1.00
86			王 风	1.50
87			张桂英	1.00
88			马爱华	3.00
89			郭爱德	0.80
90			张玉华	2.75
91	李士孝	20.00	李士孝	20.00
92	昌传美	20.00	昌传美	20.00
93	董春华	19.50	董春华	7.40
94			赵洪胜	0.40
95			路 军	5.30
96			鲍爱华	5.30
97			张凡金	1.10
98	李淑芳	19.00	李淑芳	5.30
99			孙刚富	0.20
100			姜同利	2.10
101			李常峰	3.15
102			吴诗波	2.10
103			杨泽雨	2.10
104			杨 勇	3.20
105			秦吉才	0.85
106	栾智兴	19.00	栾智兴	9.30
107			董连胜	0.80
108			胡金镯	1.05
109			董玉芬	1.05
110			邱德涛	1.05
111			王 雷	1.05
112			李思远	1.05
113	宋冠军	1.05		



序号	代持人	登记出资（万元）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万元）
114			张书民	1.05
115			刘秋英	1.55
116	王玉钊	18.50	王玉钊	8.40
117			董 峰	1.00
118			王 杰	5.30
119			赵洪胜	3.80
120			阎增涛	18.00
121	郝向丽	3.20		
122	张秀英	3.20		
123	宋丽娜	2.10		
124	吴玉哲	2.10		
125	陈培山	17.05	陈培山	10.50
126			路 梅	5.00
127			张禄国	1.05
128			刘 梅	0.05
129			张玉华	0.45
130	谢元昌	17.20	谢元昌	13.2
131			孟 彬	0.20
132			刘秋英	2.75
133			刘 峰	1.05
134	崔传芝	17.00	崔传芝	7.40
135			张立云	1.00
136			聂姝娟	3.20
137			梁桂珍	2.20
138			许 民	3.20
139	郝庆昌	16.50	郝庆昌	4.25
140			王 彬	0.25
141			杜建东	1.05
142			李海红	1.05



序号	代持人	登记出资（万元）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万元）
143			梁红莲	1.05
144			李祥慧	2.10
145			乔 慧	2.10
146			张同心	1.35
147			苏桂荣	3.00
148			张俊霞	0.30
149			张建华	16.00
150	谢 云	1.20		
151	董 峰	6.40		
152	温 东	14.60	温 东	3.20
153			梁桂珍	1.00
154			冉德鹏	3.20
155			张 风	3.20
156			李 晶	2.10
157			孙刚富	1.90
158	王明月	11.00	王明月	11.00
159	张泉城	10.20	张泉城	4.20
160			刘 梅	1.00
161			郑 明	3.00
162			张立云	2.00

注：本表中 162 人与前述 138 人不一致的原因系代持关系中不存在 1 名股东被多人代持的情况，去掉重复后为 138 人。

②股份代持的解除

为进一步明确股权关系，泰鹏集团全体股东决定解除股东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为此，2014 年 4 月，闫增涛等 40 人投资设立鹏程投资，刘娟、路红等 48 人投资设立鲲鹏投资，鹏程投资和鲲鹏投资的情况详见详细情况见本部分“（9）鹏程投资的基本情况”、“（10）鲲鹏投资的基本情况”。2014 年 4 月 28 日，泰鹏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鹏程投资受让闫增涛等 9 人代替 40 人（暨鹏程投资股东）实际持有的泰鹏集团股份；鲲鹏投资受让徐明等 9 人代替 48 人（暨鲲鹏投资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泰



鹏集团股份，鹏程投资和鲲鹏投资成为泰鹏集团的股东，上述 88 名自然人通过鹏程投资和鲲鹏投资持有泰鹏集团股份，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③对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项目组及律师对泰鹏集团成立时股东的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挂牌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组及律师通过访谈调查方式核查了泰鹏集团设立时的股东 493 人，合计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922.5 万元，占泰鹏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 万元）的 92.25%，另外 57 人因迁居等原因无法联系未能访谈。2014 年 9 月 3 日，泰鹏集团在《山东法制报》刊登股权确认公告，督促未能进行股权确认的股东进行股权确认。截至公告确定的确权截止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的确权申请或股权异议。

经项目组及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调查并取得其关于所持股权相关问题的承诺和说明，经核查，项目组及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对历史上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真实、合法、有效；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为当事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的过程中，各代持人、被代持人之间乃至泰鹏集团与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泰鹏集团设立时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事实清楚，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泰鹏集团股权清晰。

主办券商认为，泰鹏集团设立时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存续、变更均真实、合法、有效，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事实清楚，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泰鹏集团股权清晰。

（8）鹏程投资的基本情况

鹏程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为泰鹏集团的持股平台，公司设立目的是为泰鹏集团解除股权代持后超出公司法规定 50 名股东之外的股东持股用，现持有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8320002295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4.55 万元；公司住所为山东省



泰安市肥城市新城办事处工业一路 136 号；法定代表人为阎增涛；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鹏程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阎增涛	7.40	7.08	货币
2	路梅	5.00	4.78	货币
3	郑明	3.00	2.87	货币
4	张禄国	1.05	1.00	货币
5	张立云	3.00	2.87	货币
6	聂姝娟	3.20	3.06	货币
7	刘继忠	3.20	3.06	货币
8	许民	3.20	3.06	货币
9	冉德鹏	3.20	3.06	货币
10	张风	3.20	3.06	货币
11	陈明	2.10	2.01	货币
12	李晶	2.10	2.01	货币
13	孙刚富	2.10	2.01	货币
14	姜同利	2.10	2.01	货币
15	李常峰	3.15	3.01	货币
16	李长海	2.00	1.91	货币
17	吴诗波	2.10	2.01	货币
18	杨泽雨	2.10	2.01	货币
19	刘梅	1.05	1.00	货币
20	杨勇	3.20	3.06	货币
21	秦吉才	3.00	2.87	货币
22	穆西宁	2.10	2.01	货币
23	刘云	3.00	2.87	货币
24	李敏	2.00	1.91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5	杨 琴	1.00	0.96	货币
26	王 风	1.50	1.44	货币
27	张桂英	1.00	0.96	货币
28	马爱华	3.00	2.87	货币
29	苏桂荣	3.00	2.87	货币
30	张俊霞	1.00	0.96	货币
31	张 丽	1.05	1.00	货币
32	梁桂珍	3.20	3.06	货币
33	韩国荣	2.10	2.01	货币
34	李淑芳	5.30	5.07	货币
35	张玉华	3.20	3.06	货币
36	郝向丽	3.20	3.06	货币
37	张秀英	3.20	3.06	货币
38	郭爱德	1.05	1.00	货币
39	宋丽娜	2.10	2.01	货币
40	吴玉哲	2.10	2.01	货币
合计		104.55	100.00	--

(9) 鲲鹏投资的基本情况

鲲鹏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18日，为泰鹏集团的持股平台，公司设立目的是为泰鹏集团解除股权代持后超出公司法规定50名股东之外的股东持股用，现持有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983200022935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88.50万元；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办事处工业一路136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娟；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鲲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娟	5.30	5.98	货币
2	路红	3.20	3.62	货币
3	杨斌	2.10	2.37	货币
4	孙衍青	2.10	2.37	货币
5	孙绪东	2.10	2.37	货币
6	徐鹏	2.10	2.37	货币
7	李鹏	1.05	1.19	货币
8	吕俊霞	1.05	1.19	货币
9	王彬	1.05	1.19	货币
10	杜建东	1.05	1.19	货币
11	李海红	1.05	1.19	货币
12	梁红莲	1.05	1.19	货币
13	李祥慧	2.10	2.37	货币
14	乔慧	2.10	2.37	货币
15	张同心	2.10	2.37	货币
16	付桂华	2.10	2.37	货币
17	李静	1.60	1.80	货币
18	张红俊	1.05	1.19	货币
19	闫兴涛	1.05	1.19	货币
20	冉利英	1.05	1.19	货币
21	刘峰	1.05	1.19	货币
22	孙新城	1.60	1.80	货币
23	王建	3.20	3.62	货币
24	王建红	3.20	3.62	货币
25	石勇	2.10	2.37	货币
26	张荣珠	2.10	2.37	货币
27	张春梅	2.10	2.37	货币
28	马红杰	1.05	1.19	货币
29	王兴彦	1.05	1.19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0	田 斌	3.20	3.62	货币
31	冉德良	2.10	2.37	货币
32	张同伟	2.10	2.37	货币
33	刘爱国	2.00	2.25	货币
34	付太生	2.10	2.37	货币
35	李道来	2.10	2.37	货币
36	孙国钢	2.10	2.37	货币
37	罗蕾蕾	2.10	2.37	货币
38	王海平	2.10	2.37	货币
39	谷红伟	2.10	2.37	货币
40	董连胜	1.05	1.19	货币
41	胡金镗	1.05	1.19	货币
42	董玉芬	1.05	1.19	货币
43	邱德涛	1.05	1.19	货币
44	王 雷	1.05	1.19	货币
45	李思远	1.05	1.19	货币
46	宋冠军	1.05	1.19	货币
47	张书民	1.05	1.19	货币
48	刘秋英	4.30	4.86	货币
合计		88.5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

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孙远奇 7 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

①上述 7 人现合计直接持有泰鹏环保 8,709,607 股股份，占泰鹏环保股本总额的 18.15%。同时，上述 7 人合计持有对泰鹏集团 655 万元出资，占泰鹏集团资本总额的 51.73%，泰鹏集团持有泰鹏环保 75.01% 的股份。因此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孙远奇等 7 人以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对泰鹏环保的控股比



例已达到 93.16%。

②上述 7 人均均为泰鹏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担任泰鹏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7 人相互协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达成相同的意见、共同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决议，各方之间在决策层面不存在相互矛盾或对立的意思表示。

③上述 7 人于 2014 年 7 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泰鹏集团及泰鹏无纺、泰鹏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统一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共同控制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因此，7 人在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7 人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刘建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营师。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历任肥城县毛巾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车间主任、销售科长；1990 年 6 月至 1997 年 10 月，历任肥城毛巾厂副厂长，肥城泰鹏公司总经理，肥城金隆公司、肥城英伦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山东泰鹏纺织集团副总经理兼肥城金隆公司、肥城英伦公司、肥城英泰公司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泰鹏实业董事长、泰鹏集团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泰鹏环保董事长、泰鹏集团董事长，兼任泰鹏新材料、金隆纺织、泰鹏家居、泰鹏纺织助剂董事长，安琪尔家饰执行董事。

②王绪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肥城泰鹏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金隆纺织总经理助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泰鹏集团董事，泰鹏无纺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泰鹏环保董事、总经理，兼任泰鹏集团董事、泰鹏新材料董事、泰鹏纺织助剂董事。



③范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8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营师。1983年7月至1992年12月，历任肥城县毛巾厂车间主任、设备科长、生产科长、副厂长；1992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肥城泰鹏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14年7月，历任泰鹏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泰鹏无纺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泰鹏环保董事、泰鹏集团董事和总经理、泰鹏新材料董事、泰鹏家居董事、泰鹏纺织助剂董事和总经理、金隆纺织董事。

④王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3年，历任肥城泰鹏纺织有限公司出纳、财务部长；2003年至2005年，任泰鹏无纺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2007年，任泰鹏家居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7月，任泰鹏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泰鹏无纺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泰鹏环保董事、泰鹏集团董事和副总经理、泰鹏新材料董事、泰鹏家居董事。

⑤韩帮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1月生，大专学历。1978年9月至1981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机械化学校。1981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肥城毛巾厂生技科长、副厂长、厂长职务；1997年1月至2002年7月，任山东泰鹏纺织集团副总经理、副书记；2002年至今任泰鹏集团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的监事。

⑥李雪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生，大专学历。1985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肥城毛巾厂试验室主任、车间主任；1992年10月至1993年8月任泰鹏纺织公司生技部部长；1993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肥城华美5688工厂厂长；1996年2月至2002年7月任金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7月至今历任泰鹏实业董事、泰鹏集团副董事长，泰鹏家居董事、金隆纺织董事及总经理。

⑦孙远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山东银行学校涉外财会专业。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历任金隆纺织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同期组建国贸部并兼任国贸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泰鹏实业总经理助理分管国际业务处工作；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



任肥城泰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化纤”）经理，2008年5月至今历任泰鹏新材料副总经理、总经理，泰鹏集团董事、泰鹏新材料董事。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36,004,410	75.01	净资产
2	刘建三	自然人	4,045,639	8.43	净资产
3	王绪华	自然人	1,819,654	3.79	净资产
4	范明	自然人	883,327	1.84	净资产
5	王健	自然人	547,663	1.14	净资产
6	李雪梅	自然人	706,662	1.47	净资产
7	韩帮银	自然人	353,331	0.74	净资产
8	张静	自然人	353,331	0.74	净资产
9	孙远奇	自然人	353,331	0.74	净资产
10	李静	自然人	264,998	0.55	净资产
11	石峰	自然人	264,998	0.55	净资产
合计			45,597,344	95.00	

上表中，李静和石峰持有股份数额相同，并列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发起人刘秋英为刘建三的妹妹，王健与刘秋英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1）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孙远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张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2年，历任肥城毛巾厂质检员、车间副主任、质检科副科长；1992年至2006年，历任肥城泰鹏纺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7月，任泰鹏无纺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泰鹏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3) 李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生，大学学历。1991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肥城市毛巾厂；1994年6月至2001年3月，任肥城英伦纺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泰鹏无纺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泰鹏环保副总经理。

(4) 石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任肥城英伦纺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5年6月至1999年6月，任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6月至2002年5月，任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泰鹏集团董事长。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泰鹏新材料。泰鹏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900400000438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三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13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热风棉、硬质棉及其制品，无纺布、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

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6月1日，肥城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肥外经贸字[1999]第19号《关于台港澳华侨投资企业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建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山东泰鹏纺织用品（集团）厂与香港英伦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

1999年6月7日，肥城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肥外经贸字[1999]第20号《关于对台港澳华侨投资企业“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认为山东泰鹏纺织用品（集团）厂与香港英伦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英泰纺织的合同、章程及有关附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

1999年8月16日，泰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泰外经贸字[1999]249号《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同意山东泰鹏纺织用品（集团）厂与香港英伦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英泰纺织。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鲁符泰字[1999]05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华侨投资批准证书》。

1999年6月28日，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9）工商外企名准字第19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

1999年9月6日，英泰纺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泰总副字第000599号的《营业执照》。

2000年3月6日，泰安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众诚验字（2000）0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泰鹏纺织用品（集团）厂	157.50	75.00	货币、实物
2	香港英伦有限公司	52.50	25.00	货币
合计		210.00	100.00	

注：山东泰鹏纺织用品（集团）厂于2000年7月1日更名为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二）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0日，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肥城市泰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协议转让书》，将其在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肥城市泰鹏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7日，泰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资字[2002]356号《关于肥城英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七个公司合营中方更名的批复》，同意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合营中方由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肥城市泰鹏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肥城英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肥城市泰鹏实业有限公司	157.50	75.00	货币、实物
2	香港英伦有限公司	52.50	25.00	货币
合计		210.00	100.00	

（三）公司变更名称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16日，肥城英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2007年4月28日，泰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批字（2007）47号《关于肥城英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07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鲁符泰字[1999]05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华侨投资批准证书》。

2007年5月8日，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西验字（2007）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299万元，未分配利润91万元，合计390万元转增资本。”

2007年5月16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鹏实业	450.00	75.00	货币
2	香港英伦有限公司	150.00	2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四）泰鹏新材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6日，泰鹏新材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泰鹏实业将其对泰鹏新材料的450万元出资转让给泰鹏无纺，并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9月16日，泰鹏实业与泰鹏无纺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8日，香港英伦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0月10日，肥城市商务局出具肥商务审批字[2011]17号《关于同意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

2011年10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鲁符泰字[1999]05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华侨投资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泰鹏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鹏无纺	450.00	75.00	货币
2	香港英伦有限公司	150.00	2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五）泰鹏新材料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

2011年11月9日，泰鹏新材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英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泰鹏新材料25%的股权转让给泰鹏无纺，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9日，肥城市商务局出具肥商务审批字[2011]20号《关于同意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11年10月26日，香港英伦有限公司与泰鹏无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泰鹏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鹏无纺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取得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F）名称预核企字[2003]第 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肥城新泰鹏纺织有限公司。

刘建三、范明、韩帮银、王绪华、李雪梅、董建华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60 万元，其中每位股东各自出资 1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1 日，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西验字（2003）第 03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4 月 30 日，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98328004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刘建三，住所为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喷胶棉、针刺棉、胶浆、无纺布、绗缝制品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三	100,000.00	16.67	货币
2	范 明	100,000.00	16.67	货币
3	韩帮银	100,000.00	16.67	货币
4	王绪华	100,000.00	16.67	货币
5	李雪梅	100,000.00	16.67	货币
6	董建华	100,000.00	16.67	货币
合 计		600,00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月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540万元，泰鹏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月2日，泰安中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中正信会师验字(2004)1号”《验资报告》，对泰鹏实业的增资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鹏实业	5,40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建三	100,000.00	1.667	货币
3	范明	100,000.00	1.667	货币
4	韩帮银	100,000.00	1.667	货币
5	王绪华	100,000.00	1.667	货币
6	李雪梅	100,000.00	1.667	货币
7	董建华	100,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38万元，其中股东泰鹏实业以实物资产(在建工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38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12日，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西评字(2004)第0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泰鹏实业拟出资的在建工程评估为438万元。

2004年12月12日，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西验字(2004)第22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鹏实业	9,780,000.00	94.22	货币、实物
2	刘建三	100,000.00	0.965	货币
3	范明	100,000.00	0.963	货币
4	韩帮银	100,000.00	0.963	货币
5	王绪华	100,000.00	0.963	货币
6	李雪梅	100,000.00	0.963	货币
7	董建华	100,000.00	0.963	货币
合计		10,380,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3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38万元人民币，其中泰鹏实业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7月10日由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西验字（2006）第1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鹏实业	19,780,000.00	97.06	货币、实物
2	刘建三	100,000.00	0.49	货币
3	范明	100,000.00	0.49	货币
4	韩帮银	100,000.00	0.49	货币
5	王绪华	100,000.00	0.49	货币
6	李雪梅	100,000.00	0.49	货币
7	董建华	100,000.00	0.49	货币
合计		20,380,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六名自然人股东把其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泰鹏实业：转让方刘建三将其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泰鹏实业；



转让方范明将其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泰鹏实业；转让方王绪华将其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泰鹏实业；转让方韩帮银将其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泰鹏实业；转让方李雪梅将其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泰鹏实业；转让方董建华将其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泰鹏实业。

股东刘建三、范明、王绪华、韩帮银、李雪梅、董建华分别与泰鹏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鹏实业	20,380,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380,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8 万元增加 679 万元至 27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79 万元由刘建三等 45 人以货币出资，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1	刘建三	2,290,000.00	24	张静	200,000.00
2	王绪华	1,000,000.00	25	李雪梅	400,000.00
3	范明	500,000.00	26	冉德良	30,000.00
4	王健	310,000.00	27	曲业荣	30,000.00
5	石峰	150,000.00	28	路红	30,000.00
6	张健	30,000.00	29	丛红利	30,000.00
7	张建华	60,000.00	30	杨海涛	30,000.00
8	吕军辰	60,000.00	31	赵洪胜	30,000.00
9	孙衍青	60,000.00	32	韩帮银	200,000.00
10	田斌	30,000.00	33	孙远奇	200,000.00
11	杨勇	30,000.00	34	董连胜	30,000.00
12	张同伟	30,000.00	35	张泉城	70,000.00
13	王海平	30,000.00	36	王玉钊	4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14	付太生	40,000.00	37	李桂芹	50,000.00
15	刘秋英	30,000.00	38	李静	150,000.00
16	刘西军	30,000.00	39	董峰	70,000.00
17	刘建林	30,000.00	40	阎增涛	60,000.00
18	梁民	30,000.00	41	张凡金	40,000.00
19	张书民	30,000.00	42	陈培山	60,000.00
20	曹会峰	30,000.00	43	穆西宁	40,000.00
21	郝庆昌	30,000.00	44	谷红伟	40,000.00
22	宗涛	50,000.00	45	周长庚	50,000.00
23	宋冠军	30,000.00	--	--	--

2011年10月31日由泰安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盛验报字【2011】第7号），对上述股东的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鹏实业	20,380,000.00	75.01	货币、实物
2	刘建三	2,290,000.00	8.43	货币
3	王绪华	1,000,000.00	3.68	货币
4	范明	500,000.00	1.84	货币
5	王健	310,000.00	1.14	货币
6	李雪梅	400,000.00	1.47	货币
7	韩帮银	200,000.00	0.74	货币
8	张静	200,000.00	0.74	货币
9	孙远奇	200,000.00	0.74	货币
10	李静	150,000.00	0.55	货币
11	石峰	150,000.00	0.55	货币
12	董峰	70,000.00	0.26	货币
13	张泉城	70,000.00	0.26	货币
14	张建华	60,000.00	0.22	货币
15	孙衍青	60,000.00	0.22	货币
16	吕军辰	60,000.00	0.22	货币
17	陈培山	60,000.00	0.2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8	阎增涛	60,000.00	0.22	货币
19	宗涛	50,000.00	0.18	货币
20	李桂芹	50,000.00	0.18	货币
21	周长庚	50,000.00	0.18	货币
22	谷红伟	40,000.00	0.15	货币
23	王玉钊	40,000.00	0.15	货币
24	穆西宁	40,000.00	0.15	货币
25	张凡金	40,000.00	0.15	货币
26	付太生	40,000.00	0.11	货币
27	赵洪胜	30,000.00	0.11	货币
28	王海平	30,000.00	0.11	货币
29	刘建林	30,000.00	0.11	货币
30	刘秋英	30,000.00	0.11	货币
31	董连胜	30,000.00	0.11	货币
32	郝庆昌	30,000.00	0.11	货币
33	刘西军	30,000.00	0.11	货币
34	梁民	30,000.00	0.11	货币
35	张书民	30,000.00	0.11	货币
36	张健	30,000.00	0.11	货币
37	曹会峰	30,000.00	0.11	货币
38	路红	30,000.00	0.11	货币
39	曲业荣	30,000.00	0.11	货币
40	田斌	30,000.00	0.11	货币
41	杨勇	30,000.00	0.11	货币
42	冉德良	30,000.00	0.11	货币
43	张同伟	30,000.00	0.11	货币
44	杨海涛	30,000.00	0.11	货币
45	宋冠军	30,000.00	0.11	货币
46	丛红利	30,000.00	0.11	货币
合计		27,170,0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名自然人股东把其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刘建三：转让方吕军辰将其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刘建三；转让方曲业荣将其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刘建三；转让方丛红利将其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刘建



三，并相应修改章程修正案。

自然人股东吕军辰、曲业荣、丛红利与自然人股东刘建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鹏实业	20,380,000.00	75.01	货币+实物
2	刘建三	2,410,000.00	8.87	货币
3	王绪华	1,000,000.00	3.68	货币
4	范明	500,000.00	1.84	货币
5	王健	310,000.00	1.14	货币
6	李雪梅	400,000.00	1.47	货币
7	韩帮银	200,000.00	0.74	货币
8	张静	200,000.00	0.74	货币
9	孙远奇	200,000.00	0.74	货币
10	李静	150,000.00	0.55	货币
11	石峰	150,000.00	0.55	货币
12	董峰	70,000.00	0.26	货币
13	张泉城	70,000.00	0.26	货币
14	张建华	60,000.00	0.22	货币
15	孙衍青	60,000.00	0.22	货币
16	陈培山	60,000.00	0.22	货币
17	阎增涛	60,000.00	0.22	货币
18	宗涛	50,000.00	0.18	货币
19	李桂芹	50,000.00	0.18	货币
20	周长庚	50,000.00	0.18	货币
21	谷红伟	40,000.00	0.15	货币
22	王玉钊	40,000.00	0.15	货币
23	穆西宁	40,000.00	0.15	货币
24	张凡金	40,000.00	0.15	货币
25	付太生	40,000.00	0.15	货币
26	赵洪胜	30,000.00	0.11	货币
27	王海平	30,000.00	0.11	货币
28	刘建林	30,000.00	0.11	货币
29	刘秋英	30,000.00	0.1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0	董连胜	30,000.00	0.11	货币
31	郝庆昌	30,000.00	0.11	货币
32	刘西军	30,000.00	0.11	货币
33	梁民	30,000.00	0.11	货币
34	张书民	30,000.00	0.11	货币
35	张健	30,000.00	0.11	货币
36	曹会峰	30,000.00	0.11	货币
37	路红	30,000.00	0.11	货币
38	田斌	30,000.00	0.11	货币
39	杨勇	30,000.00	0.11	货币
40	冉德良	30,000.00	0.11	货币
41	张同伟	30,000.00	0.11	货币
42	杨海涛	30,000.00	0.11	货币
43	宋冠军	30,000.00	0.11	货币
合计		27,170,0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刘建三把其在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三名自然人股东：转让方股东刘建三将其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股东王绪华；转让方股东刘建三将其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项军英；转让方股东刘建三将其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董春华，并相应修改章程修正案。

自然人项军英、董春华、股东王绪华与股东刘建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鹏实业	20,380,000.00	75.01	货币、实物
2	刘建三	2,290,000.00	8.43	货币
3	王绪华	1,030,000.00	3.79	货币
4	范明	500,000.00	1.84	货币
5	王健	310,000.00	1.14	货币
6	李雪梅	400,000.00	1.47	货币
7	韩帮银	200,000.00	0.74	货币



8	张静	200,000.00	0.74	货币
9	孙远奇	200,000.00	0.74	货币
10	李静	150,000.00	0.55	货币
11	石峰	150,000.00	0.55	货币
12	董峰	70,000.00	0.26	货币
13	张泉城	70,000.00	0.26	货币
14	张建华	60,000.00	0.22	货币
15	孙衍青	60,000.00	0.22	货币
16	项军英	60,000.00	0.22	货币
17	陈培山	60,000.00	0.22	货币
18	阎增涛	60,000.00	0.22	货币
19	宗涛	50,000.00	0.18	货币
20	李桂芹	50,000.00	0.18	货币
21	周长庚	50,000.00	0.18	货币
22	谷红伟	40,000.00	0.15	货币
23	王玉钊	40,000.00	0.15	货币
24	穆西宁	40,000.00	0.15	货币
25	张凡金	40,000.00	0.15	货币
26	付太生	40,000.00	0.15	货币
27	赵洪胜	30,000.00	0.11	货币
28	王海平	30,000.00	0.11	货币
29	刘建林	30,000.00	0.11	货币
30	刘秋英	30,000.00	0.11	货币
31	董连胜	30,000.00	0.11	货币
32	郝庆昌	30,000.00	0.11	货币
33	刘西军	30,000.00	0.11	货币
34	梁民	30,000.00	0.11	货币
35	张书民	30,000.00	0.11	货币
36	张健	30,000.00	0.11	货币
37	曹会峰	30,000.00	0.11	货币
38	路红	30,000.00	0.11	货币
39	董春华	30,000.00	0.11	货币
40	田斌	30,000.00	0.11	货币
41	杨勇	30,000.00	0.11	货币
42	冉德良	30,000.00	0.11	货币
43	张同伟	30,000.00	0.11	货币



44	杨海涛	30,000.00	0.11	货币
45	宋冠军	30,000.00	0.11	货币
合计		27,170,000.00	100.00	-

注：2013年10月，股东“山东泰鹏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会专字[2014]221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56,925,114.08元。

2014年6月22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80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1,087,648.71元。

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于当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宜：

审议通过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净资产值56,925,114.08元按1.18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8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共计4,800.00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全体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额超过股份公司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6,925,114.08元按1.18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48,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股份公司筹备”等事项。

2014年6月28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4]25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6月28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8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4年7月12日，泰鹏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



审议了《关于山东泰鹏无纺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36,004,410.00	75.01	净资产
2	刘建三	4,045,639.00	8.43	净资产
3	王绪华	1,819,654.00	3.79	净资产
4	范明	883,327.00	1.84	净资产
5	王健	547,663.00	1.14	净资产
6	李雪梅	706,662.00	1.47	净资产
7	韩帮银	353,331.00	0.74	净资产
8	张静	353,331.00	0.74	净资产
9	孙远奇	353,331.00	0.74	净资产
10	李静	264,998.00	0.55	净资产
11	石峰	264,998.00	0.55	净资产
12	董峰	123,666.00	0.26	净资产
13	张泉城	123,666.00	0.26	净资产
14	张建华	105,999.00	0.22	净资产
15	孙衍青	105,999.00	0.22	净资产
16	陈培山	105,999.00	0.22	净资产
17	阎增涛	105,999.00	0.22	净资产
18	项军英	105,999.00	0.22	净资产
19	宗涛	88,333.00	0.18	净资产
20	李桂芹	88,333.00	0.18	净资产
21	周长庚	88,333.00	0.18	净资产
22	谷红伟	70,666.00	0.15	净资产
23	王玉钊	70,666.00	0.15	净资产



24	穆西宁	70,666.00	0.15	净资产
25	张凡金	70,666.00	0.15	净资产
26	付太生	70,666.00	0.15	净资产
27	赵洪胜	53,000.00	0.11	净资产
28	王海平	53,000.00	0.11	净资产
29	刘建林	53,000.00	0.11	净资产
30	刘秋英	53,000.00	0.11	净资产
31	董连胜	53,000.00	0.11	净资产
32	郝庆昌	53,000.00	0.11	净资产
33	刘西军	53,000.00	0.11	净资产
34	梁民	53,000.00	0.11	净资产
35	张书民	53,000.00	0.11	净资产
36	张健	53,000.00	0.11	净资产
37	曹会峰	53,000.00	0.11	净资产
38	路红	53,000.00	0.11	净资产
39	田斌	53,000.00	0.11	净资产
40	杨勇	53,000.00	0.11	净资产
41	冉德良	53,000.00	0.11	净资产
42	张同伟	53,000.00	0.11	净资产
43	杨海涛	53,000.00	0.11	净资产
44	宋冠军	53,000.00	0.11	净资产
45	董春华	53,000.00	0.11	净资产
合计		48,000,000.00	100.00	

2014年7月16日，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70983228004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刘建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绪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范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4、王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5、张静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

泰鹏环保现任监事3名，分别是阎增涛、张建华、王余成。其中王余成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阎增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6年至2000年，任肥城市磷铵厂厂办秘书，2000年至2001年，任肥城春旺肥业有限公司秘书，2001年至2002年，任泰鹏集团党委秘书，2002年至2014年7月，历任泰鹏实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2014年7月至今，任泰鹏环保监事会主席、泰鹏集团监事、泰鹏新材料监事、泰鹏家居监事、肥城鹏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张建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2年1月至1995年2月，任肥城毛巾厂财务科记账员；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任肥城英伦公司财务部出纳；1997年3月至2005年9月，任金隆纺织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05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泰鹏无纺总经理助理、



财务负责人；2014年7月至今，任泰鹏环保监事。

王余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生，中专学历。1997年至2000年，在四川雅安武警支队服兵役；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泰鹏集团保卫处；2006至2014年7月，任泰鹏无纺无纺布车间工段长；2014年7月至今，任泰鹏环保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绪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张静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李静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张泉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生，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泰鹏纺织公司工段长；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泰鹏无纺公司车间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泰鹏无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泰鹏环保副总经理。

公司财务负责人：孙衍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生，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1999年11月，任职于肥城英伦纺织有限公司；1999年11月至2003年4月，历任泰鹏化纤出纳、肥城泰鹏纺织有限公司出纳；2003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肥城新泰鹏纺织会计；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泰鹏无纺财务部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泰鹏环保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生，1996年9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泰鹏实业出纳，财务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3



年6月，任泰鹏集团审计处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泰鹏无纺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任泰鹏环保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803.53	20,498.14	20,516.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08.37	5,772.14	4,86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08.37	5,772.14	4,865.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2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20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1%	68.25%	72.46%
流动比率（倍）	0.92	0.97	0.89
速动比率（倍）	0.76	0.81	0.75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93.97	18,888.98	16,665.48
净利润（万元）	1,079.63	1,447.75	32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9.63	1,447.75	32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6.45	956.15	1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6.45	956.15	18.52
毛利率	30.87%	27.54%	22.36%
净资产收益率	18.47%	28.17%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85%	18.61%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7.17	7.28
存货周转率（次）	3.61	6.43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5.41	257.41	2,62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5	0.55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平均股数
- 11、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数。
- 13、2014年7月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实收资本由2717万元增加到4800万元。故在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时，为保持前后期数据的可比性，公司股份改制前的股份总数按照改制时净资产折股数进行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彭秀玲、高科、赵青、王希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明

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电话：0532-83889980

传真：0532-83895957

经办律师：高涛、刘永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号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强、刘兴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21 层

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经办评估师：孔德远、徐国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泰鹏环保是生产和销售环保涤纶无纺布、仿丝棉、喷胶棉、针刺布、硬质棉、热风棉、聚酯棉等非织造布产品的公司。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布中的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喷胶棉等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业务，现已成为国内外优秀的非织造布制造商，在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组织的 2012/2013 年度中国非织造布行业排名中，荣获 10 强企业称号。经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确认：2013 年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位居全国非织造布行业前三名。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七大系列，包括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针刺无纺布系列产品、喷胶棉系列产品、仿丝棉系列产品、聚酯棉系列产品、硬质棉系列产品、热风棉系列产品，主要分类依据是生产工艺、生产原材料、所需生产线的区别。具体内容如下：

1、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

无纺布，又称不织布、非织造布，是由定向的或者随机的纤维而构成。无纺布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以及可循环利用等诸多优点。其不需要纺纱织布形成织物，是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者随机撑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者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由于涤纶无纺布的原材料——聚酯切片（PET），相比 PP、PE 等高分子材料，具有更高的熔点、更高的强力和更强的耐气候性。

公司核心产品为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生产用主要原料是聚酯切片（PET）。公司涤纶无纺布的生产工艺为纺粘热轧工艺，根据产品外形可分



为涤纶轧点无纺布和平板无纺布。此工艺技术源于国外，在发达国家技术较为成熟，从总体来讲，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目前共有 3 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8000 吨，能生产每平方米 10 克至 260 克、幅宽 2.2 米、2.4 米及 3.2 米的薄型和中厚型产品及衍生品。

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各种颜色、各种幅宽的产品，通过添加适当的添加剂，可增加无纺布抗静电、抗菌、阻燃、亲水等多种功能，具有强度高、透气性好、耐老化、耐酸碱、无毒防蛀等特点。

产品广泛应用于过滤材料、汽车内饰材料、建筑包覆材料、包装材料、灌注袋、热转印花材料、家纺产品包覆材料、革基布、服装等行业。随着无纺布材料在更多行业使用，逐步替代传统材料，无纺布材料的使用范围将越来越广。

2、针刺无纺布系列产品

针刺无纺布属于无纺布的一种，以涤纶、丙纶原料制造，经过多次针刺加以适当热轧处理而成。根据不同的工艺，搭配不同的材料，可制成上百种商品，广泛用于合成革基布、过滤材料、土工布等领域。具有透气性好，过滤性强，抗撕裂强度高，变异系数小，吸收噪音、保暖、减震性能好等特点。

3、喷胶棉系列产品

喷胶棉为纯涤纶纤维，采用梳理、喷胶、熨烫工艺合成。同传统的絮衬材料相比，喷胶棉主要有以下特征：蓬松舒适，其蓬松度比棉絮高 30% 以上；质轻耐压，在同样厚度下，喷胶棉单位面积的质量只有棉絮的 1 / 3，且比后者有良好的弹性；保暖透气，在同样厚度下，其空气含量比棉絮高 40%~50%，并具有更好的保暖透气稳定性；加工方便，成本低廉，价格不到羽绒价格的 1 / 3；此外，喷胶棉还具有外观洁白、卫生、易洗快干、不霉不蛀等特点。产品可用于防寒服、床罩、太空棉被等用品，也可以作为沙发、床垫等家具用品的夹芯材料。

公司的喷胶棉产品共有 2 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2000 吨，能生产每平方米 40 克至 400 克、幅宽 3 米的产品。

4、仿丝棉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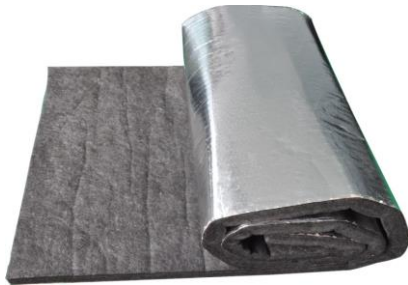
仿丝棉产品有 1 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1000 吨，能生产每平方 40 克至 400 克、幅宽 3 米的产品，产品也可用于防寒服、高档服装、床罩、太空棉被等。具有蓬松程度好，保暖性能优、质量轻、防腐性强，不霉、不蛀、不受潮，可以整体洗涤等特点。

5、聚酯棉系列产品

公司的聚酯棉产品主要用于板式太阳能集热器蓄能保温。

（1）太阳能隔热保温聚酯棉

太阳能隔热保温聚酯棉是公司针对目前市场替代岩棉、玻璃棉、海绵等对人体有害的保温材料的需求而研发的一种专利产品（发明专利号 ZL 201110249079.8），是实现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产品中的一项蓄热保温材料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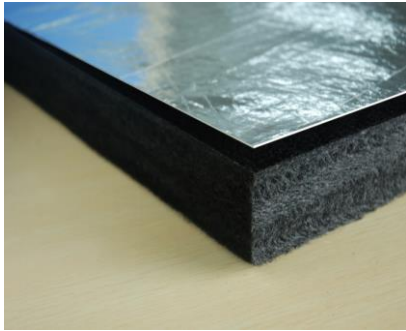
太阳能隔热保温聚酯棉基本特点：a、颜色为黑色，提高蓄热性；b、板式太阳能专用棉采用进口纤维粘接，高温定性，韧性好、易造形、使用过程中便捷，遇水不变形；c、专用棉表面平整，与铝箔贴合紧密，提高了集热效果；d、专用棉环保、无污染、不含任何有害物质，即符合国际生态标准（OKO-TextStandard100），又符合英、美等国家的家居防火标准；e、操作专用的板式太阳能隔热保温聚酯棉只需 1 人非常方便、省时省力。

（2）聚酯阻燃保温内饰棉

聚酯阻燃保温内饰棉是一种新型保温隔热材料，上要用于建筑物的保温夹层，车辆顶棚夹层。该材料是用阻燃型聚酯材料经混合热熔吐丝后，在纤维棉平铺机上铺成棉胎，经烘箱加热平压定型，而成为层状结构。公司新研制的聚酯阻燃保温内饰棉产品克服上述聚酯阻燃保温内饰棉的不足，提出一种不分层的聚酯阻燃保温内



饰棉。



这种聚酯阻燃保温内饰棉的内部形成网状结构，所以定型后层与层之间互相有很强的粘合力，不再容易分层，便于储存、运输、施工，保证了工程质量。

公司生产的聚酯棉产品规格：300~3000g/平方；幅宽：2.4 米以内均可生产，厚度：10mm~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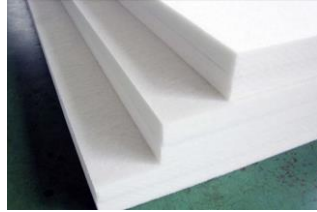


6、硬质棉系列产品

硬质棉装饰具有吸声隔热保温特性，而且材质均匀坚实，富有弹性、韧性、耐磨、抗冲力、耐撕裂、宽幅大。

特点：a、由于主要原料为高旦三维立体中空涤纶短纤，因此手感更硬挺，丰满；b、回弹性好； c、透气性好； d、无毒防霉：普通海绵的化学成份是软体聚氨酯泡沫塑料，以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多种垫类产品，长时间使用不但会丧失弹性，而且在温度较高时会释放有毒气体； e、阻燃性好：氧指数 OI 远大于海绵，且燃烧时无毒味，而海绵燃烧时还会发出令人窒息的气体； f、成形性好：可缝制各种曲线造型并且长久不变形、不老化、耐水洗，以其为原料制成的各种靠卧垫软垫软硬适中，表面贴合人体曲线，使人在享受清新空气的同时，肌肉也得到充分放松，安然舒适。

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床垫、旅游垫、沙发垫、日本榻榻米、汽车卧铺垫、靠垫、肩垫、文胸、软体吸音材料、空气过滤材料等。

产品种类、用途	图片
---------	----

<p>高弹硬质棉: 主要应用于高档床垫、沙发垫; 汽车方形枕。</p>	
<p>高弹棉胎: 主要应用于军用床垫、军用枕头、保健枕。</p>	
<p>碳纤维复合硬质棉: 该产品为专利产品, 用于高铁动车防寒隔热填充物。</p>	

公司生产硬质棉规格: 300~2800g/平方米; 幅宽: 3.6 米以内均可生产; 厚度: 5mm~80mm。





7、热风棉系列产品

该类产品采用不同纤度不同性能的三维中空, 它的固着方法不是采用乳胶而是在原料中混用一定数量的低熔点纤维或双组份纤维,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热烘后, 纤维之间即行熔结。产品轻质、保暖、透气、环保、舒适是代替羽绒和仿丝棉的优选产品。主要用途: 向欧盟及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出口高档服装、童装、童被、绗缝被、睡袋, 高档枕芯、玩具填充料用等。产品特点: (1) 手感柔软滑爽; (2) 自弹性好; (3) 保暖透气; (4) 防潮防霉; (5) 防火性好; (6) 符合环保要求, 无毒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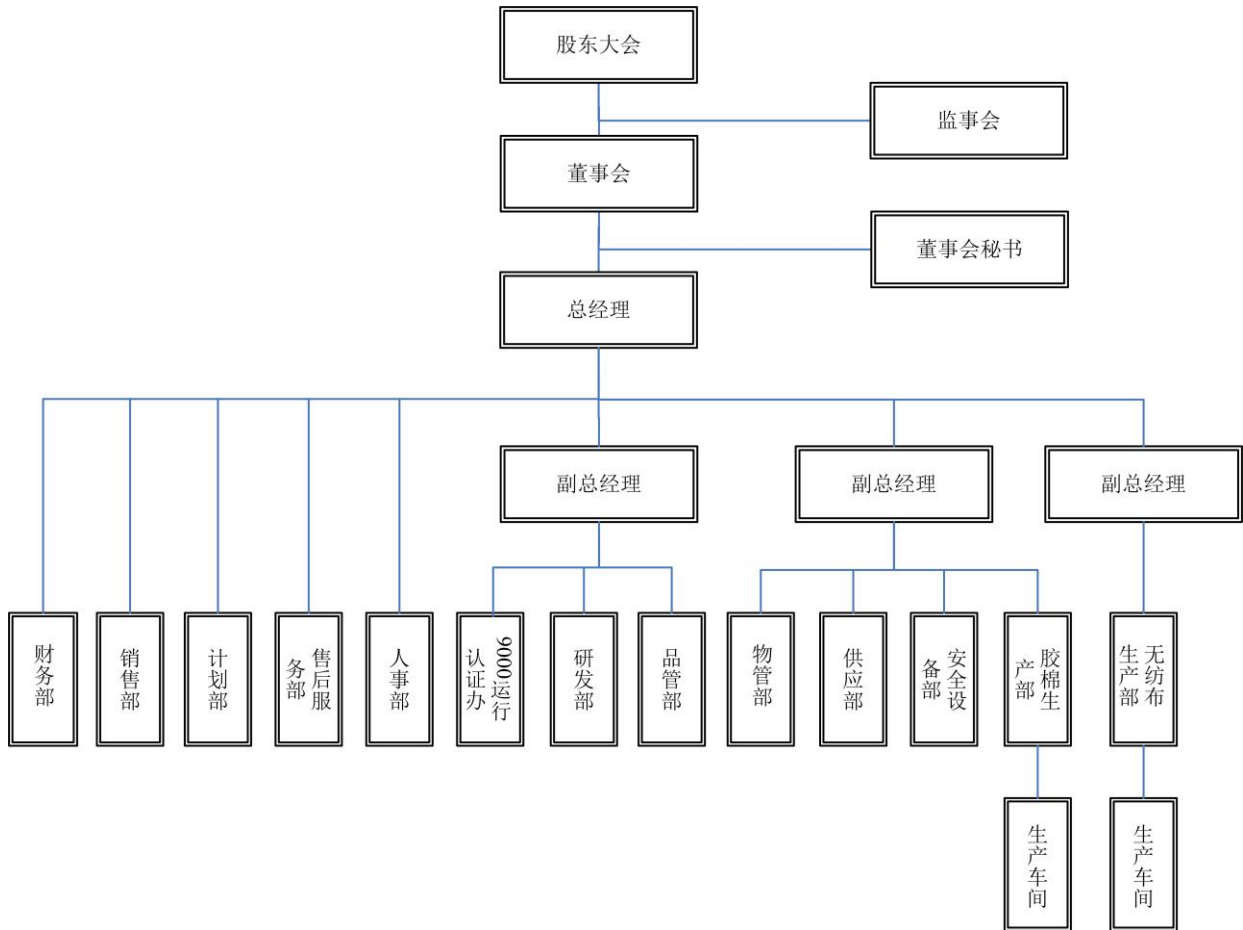
味，对皮肤和呼吸系统无任何刺激作用。产品规格：80—600g/平方米；幅宽 3.6 米以内均可生产。

产品名称及用途如下：

产品种类、用途	图片
<p>热风软棉：广泛应用于被服产业，用来代替软质泡沫海绵和喷胶棉等保暖材料。</p>	
<p>PP 棉：用于床饰品、工艺饰品的填充料。</p>	
<p>珍珠棉：适用于羽绒服、羽绒被填充物。</p>	
<p>鹅毛棉（羽绒棉）：该产品适用于高档羽绒服、羽绒被的填充物。</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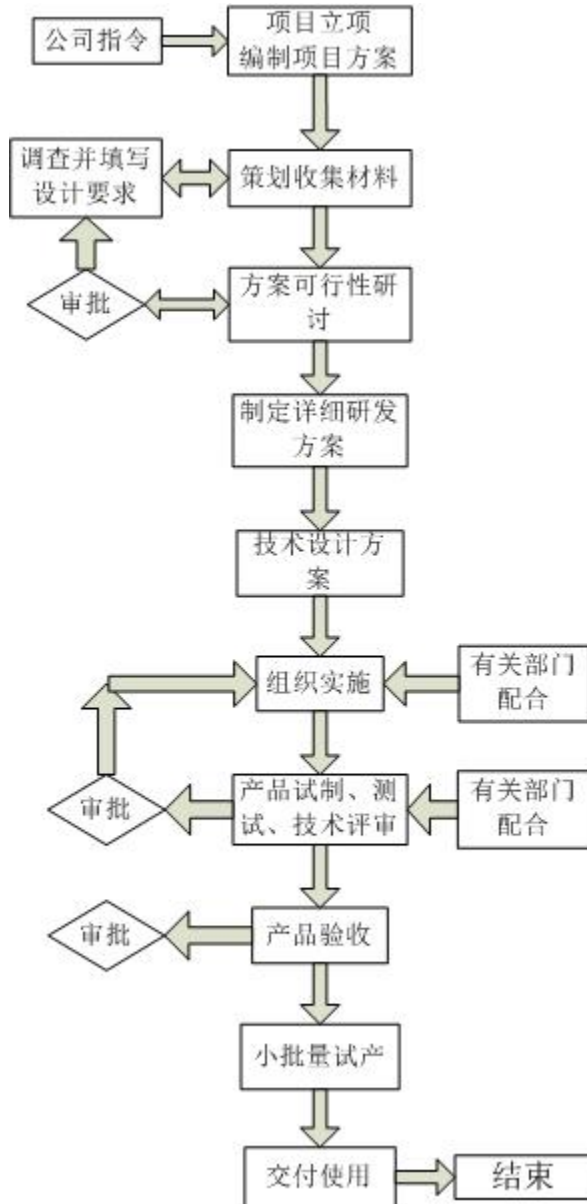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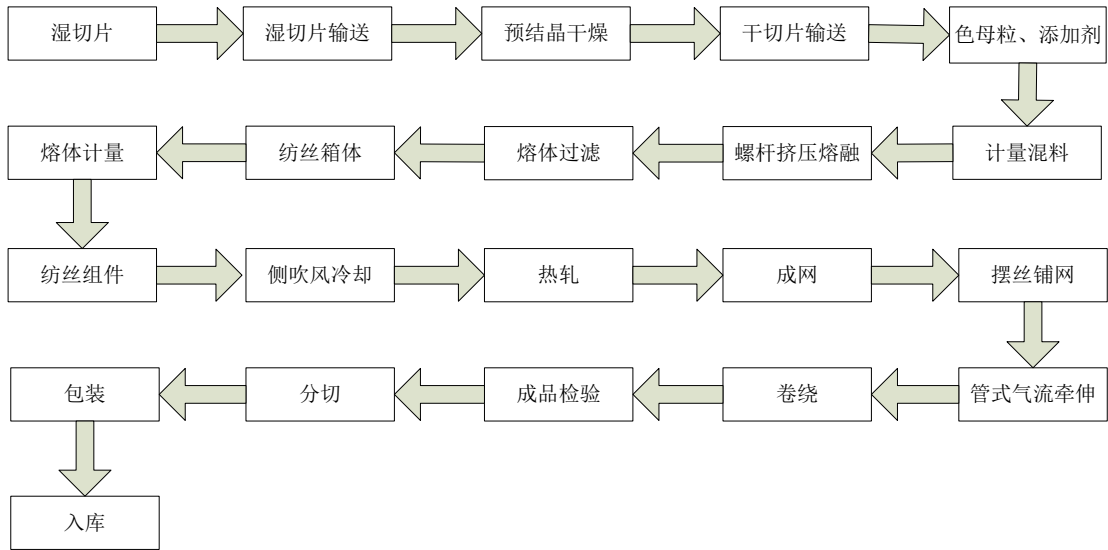
1、公司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部负责新项目的研发，具体项目研发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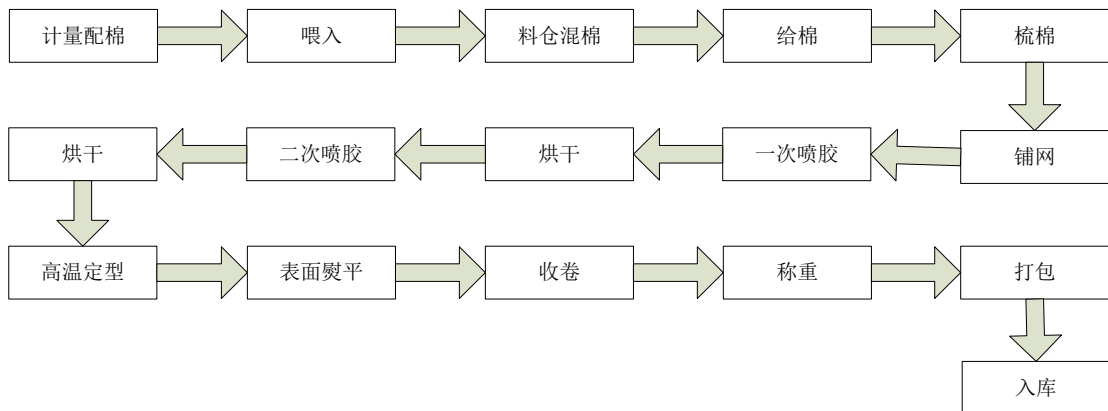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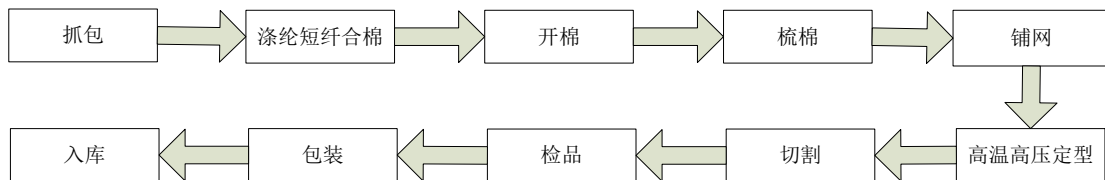
(1) 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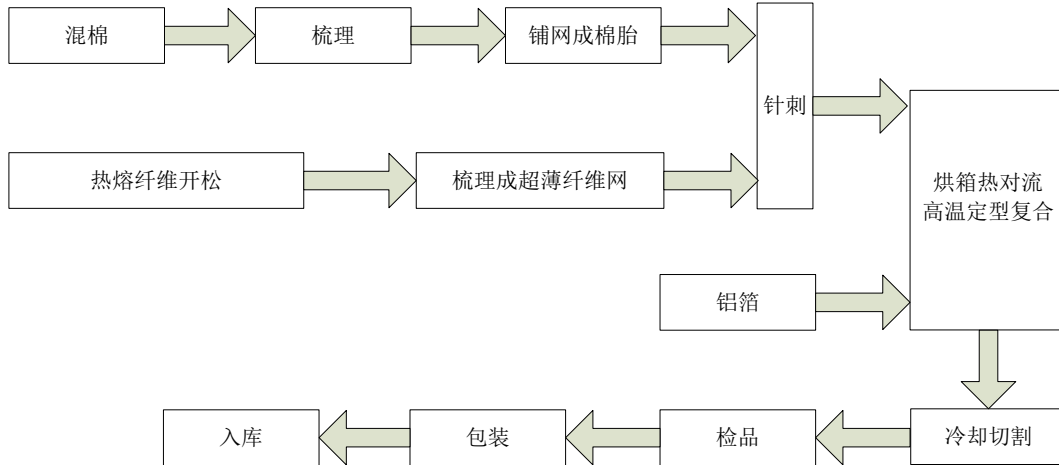
(2) 喷胶棉、仿丝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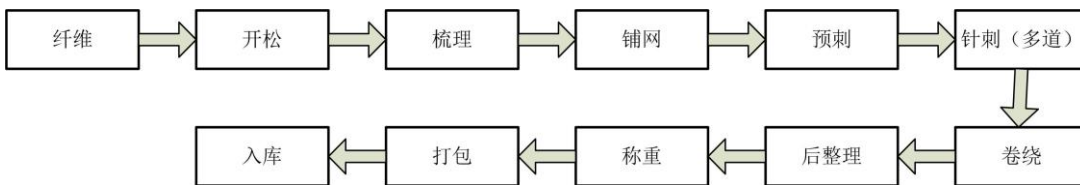
(3) 硬质棉、热风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4) 聚酯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 针刺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概述

泰鹏环保现有 12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 3 个省级科技进步成果;泰鹏新材料现有 1 项国家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公司专利及技术成果是公司及泰鹏新材料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一线生产技术人员结合工作实际自主研发的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主要产品涤纶无纺布生产中所需的核心技术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生产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设备情况研发而成。技术人员采用整体狭缝引射式纺丝牵伸技术,自主研发了平板无纺布生产系统,解决了以往进口关键设备与国产辅助设备不相匹配的难题。通过工艺创新和工艺优化,以及对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成功生产出克重为 10-120g/平方米涤纶纺粘热轧平板无纺布系列



产品。

公司获得 3 个省级科技进步成果分别是：《高铁 CA 砂浆灌注袋用无纺布》、《涤纶纺粘热轧平板无纺布》和《再生涤纶纺粘热轧非织造布技术》，其中《再生涤纶纺粘热轧非织造布》项目 2009 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2009 年以来有六个产品获得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奖。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含量

(1) 涤纶纺粘热轧平板无纺布生产技术

涤纶热轧纺粘平板无纺布位于无纺布产业链的高端，相对于轧点无纺布，产品表面更平整、可以轧得非常光滑、产品强力更高，克重厚度的均匀性也非常好、产品更密更薄，除了上述行业用途外，还可用来生产更高端产品，如用于世界上最高端的反渗透膜基材，更严格的饮用水设备上作为过滤材料，用于高级光缆、电缆的阻水带、绕包带，以及电池隔膜等，可以实现众多领域许多产品的功能性替代。

该技术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纺织工业发展规划政策，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电缆包覆等领域。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鲁科成鉴字[2011]第 1171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综合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涤纶纺粘热轧平板无纺布》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证书编号：JB2012-3-36-D01）。

(2) 再生涤纶热轧无纺布技术

公司通过对废料造粒、干燥等设备研发和对纺丝、过滤等部件的改造，克服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并经过摸索、实验、研究出了一套基本稳定的生产工艺，创新设计了工艺参数及装置，利用特殊加工方法把涤纶非织造布边角、废料加工成聚酯切片，与粘度相对应的聚酯瓶片，均匀混合纺丝，再经远红外加热、热轧达到原生非织造布的标准要求。



该技术的实施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实现了资源的再利用，促进了循环经济发展，符合国家当前多项支持政策：第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四\新材料/49、特殊纤维材料及 50、环境友好材料类；第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二十、纺织→9、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等。

再生涤纶热轧无纺布技术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获得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一等奖；2010 年 5 月，获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0GH031206）。

（3）不分层涤纶热轧无纺布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不分层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的生产技术，在研发专用设备的基础上，通过采用特殊添加剂和对温度、压力等工艺参数的调整，解决了热轧无纺布易分层技术难题，实现了工艺创新和装备创新。公司研制的产品经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等机构检测，符合企业标准“聚酯纺粘热轧无纺布”

（Q/FTW003-2010）的要求。该技术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纺织工业发展规划政策。产品具有高强度，不分层的特点，可应用于建筑装饰、电池隔板、汽车内饰、皮革基布等行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鲁科成鉴字[2010]第 1227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研制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综合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2010 年 01 月 15 日，选入山东省经信委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编号：201010409002。2011 年 6 月 30 日获得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4）高铁 CA 砂浆灌注袋用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产品及生产技术

本产品的生产技术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纺织工业发展规划政策。产品具有透气性高、抗渗水性好、强度高、干热收缩小的特点，专用于高铁 CRTSI



型无砟轨道水泥乳化沥青砂浆和凸台树脂用灌注袋的制作。

本产品由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经缝制或热频粘合制成，不仅可防止 CA 砂浆外溢，确定砂浆层形状，而且袋状 CA 砂浆还提高了砂浆的耐久性能，同时取消了轨道板砂浆灌注孔及支撑螺栓处预埋调整螺母，减少了 CA 砂浆的模板安装和拆卸工作。公司研制了无纺布轧机用的纤网预热、均匀送风和铺网机预压辊等装置，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添加特殊雾化硅油，成功开发了高铁 CA 砂浆灌注袋用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产品，实现了工艺创新和装备创新。产品各项指标达到了高铁建设要求。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鲁科成鉴字[2010]第 1228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综合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高铁 CA 砂浆灌注袋用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证书编号：JB2011-3-42-1。

（5）板式太阳能隔热保温聚酯棉产品及生产技术

本产品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具有较强蓄热保温、阻燃隔热，对人体无任何刺激或危害的专用于高档太阳能吸热管的蓄热保温材料，也称：板式太阳能隔热保温聚酯棉。

产品采用的原材料功能纤维是采用共聚混合法处理的具有永久性耐阻燃的功能性聚酯中空有色纤维。热熔纤维是采用熔点高达 190℃ 双组份皮芯中空聚酯有色纤维。由于产品都是采用高性能纤维进行的物理过程成型工艺，产品除具有耐老化、耐腐蚀、防霉防蛀防潮等优良特点外，可以 100% 回收循环利用。既符合高温防火、保温隔热等特殊领域的特殊要求，也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再生资源的利用和自然资源深度充分利用所鼓励项目。

产品采用先进的无污染的热熔纤维网复合工艺，实现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为满足太阳能蓄热保温的特殊要求进行深加工，即采用高熔点热熔纤维网为黏合剂，双区高温热对流加热方式，将高性能纤维棉与铝箔纸复合在一起制成牢固的一体结构产品。加强防止热能辐射，更突出产品的蓄热保温效果。

产品除具备高效蓄热保温、阻燃隔热的特殊要求的性能外，由于整个工艺流程



中没有化学反应，原材料可以 100%回收循环利用。因而整个生产过程和产品没有毒性和刺激性，不会给人体健康带来危害，也不会污染环境。本产品经检测：熔点 $\geq 190^{\circ}\text{C}$ ；导热系数 $\leq 0.035\text{W/m.K}$ ，适合作为太阳能热管的保温材料。

本产品及产品的生产工艺获得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1 1 0249079.8。

(6) 动车用碳纤维复合材料 (P/C(涤/碳)复合隔热非织造材料) 及生产技术

该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不易分层又非常便于施工的集新型环保、高效隔热、防火、防对流、吸音、防震等性能于一体的保温材料。该产品通过改进梳理工艺，显著提高了碳纤维的梳理质量，采用碳纤维和涤纶纤维研发了新型环保的具有独特结构的 P/C 复合隔热防寒非织造材料。产品陆续投放市场，前期生产并销售到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代替了原来从各国进口的多种昂贵的防寒材料，大大降低了国内高速轨道车辆产品的制作成本。

该产品经山东省科技厅组织的“鲁科成鉴字【2013】第 639 号”《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中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综合技术居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获肥城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证书编号：JB2014-1-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鹏环保及泰鹏新材料共拥有专利权共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	泰鹏环保	ZL 200920023486.5	用于检验无纺布不分层的实验片	实用新型	2009.03.20	2010.01.27	10年	无
2	泰鹏环保	ZL 200920023484.6	无纺布轧机用的纤网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3.20	2010.01.27	10年	无
3	泰鹏环保	ZL 200920023487.x	超细涤纶纤维压缩棉胎	实用新型	2009.03.20	2010.01.27	10年	无
4	泰鹏环保	ZL 200920023485.0	无纺布轧机用的金属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09.03.20	2010.01.27	10年	无
5	泰鹏环保	ZL 200920023483.1	无纺布铺网机用的预压辊	实用新型	2009.03.20	2010.01.27	10年	无
6	泰鹏环保	ZL 200920023488.4	无纺布生产设备均匀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3.20	2010.01.27	10年	无



7	泰鹏环保	ZL 201120193827.0	克重10-120g/m ² 平板无纺布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6.10	2012.02.01	10年	无
8	泰鹏环保	ZL 201120302308.3	无纺布大板喷丝头用的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8.19	2012.04.25	10年	无
9	泰鹏环保	ZL 201220217612.2	管式牵伸纺粘非织布用的摆丝机	实用新型	2012.05.15	2012.12.19	10年	无
10	泰鹏环保	ZL 201220224161.5	过渡精度递增型针刺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2.05.18	2012.12.19	10年	无
11	泰鹏环保	ZL 201220217604.8	提高涤纶纺粘非织造布均匀度的静电分丝器	实用新型	2012.05.15	2012.12.19	10年	无
12	泰鹏环保	ZL 201220215337.0	涤纶无纺布废料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5.15	2013.03.20	10年	无
13	泰鹏新材料	ZL 200920023489.9	高弹定型纺丝绵衬	实用新型	2009.03.20	2010.01.06	10年	无
14	泰鹏新材料	ZL 200920023490.1	“B”型高弹保健枕芯	实用新型	2009.03.20	2010.01.06	10年	无
15	泰鹏新材料	ZL 200920023491.6	高弹棉胎	实用新型	2009.03.20	2010.01.06	10年	无
16	泰鹏新材料	ZL 200920023492.0	复合高弹棉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09.03.20	2010.01.06	10年	无
17	泰鹏新材料	ZL 200920023493.5	一种分速式输送网链	实用新型	2009.03.20	2010.01.06	10年	无
18	泰鹏新材料	ZL 200920023494.X	烫光棉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09.03.20	2010.01.06	10年	无
19	泰鹏新材料	ZL 201120236577.4	动车组车厢填充材料	实用新型	2011.06.26	2012.06.20	10年	无
20	泰鹏新材料	ZL 201120236586.3	聚酯阻燃保温内饰棉	实用新型	2011.06.26	2012.06.20	10年	无
21	泰鹏新材料	ZL 201120236570.2	按摩式床垫	实用新型	2011.06.26	2012.06.20	10年	无
22	泰鹏新材料	ZL 201120236604.8	软硬度适合体形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11.06.26	2012.06.20	10年	无
23	泰鹏新材料	ZL 201120317059.5	板式太阳能隔热保温聚酯棉	实用新型	2011.08.28	2012.05.30	10年	无
24	泰鹏新材料	ZL 201120236559.6	螺旋波浪形纤维棉及其生产方法与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6.26	2012.06.20	10年	无
25	泰鹏新材料	ZL 201120236601.4	球形棉舒适床垫	实用新型	2011.06.26	2012.06.20	10年	无






26	泰鹏新材料	ZL 201110249079.8	板式太阳能隔热保温聚酯棉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11.08.28	2013.10.16	20年	无
----	-------	-------------------	--------------------	----	------------	------------	-----	---

2、专利申请权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泰鹏无纺	提高涤纶纺粘非织造布均匀度的方法及静电分丝装置	发明	201210149975.1	2012.05.15
2	泰鹏新材料	螺旋波浪形纤维棉及生产方法与设备	发明	201110188155.9	2011.06.26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鹏环保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第 20 类	家具；扶手椅；摇椅；学校用家具；床；花架（家具）；床垫；茶几；睡袋	第 4028592 号	2007.02.28-2017.02.27	无
2		第 24 类	床罩；被子；床单；褥子；被絮；座垫（非纸制）；纺织品垫；枕套	第 4028594 号	2009.02.21-2019.02.20	无
3		第 24 类	金属棉（太空棉）、无纺布；床罩；被子；床单（纺织品）；床垫遮盖物；褥垫套；枕套；被罩；被絮	第 6114527 号	2010.03.28-2020.03.27	无
4		第 24 类	太空棉；无纺布；喷胶棉	第 625830 号	2013.01.10-2023.01.09	无

2011 年 11 月，泰鹏无纺从泰鹏集团购入上述商标权，购入价格为 2,009,400.00 元，泰安天成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对上述转让商标权价值出具天成价咨字（2011）第 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009,400.00 元。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ww.sdtaipeng.cn	泰鹏环保



5、国有土地使用权

泰鹏环保及泰鹏新材料共计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已经全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鹏环保	肥城国用(2014)第 000058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富源大街东	2055 年 8 月 3 日	20681.36	工业	出让	无
2	泰鹏环保	肥城国用(2014)第 000059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富源大街东	2055 年 8 月 3 日	41110.56	工业	出让	抵押
3	泰鹏新材料	肥城国用(2007)第 040033	肥城市高新区	2055 年 8 月 3 日	5881.78	工业	出让	抵押

经核查，公司以其拥有的肥城国用（2010）第 000132 号（更名泰鹏环保后，新权证号为肥城国用（2014）第 000059 号）、肥城国用（2007）第 040033 号土地使用权上分别为其金融债务设置了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七（一）短期借款”部分。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表，其中前 5 项为泰鹏环保拥有，后 2 项为泰鹏新材料拥有。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37000155	2013 年 12 月 11 日	3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肥城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鲁交运管所许可泰字 370983000456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3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证书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12QU0060-07RIM	2012 年 7 月 5 日	3 年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泰安海	01484296	2014 年 08 月 07 日	长期



		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海关	3709952936	2014年8月8日	长期
6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鲁综证书2012第2151号	2013年2月12日	2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37000158	2012年11月30日	3年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鹏环保及泰鹏新材料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原值(元)	房屋净值(元)	用途	他项权利
1	泰鹏环保	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2号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富源街东1幢	4,994.88	2,727,058.42	1,533,536.11	生产	抵押
2	泰鹏环保	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8号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富源街东仓储2号	115.50	80,000.00	42,880.24	仓储	抵押
3	泰鹏环保	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3号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富源街东2幢	2,492.38	2,355,818.97	1,508,467.96	生产	抵押
4	泰鹏环保	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4号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富源街东3幢	770.00	520,000.00	278,721.17	生产	抵押
5	泰鹏环保	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9号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富源街东仓储3号	156.43	80,000.00	42,880.24	仓储	抵押
6	泰鹏环保	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7号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富源街东仓储4号	45.72	50,000.00	26,800.15	仓储	抵押



7	泰鹏环保	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6号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富源街东5幢	5,754.00	2,841,320.00	2,013,308.87	生产	抵押
8	泰鹏环保	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5号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富源街东4幢	1,655.56	905,741.26	264,536.42	生产	抵押
9	泰鹏环保	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60号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富源街东仓储1号	245.67	134,403.74	39,254.79	仓储	抵押
10	泰鹏环保	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1号	肥城市工业三路北、富源街东7幢	5,582.52	10,836,395.11	9,411,814.98	车间	无
11	泰鹏新材料	肥房权证王瓜店镇第D000683号	肥城市高新区	3,274.31	2,372,413.64	1,766,695.15	生产	抵押
12	泰鹏新材料	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597号	肥城市工业三路313号9幢	1,631.34	1,458,580.20	1,440,807.30	车间	无

泰鹏无纺以其拥有的1、肥房权证王瓜店镇第D000479号（更名为泰鹏环保后，此房产证被拆分为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2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8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3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4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9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7号等六个房产证）、2、肥房权证王瓜店镇第D000479-02号（此房产证被拆分成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6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5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60号等三个房产证），泰鹏新材料以其拥有的肥房权证王瓜店镇第D000683号房屋所有权分别为公司金融债务设置了抵押担保，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短期借款”部分。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7月31日，泰鹏环保拥有的主要设备（资产原值100万元以上）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纺丝机	1	6,530,000.00	1,649,550.89	25
2	进口轧机	1	6,365,517.40	4,803,313.32	75



3	模头、组件、喷丝板、牵伸装置	1	5,028,331.57	3,794,295.20	75
4	纺丝机	1	3,705,777.82	1,824,489.85	49
5	一线针刺布生产线	1	2,811,965.80	1,762,203.04	63
6	仿丝棉生产线	1	2,625,227.15	187,601.23	7
7	硬质棉生产线	1	2,555,442.00	1,881,689.94	73
8	离心通风机	1	2,530,647.58	694,377.34	27
9	二线针刺布生产线	1	2,519,888.61	2,460,107.27	98
10	配件钢材及其他	1	2,070,119.17	1,562,077.53	75
11	纺丝机	1	1,752,136.75	1,322,133.27	75
12	热轧机	1	1,520,000.00	401,902.55	26
13	离心式压缩机	1	1,493,333.34	1,126,844.52	75
14	进口轧辊	1	1,305,452.49	1,202,104.19	92
15	花棍	1	1,169,230.77	582,766.94	50
16	气流牵伸机	1	1,120,000.00	379,535.92	34
17	淋膜复合设备	1	1,054,689.02	888,370.81	84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已签订了购买合同，并已支付了合同价款，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上述设备均正常使用。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员工总人数为 289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图示
专业技术岗位	33	11.42%	<p>岗位类别 人数:28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车间, 130 专业技术岗位, 33 管理岗位, 33 营销宣传岗位, 35 客服岗位, 5 行政后勤岗位, 53
管理岗位	33	11.42%	
营销宣传岗位	35	12.11%	
客服岗位	5	1.73%	
行政后勤岗位	53	18.34%	
生产车间	130	44.98%	



合计	289	100.00%
----	-----	---------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4	4.84%	<p>教育程度 合计人数:289</p> <p>高中及中专, 104</p> <p>高中以下, 86</p> <p>本科以上, 14</p> <p>专科, 85</p> <p>■ 本科以上 ■ 专科 ■ 高中及中专 ■ 高中以下</p>
大专	85	29.41%	
高中及中专	104	35.99%	
高中以下	86	29.76%	
合计	289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图示
25岁以下	25	8.65%	<p>年龄结构 人数:289</p> <p>45-54, 40</p> <p>55以上, 1</p> <p>25岁以下, 25</p> <p>25-34, 90</p> <p>35-44, 133</p> <p>■ 25岁以下 ■ 25-34 ■ 35-44 ■ 45-54 ■ 55以上</p>
25-34	90	31.14%	
35-44	133	46.02%	
45-54	40	13.84%	
55以上	1	0.35%	
合计	289	100.00%	

2、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泰鹏环保共有员工 219 名，其中，与 199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20 名员工为季节性用工，公司与其签订了短期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泰鹏新材料共有员工 70 名，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与劳动争议案件。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张静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自任职以来张静先后参与设计、申请《克重 10-120g/m² 平板无纺布生产系统》、《无纺布大板喷丝头用的保温装置》、《无纺布铺网机用的预压辊》、《提高涤纶纺粘非织造布均匀度的静电分丝装置》、《涤纶无纺布废料回收处理系统》、《管式牵伸纺粘非织造布用的摆丝机》5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②李静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自任职以来李静参与设计、申请《超细涤纶短纤维压缩棉胎》1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③张泉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自任职以来张泉城先后参与设计、申请《克重 10-120g/m² 平板无纺布生产系统》、《无纺布大板喷丝头用的保温装置》、《用于检验无纺布不分层的实验片》、《无纺布轧机用的纤网预热装置》、《无纺布铺网机用的预压辊》、《无纺布轧机用的金属探测器》、《提高涤纶纺粘非织造布均匀度的静电分丝装置》、《无纺布生产设备均匀送风装置》、《涤纶无纺布废料回收处理系统》、《管式牵伸纺粘非织造布用的摆丝机》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④王海平，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防空兵指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泰鹏化纤工艺质检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东泰鹏无纺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泰鹏无纺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自任职以来王海平先后参与设计、发明《克重 10-120g/m² 平板无纺布生产系统》、《用于检验无纺布不分层的实验片》2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⑤马红杰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纺织品系，染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金隆纺织配布车间检布技师；2001年3月至2004年1月任英泰纺织质检副科长、科长；2004年2月至今任泰鹏新材料技术部科长、研发部部长、产品技术总监。

自任职以来马红杰先后参与设计、发明《高弹定型纺丝绵衬》、《“B”型高弹保健枕芯》、《高弹棉胎》、《动车组车厢填充材料》、《聚酯阻燃保温内饰棉》、《按摩式床垫》、《软硬度适合体形的床垫》、《板式太阳能隔热保温聚酯棉》、《螺旋波浪形纤维棉及其生产设备》、《球形棉舒适床垫》等1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板式太阳能隔热保温聚酯棉及其加工工艺》1项发明专利。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泰鹏环保或泰鹏新材料任职均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持有泰鹏环保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静	泰鹏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353,331	0.74
李静	泰鹏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264,998	0.55
张泉城	泰鹏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123,666	0.26
王海平	泰鹏环保研发部经理	53,000	0.11
马红杰	泰鹏新材料研发部部长	-	-
合计		794,995	1.66

(七) 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发展的根本，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费用进行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	7,481,235.73	166,654,753.38	4.49%
2013年	8,499,038.74	188,889,787.56	4.50%
2014年1-7月	4,657,068.90	116,939,732.36	3.9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13,843,475.79	97.35%	185,110,338.64	98.00%	161,274,919.43	96.77%
其他业务	3,096,256.57	2.65%	3,779,448.92	2.00%	5,379,833.95	3.23%
合计	116,939,732.36	100.00%	188,889,787.56	100.00%	166,654,75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5%、98.00%、96.77%。

2、报告期内公司每种产品、服务的规模

产品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无纺布	61,294,961.92	53.84%	95,207,627.37	51.43%	75,462,555.49	46.79%
喷胶棉	18,690,996.19	16.42%	28,442,715.48	15.37%	23,908,161.97	14.82%
仿丝棉	8,408,997.60	7.39%	12,235,365.58	6.61%	13,249,721.35	8.22%
硬质棉	7,904,835.60	6.94%	23,404,197.20	12.64%	26,541,064.59	16.46%
热风棉	8,397,836.43	7.38%	10,179,434.03	5.50%	12,760,214.71	7.91%
针刺布	4,480,501.41	3.94%	7,437,919.96	4.02%	6,274,094.58	3.89%
针刺棉	1,059,256.13	0.93%	3,554,977.10	1.92%	3,079,106.74	1.91%
聚酯棉	3,606,090.51	2.17%	4,648,101.92	2.51%		
合计	113,843,475.79	100.00%	185,110,338.64	100.00%	161,274,919.43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过滤材料、汽车内饰材料、建筑包覆材料、包装材料、灌注袋、热转印花材料、家纺产品包覆材料、革基布、服装等行业中的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1-7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销售额(元)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SOMMERS INC	6,980,758.26	5.97%
2	杭州星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57,411.69	3.73%
3	MATTER WORKS	3,968,254.35	3.39%
4	EMTEX S.R.O	3,899,300.31	3.33%
5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A DIV OF LEGGETT & PLATT, INCORPORATED	3,703,746.59	3.17%
前五名客户合计		22,909,471.20	19.59%

(2)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SOMMERS INC	9,748,377.33	5.16%
2	MATER WORKS	6,190,898.90	3.28%
3	杭州星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848,062.19	3.10%
4	郑州新澳塑胶有限公司	5,335,154.27	2.82%
5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4,636,742.14	2.45%
前五名客户合计		31,759,234.83	16.81%

(3)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8,243,755.72	4.95%
2	SOMMERS INC	6,009,967.24	3.61%
3	MATER WORKS	5,801,966.93	3.48%
4	天津鼎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21,961.08	3.43%
5	OXCO INC.	4,891,624.45	2.93%



前五名客户合计	30,669,275.42	18.40%
---------	---------------	--------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来自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且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销售当期收入比例不超过 20%，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及各种涤纶纤维等。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企业数目众多，且彼此间相互替代性较高，因此，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会存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且市场价格透明。公司以化纤第一网、中纤网、生意宝、中国纺织网为信息平台，以上游客户原料期货指数为基础，初步确定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并积极跟进调研市场，确定采购时机。采购时通过多方询价、议价、比价，确立采购价格及采购厂家，控制公司采购成本。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情况

公司生产无纺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所使用能源主要是电力，无需用水、煤炭；喷胶棉、硬质棉等各类棉纤维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涤纶纤维，所使用能源主要是电力及煤炭，同时用少量的水。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耗用能源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要原材料	58,921,577.16	71.69%	98,604,967.74	72.65%	93,093,183.18	73.58%
水电费	7,586,322.96	9.23%	13,198,598.21	9.72%	11,944,004.04	9.44%
煤炭	827,707.80	1.01%	1,583,366.81	1.17%	2,053,611.24	1.62%



合计	67,335,607.92	81.93%	113,386,932.76	83.54%	107,090,798.46	84.64%
----	---------------	--------	----------------	--------	----------------	--------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稳定地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物资的主要供应商不少于一家，避免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有利于降低采购风险。

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总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15,800,890.00	19.57%
2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6,991,200.00	8.66%
3	唐山市丰润区金翔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纤维	5,808,084.00	7.19%
4	山东华鸿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5,023,200.00	6.22%
5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空纤维	4,093,375.04	5.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7,716,749.04	46.71%

(2)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东营汇金化纤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1,438,536.00	15.54%
2	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031,000.00	14.52%
3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空纤维	11,926,347.75	8.65%
4	唐山市丰润区金翔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纤维	9,202,400.00	6.67%
5	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8,804,800.00	6.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1,403,083.75	51.76%

(3)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7,304,960.00	21.31%



2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空纤维	10,136,722.55	7.91%
3	淄博岱山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9,280,000.00	7.24%
4	唐山市丰润区金翔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纤维	9,236,151.00	7.21%
5	东营汇金化纤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8,543,040.00	6.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4,500,873.55	50.34%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及采购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25%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主要是由于部分供应商由于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停产，公司为规避风险，及时的停止采购，寻找更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外币折合成人民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胶浆	2012.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胶浆	2013.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胶浆	2014.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2.02.24	361.60	履行完毕
5	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2.03.05	344.00	履行完毕
6	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2.03.05	354.2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7	淄博岢山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2.04.12	315.00	履行完毕
8	淄博岢山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2.04.12	336.00	履行完毕
9	东营汇金化纤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2.11.28	312.05	履行完毕
10	东营汇金化纤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3.01.05	308.35	履行完毕
11	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3.01.28	347.20	履行完毕
12	东营汇金化纤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3.05.18	302.54	履行完毕
13	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3.09.09	320.00	履行完毕
14	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3.09.27	313.60	履行完毕
15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4.01.08	550.80	履行完毕
16	山东华鸿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4.07.01	394.68	履行完毕
17	山东华鸿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14.07.29	392.44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外币折合成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硬质棉	2012.01.04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硬质棉	2013.01.03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硬质棉	2013.12.26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威海金富电子有限公司	热风棉	2012.07.2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威海金富电子有限公司	热风棉	2013.01.2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威海金富电子有限公司	热风棉	2014.02.13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硬质棉	2012.04.26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硬质棉	2013.10.04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天津鼎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纺布	2012.02.27	272.25	履行完毕
10	济南崇锦工贸有限公司	硬质棉	2012.03.13	110.00	履行完毕
11	山东辛西娅家具有限公司	热风棉	2013.05.03	226.67	履行完毕
12	郑州新澳塑胶有限公司	无纺布	2013.10.25	100.65	履行完毕
13	荣成市建元纺织品有限公司	硬质棉	2014.01.09	169.00	履行完毕
14	山东辛西娅家具有限公司	热风棉	2014.03.09	270.70	履行完毕
15	青岛天地新贸易	喷胶棉	2014.04.07	106.59	正在履行
16	FECON MILTEC JOINT STOCK COMPANY	无纺布	2014.04.09	165.19	正在履行
17	常州中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纺布	2014.07.15	107.59	正在履行

3、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外币折合成人民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ANDRITZ KUSTERS GMBH	熨压机	2012.12.14	130.55	履行完毕
2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皮革布生产线	2014.02.09	260.00	履行完毕
3	RANDO MACHINE CORPORATION	气流纺设备采购	2014.03.05	197.02	正在履行
4	爱发科中北（沈阳）有限公司	真空烧结炉设备	2014.03.06	258.00	正在履行
5	欧瑞康纽马格公司	PET/coPET 双组份纺粘生产线	2014.05.21	3,387.97	正在履行
6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采购其他设备	2014.05.22	931.99	正在履行

4、重要基建合同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基建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	复合隔热材料车间	2013.07.19	132.00 万元	工程已完工结算，已付工程款 89.8 万元
2	山东振远建设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滤材项目车间	2014.02.09	215.00 万元	工程主体已完工，尚未进行结算。已付工程款 129 万元

5、技术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金属纤维烧结毡设备及技术	2014.03.06	1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6、重要融资合同

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认定为重大融资合同。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泰鹏环保及泰鹏新材料共有 9 笔借款合同正在履行，其中 1-7 笔为泰鹏环保贷款情况，8-9 为子公司泰鹏新材料贷款情况：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款项用途	担保形式	担保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670.00 万元	2013.12.06-2014.11.22	7.2	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1000.00 万元	2013.12.31-2014.12.01	6.3	流动资金	房产、土地抵押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0 万元	2014.03.25-2015.03.25	7.3	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刘建三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1000.00 万元	2014.03.31-2015.03.30	6.3	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肥城龙祥纺织有限公司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0 万元	2014.06.27-2015.06.23	6.6	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山东银宝食品有限公司、刘建三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000.00 万元	2014.04.11-2014.08.16	6.6	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山东聚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7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1600.00 万元	2014.07.22- 2015.07.21	6.6	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山东鲁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0.00 万元	2013.12.06- 2014.11.22	7.2	购原材料	房屋、土地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00.00 万元	2014.04.11- 2015.04.01	6.3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	保证担保	山东泰鹏无纺有限公司
	合计	9470.00 万元					

上述借款中房屋、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七（一）短期借款”披露内容。

7、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类型	担保形式
1	泰鹏环保	泰鹏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00 万元	2012. 04. 25- 2017. 04. 24	最高额 保证	保证 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是纺粘热轧无纺布产品、喷胶棉类产品、硬质棉类产品。公司从事非织造布生产已经十几年时间，在行业内积累的口碑、精良的生产线设备以及对纺粘热轧无纺布产品工艺流程的熟练掌握，是公司不断前进的动力。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研究已有产品的新工艺，拓展下游客户行业，获得持续的经济利益。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由生产物料计划部根据计划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之后由采购部门进行询价，根据物料需求适时、适地、适价、适质地实施采购。

供应部以化纤第一网、中纤网、生意宝、中国纺织网为信息平台，以上游原料



期货指数为基础，初步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并积极跟进调研市场，确定采购时机和价格区间。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价格区间走势确定合理采购数量，填写《采购申请单》报总经理批准。（前期准备工作：1.确定供方的选择条件，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交付及时、质优价廉信誉好、质量证明文件齐全。2.建立合格供方评价表，由总经理、生产经理、品管部、研发部、车间共同对其产品质量、信誉、保证能力做出书面评价。3.对供方的评价资料记录，合格供方名单信息及产品价格进行公开，并登录在集团每月的内刊报纸上。4.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复审，必要时制定跟踪记录措施，并予以记录。）

对第一次供应原材料的供方，除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材料外，还需经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测试合格及评价通过后可列入合格供方,正常进货。

（二）生产模式

公司基本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实现“订单生产模式”为主，“储备生产模式”为辅，两相结合发挥设备产能、产品销售的最优搭配。

订单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以销售部门签订的订单作为生产任务单，迅速组织生产，可以保证以较低库存运营。

储备生产模式，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的需求量较大产品，由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的销售预测，并辅助以安全库存来调节生产，这种方式有利于流水线大批量作业，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营销。公司营销部目前的营销人员有 35 人，设立无纺布类、胶棉类、硬质棉类、热风棉类四大营销单元，在北京、天津、青岛、威海、合肥、南京、上海、广州、烟台等城市设有 12 个国内办事处。

公司具有多元化的客户群，包括来自过滤行业、皮革加工行业、汽车内饰行业、服装行业、建材行业、包装行业、铁路等各行各业的企业。客户主要来自中国山东、北京、广东、天津、上海、江苏等地，公司通过自营出口其产品，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捷克、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凭借广交会等产品订货会拓展营销平台，利用环球资源阿里巴巴、百度等媒介平台，广泛推介公司产品，重点推介公司的无纺布产品，利用可靠的客户资源以点控线，从而形成渐进的方式来实施公司的销售策略。

公司积极走向海外、全方位宣传公司产品、寻求公司发展的良机。近年来，公司连续参加了 2008 年的德国法兰克福非织造布展销会、2011 年瑞士日内瓦非织造布展览会、2012 年北美国际产业用纺织品及非织造布展览会，同全球无纺布供应商同台竞技。

（四）服务模式

公司专门设立售后服务部，对产品在生产、装配、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一旦知晓，都会立即积极主动与客户沟通，以最短的时间，最有效的方式解决问题，让客户满意为止。公司对顾客反馈的所有信息都及时认真的研讨、跟踪，并据以对公司的相关环节不断改进。因此，公司的售后服务给客户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不仅稳定了客户，而且使客户从公司产品的用户上升为公司产品的宣传者。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也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下的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太阳能保温材料、高效低阻过滤膜、仿丝棉、喷胶棉、针刺布、硬质棉、热风棉等非织造纺织产品。

2、行业概况

产业用纺织品在国外也称作技术纺织品，既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配套材料，技术含量高，应



用范围广，市场潜力大，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纺织工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产业用纺织品是指经专门设计、具有特定功能，应用于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的纺织品。

非织造布是产业用纺织品的重要组成，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多元，且作为工业生产重要的原材料，刚性需求非常大。在我国该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生产、销售、利润等一系列指标均在纺织工业中处于较高的水平，是纺织行业中最活跃的领域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全国规模以上非织造布企业实现工业生产总量 384 万吨，同比增长 11.67%。

3、行业风险特征

(1) 非织造布专用设备制造，特别是高端设备制造方面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目前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我国可生产几乎全部非织造设备。但国外设备不仅产能高，而且在稳定性、精度、生产产品的质量上均优于国内设备。在专用纤维生产方面，虽然国内化纤企业提供了种类齐全、质量较高的原材料，但其质量稳定性与国外还存在一些差距。由于设备和原料的限制，使我国非织造布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整体上处于中档水平，在国际分工和竞争中依然处于价值链的中低端，高端竞争力不足，难以获取更高的价值。

(2) 低成本竞争的模式难以为继。我国非织造布行业与国外相比具备产业链和成本优势，但这种优势随着跨国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的产业布局和中国劳动力、土地和资本等要素成本的上涨而逐步削减。跨国公司产业链的转移不仅影响非织造布的出口，也会挤压国内中低端产品的市场空间。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非织造布行业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涤纶短纤、及热熔涤纶纤维等化工产品，这些原材料都是石油衍生产品，价格随石油波动而波动，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比例在 70%左右，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 汇率风险人民币不断升值导致国内依靠出口的纺织企业利润不断被压缩。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人民币一再升值，出口面临巨大的阻碍，人民币升值与美元贬



值之间，出口企业的收入被间接吞噬，升值除了给纺织企业带来直接的汇兑损失外，更为严重的是压缩纺织企业利润空间，同时减弱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带来量的缩减。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是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的制订的国家机关部门。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拟定纺织行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发展纺织行业法规，组织制订行业管理规章、技术规范及标准；推进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2）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是非织造布制造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还参与我国有关非织造布和产业用纺织品的各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军用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包括标准征询、组织专家制定等。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产品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企业产品的认证认可和标准化检验，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计量管理、出入境货物通关检验等。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6-6-13	《中国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	《纲要》对于化纤工业提到：加强产业链的优化整合力度，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原料开发，提高化纤产品的开发能力；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差别化纤维、绿色环保纤维等新型纤维；追踪国外聚酯、涤纶最新技术，积极开发优质化、超大型化、精密化、短程化新一代国产化聚酯涤纶成套技术装备，发展锦纶大型聚合技术；加快开发腈纶多功能、差别化纤维品种开发，扩大丙纶、维纶等在非纤领域的应用，提高氨纶优质化、差别化；加强化纤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2	2009-4-24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1.总量保持稳定增长。到2011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2000亿元，年均增长10%；出口总额2400亿美元，年均增长8%。2.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纤维加工量过快增长的态势得到明显控制。服装、家用、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比例调整至49:32:19；中



			西部纺织工业产值所占比重提高到 20%左右。3.科技支撑力显著提高。高新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及应用取得显著进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纺织技术装备比重提高到 50%左右,新产品产值率不断提高,全行业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 10%。4.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5.淘汰落后取得实质性进展。
3	2009-4-24	《纺织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投资方向的实施内容包括 7 个方向: 1.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及应用; 2.产业用纺织品技术产业化及应用; 3.新型纺织机械技术装备自主化; 4.品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5.纺纱织造行业技术改造; 6.印染行业节能减排与技术改造; 7.化纤行业功能性差别化技术改造。
4	2010-10-1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建议》关于纺织工业注重民生、产业升级、扩大内需、节能减排、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等各方面昭示出无纺布行业“十二五”发展的新局面和新机遇,同时,也指明 5 年的发展新方向。
5	2010-12-1	《中国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十二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纤维加工总量稳步增长,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配套环境逐步改善,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大幅提高,使产业用纺织品成为我国纺织工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的重要增长极。
6	2011-12-27	《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展目标: 1.规模效益保持稳步增长; 2.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3.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4.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显著进步。

(三)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以及市场规模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十一五”期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快速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技术进步成效明显,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已逐步成为纺织工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2009 年国务院制定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加快产业用纺织品开发应用作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调整结构的重点任务,有力地促进了产业用纺织品的发展。

“十二五”是我国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是纺织工业实现由大变强,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数据显示: 2013 年全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态势,工业增加值增长了 12.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了 28.67%,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分别增长了 16.46%和 16.37%,出口



增长了 8.36%。我国纺粘法非织造布产能很高，但总体水平和档次尚不高。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要求的不断提高，低水平能力的比重将逐渐通过淘汰和改造而减少，面向中高档市场更先进、更高效、更优质的装备生产能力比重逐步提高。同时，结构不合理状态逐步改变、PP 纺粘的比重仍将占主要份额但会呈现下降，SMS 比重会有所提升，PET 纺粘产能和产量应提升至 15% 以上。整体来看，行业仍处在健康、平稳的发展区间，主要经济指标在纺织业中仍处于领先地位，体现了行业强大的生命力。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非织造布行业的下游客户多而广，受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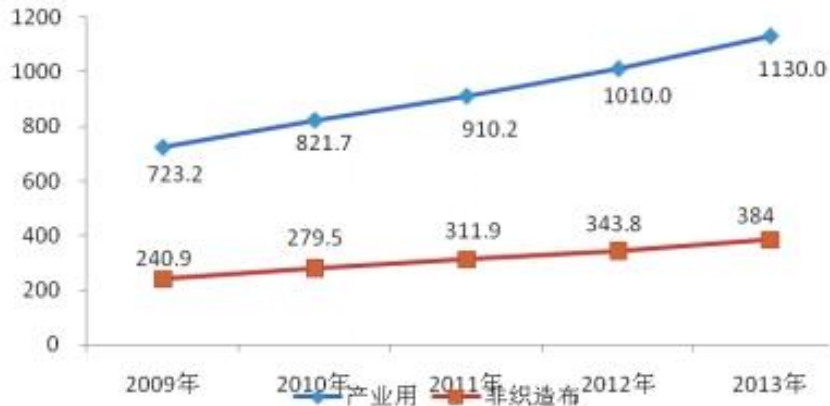
中商情报网发布的《2013-2018 年中国无纺布市场调查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分析:2012 年，全国共计生产无纺布产品为 236.47 万吨，同比增长 27.79%；2013 年 1-6 月，无纺布的产量达 126.40 万吨。从各省市来看，2012 年，浙江省生产无纺布产量达 64.49 万吨，排在首位，占全国总产量的 27.27%；紧随其后的分别是山东省、江苏省、广东省和安徽省，前五省区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66.88%。

总体统计数据显示中西部地区产量增长较快，东南沿海地区增速减缓，产业地域转移趋向明显，纺粘行业未涉及地区越来越少，随着边远地区工业配套水平的提升和沿海地区生产成本的不断增高，中国纺粘工业的分布将越来越均衡。

4、行业市场规模

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数据，2013 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 1130 万吨，增长 11.88%，占纺织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为 23.3%；非织造布的总产量达到 384 万吨，同比增长了 11.67%。2013 年我国出口非织造布 55.8 万吨，进口 14 万吨，国内实际消费 342.2 万吨。

2013 年产业用纺织品和非织造布纤维加工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纺粘法非织造布分会2013年3月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工厂380家，连续式熔喷法非织造布生产厂家59家。其中PP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909条，PET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53条，在线复合SMS非织造布生产线49条，连续式熔喷法非织造布生产线92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总计达2477220吨/年，实际产量总计达1629784吨/年，实际生产量为生产能力的65.79%。其中，PP纺粘法非织造布实际产量为1304559吨，占整个纺粘布的80.04%；PET纺粘法非织造布实际产量为109812吨，占整个纺粘布的6.74%；在线复合SMS非织造布实际产量为215413吨，占整个纺粘布的13.22%；熔喷法非织造布实际产量为27601吨。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产业用纺织品中无纺布上游原料是聚酯切片(PET)，从石油中提炼出来的单体经过聚合而成的。聚酯切片的价格主要受石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

产业用纺织品下游行业涉及的领域极为宽广，是纺织最终产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的三大领域之一，共分为16大类：包括农业栽培用纺织品、渔业和水产养殖用纺织品、土工织物、传动、传送、通风等带管的骨架材料、蓬盖、帐篷用帆布、产业用毡制品、产业用线、带、绳、缆类纺织品、各类过滤材料及筛网、隔热隔音、绝缘等隔层材料、包装材料、医疗卫生、妇婴保健等用途的纺织品、国防、航空、航天及尖端工业用纺织品等。其中在如医疗卫生、国防工业、航天科



技等重点领域，产业用纺织品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五）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大部分涤纶无纺布生产企业采用的工艺和设备接近，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地板革、家纺、箱包、汽车等方面，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行业内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国内公司采用双组份无纺布生产工艺生产的新产品，产品应用在高效过滤、汽车内饰制造等高端领域。但国内公司与世界知名涤纶无纺布企业在管理和经营上仍有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国内产品应用向特殊功能应用等高端领域发展，国内公司将会和国外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商形成直接竞争。

2012年我国进口各类非织造布合计13.8万吨，价值8.39亿美元，日本、美国和中国台湾是我国非织造布的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我国进口的非织造布以长丝为主，占进口总额的61%。我国进口的非织布产品主要来自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质要高于国内产品，所以价格也远高于我国出口产品的价格。受原材料、技术工艺、标准差异、产品质量等因素影响，目前我国非织造布行业企业产品档次还处于低端水平，所以一些关键领域需求还依赖进口，对国内行业造成一定冲击。

目前与公司在单项产品上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江西国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桥”）和佛山市斯乐普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斯乐普”）。

（1）江西国桥：原名江西合成纤维厂，是香港国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系港资独资企业。地处南昌市青山湖大道北口，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国家土工布重点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线有德国ZIMMER公司提供的纺粘法聚酯非织布生产线，德国FLEISSNER公司提供的浸渍烘干生产线。主要产品有：“国桥牌”纺粘法聚酯长丝热轧非织布、纺粘法聚酯长丝针刺土工布、聚酯长丝基胎、地板革基布、工业滤布。

（2）佛山斯乐普：原名佛山市南海锦龙无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香港



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总投资两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认证，目前为广东省名牌企业。公司坐落于佛山市南海狮山工业园区内，占地 53 亩。公司涤纶产品共有三条生产线：两条为 PET 纺粘热轧生产线，一条为 PET 纺粘针刺生产线，可生产 PET 纺粘无纺布、聚乳酸（PLA）无纺布、特殊功能无纺布（阻燃、抗静电、防油防水等），年总产能为 8000 吨，居全国同行业前列。主要产品有：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及涤纶长丝针刺无纺布、相关的深加工产品、聚乳酸无纺布、特殊功能无纺布（阻燃、抗静电、防油防水等）。

2、行业壁垒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中企业众多，大多数是进行同质化竞争的小型企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企业大多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没有定价能力。部分具备品牌、技术和销售网络优势的领先企业占据了行业领导地位，而且该类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发展和整合趋势中继续扩大，这些企业为新进入者构筑了较高的壁垒。

（1）品牌壁垒

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往往对名牌产品具有较高忠诚度，所以拥有市场认可的品牌是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而品牌的建立非一日一时之功，需要长期的开拓和维护，因此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技术工艺的进步、行业标准的细化以及下游产业间对产品标准化和质量要求的提升，需要生产企业有较高技术实力，以推动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以获取竞争优势和利润空间。技术实力的提升不仅要求企业不断的投入大量的资金，还取决于人才的积累、研发的积淀和企业创新文化的培育，这些均需要较长的时间过程。因此，非织造布行业更新换代对企业技术实力有较高要求，在淘汰缺乏经营优势的中小型企业的同时，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营销网络或渠道壁垒

作为基础性工业产业用材料，非织造布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医疗卫生、环境



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各个领域，其终端客户的多元化、分布的广泛性，决定了完善、健全的销售网络对于生产企业的重要性。中国经济区域的幅员辽阔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性，更凸显了植根当地的广泛销售网络对于非织造布生产企业实现规模增长、整体实力提升的重要性。由于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多存在同质化竞争，所以拥有较好的销售渠道就意味着销量的大幅提高，这对企业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而销售网络的构建和与之配套的物流和服务能力的形成，是长期耕耘的结果，这对新进入者构筑了较高的渠道障碍。

(4) 人才壁垒

非织造布生产行业需要大批化工、纺织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具有丰富经验的跨学科专业人才；同时还需要熟悉了解行业特点、精通管理的人才，组成一支高效管理团队，带领企业做好技术、质量、制造、采购、营销、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工作，使企业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组织的 2012/2013 年度“中国非织造布行业排名”中荣获 10 强企业称号，在涤纶无纺布生产企业中名列前茅。但相对于非织造布行业内其他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的生产规模、收入水平仍有差距。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 2012-2013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企业中，公司排名为 105 位，公司尚需要快速扩张，巩固并扩大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 人员优势

一是核心管理层。在非织造布行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前瞻性高，战略思维决策与企业规划能力强，具有敏锐的洞察及判断能力，对行业本质的理解与把握有着非常高的造诣，能娴熟把握本行业所涉及用户的基本价值诉求，能根据行业发展周期的变动，进行企业系统的布控、资源的整合，发挥积极主动的创造能力，从而驾驭企业，使企业有生存空间并能持续赢利。行业的阅历、行为方式的管控、对企业运行节奏的把握是短期内不可复制的资源 and 优势。二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经过



多年的专业化生产和摸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经验，并建立了一支具有高技术水平的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队伍，这些人才支撑、先进要素确保了公司在产品品质稳定性、生产成本控制、产品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2）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非织造布生产行业多年，在生产经验、技术创新上，公司有更多的话语权。公司技术团队研发的“聚酯纺粘法生产技术与装备的研究及产品开发”列入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立项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并获得中国纺织行业科技进步奖。公司有国内领先的研发能力，拥有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公司还参与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在同行中的技术优势显著。

公司新立项年产 PET/PA6 双组份新型环保滤材 10000 吨项目，将新增公司第四条生产线——双组份狭缝气流牵伸工艺无纺布生产线。生产线所需 PET/PA6 双组份纺丝设备采用德国纽马格公司原装进口产品，热轧机采用德国寇斯特原装进口，牵伸器采用美国诺信公司，这三家设备制造商拥有多年纺粘滤材卷材生产的资历，设备运用广泛，性能稳定可靠，代表着国际一流水平。

（3）客户资源优势

多年来，在无纺布产品的经营过程中，通过不断开拓市场，开发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业务，已建立起了一个良好的、庞大的市场网络。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营销。公司营销部目前的营销人员有 35 人，设立无纺布类、胶棉类、硬质棉类、聚酯棉类四大营销单元，在北京、天津、青岛、威海、合肥、南京、上海、广州、烟台等城市设有 12 个国内办事处。

公司具有多元化的客户群，包括来自过滤行业、皮革加工行业、汽车内饰行业、服装行业、建材行业、包装行业、铁路等各行各业的企业。客户主要来自中国山东、北京、广东、天津、上海、江苏等地，公司通过自营出口其产品，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捷克、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良好的市场布局，合理的客户结构，庞大的销售网络将从根本上推动公司持续、快速、高效发展。多年来开发的优质市场资源和成功经验是公司一笔最大的



宝贵财富。

(4) 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专门设立售后服务部，对产品在生产、装配、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一旦知晓，都会立即积极主动与客户沟通，以最短的时间，最有效的方式解决问题，让客户满意为止。公司对顾客反馈的所有信息都及时认真的研讨、跟踪，并据以对公司的相关环节不断改进。因此，公司的售后服务给客户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不仅稳定了客户，而且使客户从公司产品的用户上升为公司产品的宣传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置了 5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无届次记载；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等记录，但董事会的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人员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



本明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公司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解释。3、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4、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5、依法请求、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9、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

1、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

3、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当选。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2）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① 交易对方；
- ②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⑥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⑦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⑧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



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 为交易对方；
- ②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③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④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 ⑤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⑥ 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于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无真实交易票据情况

1、报告期内，泰鹏环保及泰鹏新材料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21,480,150.00元、30,160,000.00元、67,110,000.00元，上述票据除2012年部分未使用外，其余票据均支付给公司真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未使用的票据，是通过关联公司金隆纺织进行到期托收，然后金隆纺织公司将托收款项转给公司，同时票据保证金自动解除。截至2014年7月31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未到期金额为21,070,150.00元，全部为1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最后一500万笔票据解付日期为2015年1月10日。

公司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背景为：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多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如按照实际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将出现笔数多、金额小的情况，银行很难予以配合。公司为充分利用票据的支付信用期，采取与关联单位或主要供应商签订无真实交易背景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通过一次开具多张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用于支付公司真实材料采购款。

中国人民银行肥城支行对此出具证明，证明上述票据的开具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泰鹏新材料存在利用宽裕资金为他人贴现票据，并按照市场利率水平收取贴现利息的行为。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泰鹏新材料取得票据贴现利息分别为488,682.77元、1,112,303.16元、547,654.48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2%、6.76%，15.10%。截至2014年7月31日，泰鹏新材料通过上述非真实交易方式取得的票据中尚未到期的票据票面金额为530,000.00元，上述票据已于2014年10月29日前全部到期。上述到期票据全部正常解付，无任何纠纷。

泰鹏新材料在取得上述相关票据后均用于支付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或持有到期进行银行委托收款。



中国人民银行肥城支行对此出具证明：泰鹏新材料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后果，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泰鹏环保及泰鹏新材料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他人的经济损失。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对此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上述票据均用于正常业务往来，未谋取非法利益或未侵害第三方利益；公司及时履行了票据的付款责任，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票据法律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泰鹏环保及泰鹏新材料出具承诺，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票据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第三方纠纷。

公司为规范公司票据行为，专门制订了《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票据管理的规定》规范公司票据行为，规定“在供需双方签订合同的基础上，且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财务部才能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在融资票据的办理过程中，应确保票据办理手续、交割手续完备；杜绝通过非真实交易方式取得票据，以赚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披露日，公司因上述票据行为取得的票据，已到期票据均按时解付，不存在到期未解付的情况。

（二）消防违法情况

2014年5月，肥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因泰鹏无纺新建1万吨新型环保滤材项目时未及时申报开工消防手续对泰鹏无纺处以1,000元处罚。对此，肥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且公司积极予以纠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部消防局 2010 年 12 月 22 日制定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 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之规定，泰鹏环保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较轻阶次。

综上所述，泰鹏环保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环境违法情况

泰鹏环保的仿丝棉生产线、喷胶棉生产线、针刺布生产线、复合无纺布生产线及其泰鹏新材料的硬质棉生产线和热风棉生产线未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分别为 1409050046、1409050047 的《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 2014 年 7 月 6 日肥城市环保局出具的肥环（监）字（2014）第 11 号、12 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泰鹏环保和泰鹏新材料已取得上述项目的备案证明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肥城市环保局对此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泰鹏环保和泰鹏新材料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其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泰鹏环保和泰鹏新材料虽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应的备案及环评验收手续，但均在事后予以补办，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上述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泰鹏环保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肥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城市地税局、肥城市人民法院、肥城市房产管理局、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肥城市公安局、肥城市国税局、肥城市国土资源局、肥城市检察院、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肥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肥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14 个政府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泰鹏环保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如下公司：

1、安琪尔家饰

安琪尔家饰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98322801508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建三，住所为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绗缝制品、涤纶短纤、珍珠棉、休闲用品、窗帘、家纺用品、塑料制品、家饰用品生产、销售，包装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安琪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鹏集团	360	100.00
合计		360	100.00

2、泰鹏家居

泰鹏家居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90040000048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2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建三，住所为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晾椅、遮阳伞、帐篷、散热器、睡袋、室内外家具及相关配套产品、布料相关制品、休闲运动用品、绗缝制品、钢铝管制品、健身器材用品、家居用品、文教体育用品、金属制品、五金、建材、门窗、中空玻璃、玻璃幕墙、路灯灯杆的制作与安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普



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泰鹏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鹏集团	1026	100.00
合计		1026	100.00

3、泰鹏纺织助剂

泰鹏纺织助剂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98322800606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建三，住所为肥城市王庄镇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胶浆、丙烯酸乳液生产、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泰鹏纺织助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鹏集团	60	100.00
合计		60	100.00

4、金隆纺织

金隆纺织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90040000090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67.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建三，住所为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绗缝制品、棉织品及其加工的服装、鞋帽、手套、箱包、玩具、睡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金隆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鹏集团	1467.60	100.00
合计		1467.60	100.00



（二）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环保涤纶无纺布、仿丝棉、喷胶棉、针刺布、硬质棉、热风棉、聚酯棉等非织造布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喷胶棉等系列产品。公司在不断完善现有技术的同时进行新工艺的研发。利用自身优秀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团队，充分发挥自有技术的优势，形成独立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营销模式、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2、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的其他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公司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并根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



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目前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财务人员专业能力能胜任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5、机构独立性

根据泰鹏环保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泰鹏环保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泰鹏环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泰鹏环保的同业竞争，泰鹏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交易”及十、（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建立后，公司的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已制定相关制度，且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4月11日，泰鹏无纺为全资子公司泰鹏新材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的贷款做保证担保，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日。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公司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持股方式
刘建三	董事长	泰鹏集团	4,045,639	8.43%	16.11%	直接+间接
王绪华	董事、总经理	泰鹏集团	1,819,654	3.79%	4.73%	直接+间接
范明	董事	泰鹏集团	883,327	1.84%	5.41%	直接+间接
王健	董事	泰鹏集团	547,663	1.14%	1.48%	直接+间接
张静	董事、副总经理	泰鹏集团	353,331	0.74%	0.94%	直接+间接
阎增涛	监事会主席	肥城鹏程投资	105,999	0.22%	0.44%	直接+间接
张建华	监事	泰鹏集团	105,999	0.22%	0.49%	直接+间接
王余成	监事	-	-	-	-	-
李静	副总经理	泰鹏集团	264,998	0.55%	0.94%	直接+间接



张泉城	副总经理	泰鹏集团	123,666	0.26%	0.25%	直接+间接
孙衍青	财务负责人	肥城鲲鹏投资	105,999	0.22%	0.12%	直接+间接
董峰	董事会秘书	泰鹏集团	123,666	0.26%	0.44%	直接+间接
刘秋英	董事长刘建三之妹，董事王健之妻	肥城鲲鹏投资	53,000	0.11%	0.26%	直接+间接
合计	-	-	8,532,941	17.78%	31.61%	-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王绪华、张静、监事张建华、王余成、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泰鹏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为公司的股东或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兼职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



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六）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置了 5 名董事刘建三、范明、王健、王绪华、张静和 1 名监事阎增涛。2014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刘建三、范明、王健、王绪华、张静五人。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阎增涛、张建华、王余成三人。

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绪华和财务负责人张建华。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绪华，董事会秘书董峰，副总经理张静、李静、张泉城，财务负责人孙衍青。

因张建华担任公司监事，不能担任财务负责人，由孙衍青担任财务负责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专字[2014]25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即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肥城市	600 万元	100.00%	100.00%

泰鹏新材料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95,328.15	39,066,038.72	53,808,299.51
应收票据	9,651,659.20	36,309,544.36	14,517,754.70
应收账款	37,653,258.43	26,050,029.89	21,990,585.02
预付款项	9,390,194.48	2,453,005.71	8,944,373.24
其他应收款	2,998,477.31	9,651,538.93	6,525,823.74
存货	22,811,326.61	21,931,923.35	20,641,497.81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	5,01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7,500,244.18	135,462,080.96	131,443,334.0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992,813.93	63,651,983.67	68,474,331.54
在建工程	2,044,921.13	1,008,608.40	-
无形资产	3,115,325.68	3,278,891.60	3,471,32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753.81	1,477,502.94	1,597,37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5,282.61	102,300.00	17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35,097.16	69,519,286.61	73,719,734.25
资产总计	208,035,341.34	204,981,367.57	205,163,068.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700,000.00	107,700,000.00	104,700,000.00
应付票据	24,500,150.00	18,000,000.00	27,600,000.00
应付账款	3,949,931.79	5,454,183.25	7,229,208.17
预收款项	3,464,594.68	1,641,898.98	1,553,091.39
应付职工薪酬	626,020.51	2,437,964.57	2,623,576.03
应交税费	3,633,240.43	3,231,578.35	3,083,319.28
应付利息	206,070.00	-	-
其他应付款	7,159,525.66	1,554,295.54	1,574,927.89
流动负债合计	138,239,533.07	140,019,920.69	148,364,122.7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12,083.33	7,240,000.00	8,14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2,083.33	7,240,000.00	8,145,000.00
负债合计	144,951,616.40	147,259,920.69	156,509,12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000,000.00	27,170,000.00	27,170,000.00
资本公积	8,925,114.08	3,870,300.00	3,870,300.00
盈余公积	-	5,312,955.08	4,127,145.45
未分配利润	6,158,610.86	21,368,191.80	13,486,500.0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083,724.94	57,721,446.88	48,653,945.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83,724.94	57,721,446.88	48,653,94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035,341.34	204,981,367.57	205,163,068.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48,559.70	34,570,360.76	53,321,905.95
应收票据	8,031,659.20	18,100,712.09	1,736,000.00
应收账款	29,122,515.47	17,612,228.13	16,022,762.77
预付款项	8,585,724.10	1,289,591.60	3,276,906.10
其他应收款	2,013,996.89	5,152,860.97	3,531,416.49
存货	17,692,573.16	17,972,245.67	14,597,658.55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95,595,028.52	94,697,999.22	92,486,649.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076,661.10	14,076,661.10	14,076,661.10
固定资产	54,050,359.59	54,965,256.53	59,123,688.80
在建工程	1,644,921.13	107,012.40	-
无形资产	2,924,967.38	3,070,767.02	3,320,70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162.17	1,336,830.57	1,469,69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3,931.65	102,300.00	17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21,003.02	73,658,827.62	78,167,450.31
资产总计	174,416,031.54	168,356,826.84	170,654,100.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2,700,000.00	80,700,000.00	82,700,000.00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18,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2,378,379.43	3,312,161.22	5,191,300.02
预收款项	2,720,303.79	1,063,000.45	1,079,099.63
应付职工薪酬	524,591.94	1,584,298.31	1,952,986.93
应交税费	2,820,975.94	1,867,626.81	2,411,962.44
应付利息	206,070.00	-	-
其他应付款	8,722,694.44	1,135,896.40	1,168,003.79
流动负债合计	108,073,015.54	107,662,983.19	115,503,352.8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12,083.33	7,240,000.00	8,14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2,083.33	7,240,000.00	8,145,000.00
负债合计	114,785,098.87	114,902,983.19	123,648,35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27,170,000.00	27,170,000.00
资本公积	8,925,114.08	3,870,300.00	3,870,300.00
盈余公积	-	5,312,955.08	4,127,145.45
未分配利润	2,705,818.59	17,100,588.57	11,838,301.91
股东权益合计	59,630,932.67	53,453,843.65	47,005,74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4,416,031.54	168,356,826.84	170,654,100.1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939,732.36	188,889,787.56	166,654,753.38
减：营业成本	80,839,014.38	136,876,861.67	129,388,09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608.93	930,638.07	379,412.79
销售费用	9,477,893.07	14,697,845.31	12,985,614.76
管理费用	9,566,525.80	18,307,948.55	16,358,424.28
财务费用	3,903,795.45	5,962,574.23	6,938,132.35
资产减值损失	656,255.81	232,510.16	180,806.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944.74	245,610.33	32,25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23,583.66	12,127,019.90	456,517.98
加：营业外收入	1,269,642.95	4,341,402.82	3,171,92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9,257.10	-	-
减：营业外支出	184,967.89	16,333.81	1,70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120.8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8,258.72	16,452,088.91	3,626,736.25
减：所得税费用	2,011,980.66	1,974,587.54	402,04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6,278.06	14,477,501.37	3,224,695.70
其中：当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6,278.06	14,477,501.37	3,224,695.7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30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96,278.06	14,477,501.37	3,224,6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96,278.06	14,477,501.37	3,224,69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945,784.61	150,664,286.56	126,974,456.26
减：营业成本	67,317,460.17	111,139,711.05	100,842,05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6,335.40	567,058.25	185,747.20
销售费用	7,149,305.78	10,708,009.20	9,085,094.95
管理费用	7,337,353.15	13,329,254.30	12,280,493.37
财务费用	3,215,625.06	5,376,362.99	5,781,706.79
资产减值损失	550,127.33	19,262.77	125,365.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0,499.71	1,974,928.46	776,509.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30,077.43	11,499,556.46	-549,495.47
加：营业外收入	1,165,069.14	1,951,756.70	1,680,20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2,266.33	-	-
减：营业外支出	184,367.89	3,800.00	19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10,778.68	13,447,513.16	1,130,511.67
减：所得税费用	1,899,689.66	1,589,416.87	330,65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1,089.02	11,858,096.29	799,858.5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5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11,089.02	11,858,096.29	799,858.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09,870.02	193,532,166.15	186,958,26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9,732.09	1,110,287.41	1,801,57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587.91	4,204,532.10	3,419,7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07,190.02	198,846,985.66	192,179,57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24,339.94	160,915,713.52	134,341,63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1,769.35	11,847,649.72	10,576,58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6,448.22	7,204,904.63	5,529,19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489.82	16,304,645.95	15,469,17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53,047.33	196,272,913.82	165,916,5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4,142.69	2,574,071.84	26,262,97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00,700.00	227,405,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944.74	245,610.33	32,2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27,460.83	104,645,675.96	97,403,60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26,105.57	332,296,286.29	127,435,85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87,030.04	5,105,031.96	5,685,92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00,700.00	222,390,000.00	35,0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8,703.95	112,537,337.25	91,159,60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76,433.99	340,032,369.21	131,860,531.98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671.58	-7,736,082.92	-4,424,67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126,400,000.00	14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0,000.00	61,000,000.00	7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00,000.00	187,400,000.00	22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0	123,400,000.00	14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64,814.40	12,560,892.93	12,608,70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50,150.00	50,400,000.00	77,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14,964.40	186,360,892.93	236,108,70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4,964.40	1,039,107.07	-11,708,70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26.42	-515,636.54	-213,48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0,860.57	-4,142,260.79	10,529,42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66,038.72	32,208,299.51	21,678,87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5,178.15	28,066,038.72	32,208,299.5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32,274.57	151,190,466.69	141,092,94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9,732.09	1,110,287.41	1,801,57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66.58	3,743,052.29	3,283,67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67,273.24	156,043,806.39	146,178,20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36,581.20	133,809,997.59	100,401,99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6,201.97	8,384,021.47	7,554,44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5,733.25	4,079,758.77	3,353,51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379.18	12,482,692.03	11,673,24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15,895.60	158,756,469.86	122,983,19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1,377.64	-2,712,663.47	23,195,00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0,300.00	145,4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0,499.71	1,974,928.46	776,50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8,953.43	25,959,710.95	66,089,68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29,753.14	173,334,639.41	96,866,19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5,256.18	3,720,523.58	5,231,07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00,300.00	140,4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0,000.00	27,500,000.00	5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15,556.18	171,620,523.58	96,631,07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803.04	1,714,115.83	235,11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97,400,000.00	104,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0,000.00	46,400,000.00	5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00,000.00	143,800,000.00	15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99,400,000.00	10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7,665.22	10,733,640.77	10,813,63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0,000.00	39,400,000.00	5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27,665.22	149,533,640.77	171,713,63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7,665.22	-5,733,640.77	-13,313,63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26.42	-515,636.54	-213,48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71,801.06	-6,751,545.19	10,516,31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0,360.76	30,321,905.95	19,805,59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8,559.70	23,570,360.76	30,321,905.9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7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5,312,955.08	21,368,191.80		57,721,446.88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5,312,955.08	21,368,191.80		57,721,44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30,000.00	5,054,814.08	-5,312,955.08	-15,209,580.94		5,362,278.06
(一) 净利润				10,796,278.06		10,796,278.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96,278.06		10,796,278.0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434,000.00		-5,4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434,000.00		-5,434,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830,000.00	5,054,814.08	-5,312,955.08	-20,571,85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58,141.00		-258,141.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571,859.00	5,054,814.08	-5,054,814.08	-20,571,859.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8,925,114.08	-	6,158,610.86		63,083,724.9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4,127,145.45	13,486,500.06		48,653,945.51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4,127,145.45	13,486,500.06		48,653,94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5,809.63	7,881,691.74		9,067,501.37
(一) 净利润				14,477,501.37		14,477,501.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477,501.37		14,477,501.3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85,809.63	-6,595,809.63		-5,4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5,809.63	-1,185,809.63		-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410,000.00		-5,41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5,312,955.08	21,368,191.80		57,721,446.8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4,047,159.59	15,197,306.02		50,284,765.61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4,047,159.59	15,197,306.02		50,284,76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85.86	-1,710,805.96		-1,630,820.10
(一) 净利润				3,224,695.70		3,224,695.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24,695.70		3,224,695.7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9,985.86	-4,935,501.66		-4,855,51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985.86	-79,985.86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855,515.80		-4,855,515.8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4,127,145.45	13,486,500.06		48,653,945.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7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5,312,955.08	17,100,588.57		53,453,843.65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5,312,955.08	17,100,588.57		53,453,843.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30,000.00	5,054,814.08	-5,312,955.08	-14,394,769.98		6,177,089.02
(一) 净利润				11,611,089.02		11,611,089.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11,089.02		11,611,089.0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434,000.00		-5,4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434,000.00		-5,434,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830,000.00	5,054,814.08	-5,312,955.08	-20,571,85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58,141.00		-258,141.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571,859.00	5,054,814.08	-5,054,814.08	-20,571,859.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8,925,114.08	-	2,705,818.59		59,630,932.6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4,127,145.45	11,838,301.91		47,005,747.36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4,127,145.45	11,838,301.91		47,005,74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5,809.63	5,262,286.66		6,448,096.29
(一) 净利润				11,858,096.29		11,858,096.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58,096.29		11,858,096.2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85,809.63	-6,595,809.63		-5,410,0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5,809.63	-1,185,809.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410,000.00		-5,41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5,312,955.08	17,100,588.57		53,453,843.6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4,047,159.59	15,973,945.02		51,061,404.61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4,047,159.59	15,973,945.02		51,061,40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85.86	-4,135,643.11		-4,055,657.25
(一) 净利润				799,858.55		799,858.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9,858.55		799,858.5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9,985.86	-4,935,501.66		-4,855,515.80



项 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 提取盈余公积			79,985.86	-79,985.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855,515.80		-4,855,515.8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170,000.00	3,870,300.00	4,127,145.45	11,838,301.91		47,005,747.3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

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①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

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且金额超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 的应收账款和 50 万元以上且金额超过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10% 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 1 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 2 的依据：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

如下：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20.00
三至四年	5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领用或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

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 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 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 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 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 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3-25 年	特许经营协议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7、职工薪酬

(1)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

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②职工福利费；

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④住房公积金；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⑥非货币性福利；

⑦辞退福利和离职后福利；

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职工薪酬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和离职后福利外，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

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确认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公司根据计划规定的拟辞退职工数量、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确认原则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即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可靠地确定时)，将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情况确认和计量：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因此对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30.87%	27.54%	22.36%
净资产收益率	18.47%	28.17%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85%	18.61%	0.38%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5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7.17	7.28
存货周转率（次）	3.61	6.43	6.15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20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1%	68.25%	72.46%
流动比率	0.92	0.97	0.89
速动比率	0.76	0.81	0.75

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无纺布、喷胶棉、纺丝绵、硬质棉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不再保留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目前公司销售商品，一般先向客户提供样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样品组织生产。

国内销售，公司一般负责运货到门，故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对方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之时；出口商品销售，一般合同约定为FOB价款结算，我们认为货物在海关放行并装船起运后，有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到购买方，公司取得了向对方结算收款的权利，故公司出口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货物通关装船起运之时。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3,843,475.79	97.35	185,110,338.64	98.00	161,274,919.43	96.77
其它业务	3,096,256.57	2.65	3,779,448.92	2.00	5,379,833.95	3.23
合计	116,939,732.36	100.00	188,889,787.56	100.00	166,654,75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在96%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废料及废品销售收入，所占比重较小。

(2)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无纺布	61,294,961.92	53.84%	95,207,627.37	51.43%	75,462,555.49	46.79%
喷胶棉	18,690,996.19	16.42%	28,442,715.48	15.37%	23,908,161.97	14.82%
仿丝棉	8,408,997.60	7.39%	12,235,365.58	6.61%	13,249,721.35	8.22%
硬质棉	7,904,835.60	6.94%	23,404,197.20	12.64%	26,541,064.59	16.46%
热风棉	8,397,836.43	7.38%	10,179,434.03	5.50%	12,760,214.71	7.91%
针刺布	4,480,501.41	3.94%	7,437,919.96	4.02%	6,274,094.58	3.89%
针刺棉	1,059,256.13	0.93%	3,554,977.10	1.92%	3,079,106.74	1.91%
聚酯棉	3,606,090.51	2.17%	4,648,101.92	2.51%		
合计	113,843,475.79	100.00%	185,110,338.64	100.00%	161,274,919.4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无纺布、喷胶棉、纺丝绵、硬质棉等产品销售，其中无纺布产品销售收入占到了产品总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基本稳定，产品销售收入比重略有变化，主要是公司无纺布产品产量增加迅速，以及公司注重新产品开发，不断根据市场调整产品的生产，增加新产品的生产线和淘汰旧的、小规模产品生产线。

①公司无纺布产品销售收入比例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致力发展无纺布产品。2012 年公司新型平板无纺布生产线正式开始生产，故报告期内无纺布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比重逐年增加。

②针刺棉销售收入 2014 年占比下降到 0.93%，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3 月淘汰了生产规模较小的针刺棉生产线，不再生产针刺棉产品。同时新增一条针刺布生产线。

③子公司 2013 年将其发明专利“板式太阳能隔热保温聚酯棉及其加工工艺”转化生产，开始生产聚酯棉产品，故 2013 年才有聚酯棉销售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分类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国内销售	78,643,080.03	69.08	142,347,361.89	76.90	131,033,504.93	81.25
国外销售	35,200,395.76	30.92	42,762,976.75	23.10	30,241,414.50	18.75
合计	113,843,475.79	100.00	185,110,338.64	100.00	161,274,919.43	100.00

公司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国外销售额承逐年增加趋势，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国外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5%、23.10%、30.92%。

3、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对公司利润贡献比例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毛利金额	2013 年毛利较
------	------	-----------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增长额
无纺布	18,086,994.25	22,216,696.27	11,208,734.82	11,007,961.45
喷胶棉	5,143,149.48	6,982,462.47	5,402,480.99	1,579,981.48
仿丝棉	2,470,786.38	3,202,932.93	3,572,857.68	-369,924.75
硬质棉	2,562,510.20	7,056,214.45	7,496,627.11	-440,412.66
热风棉	2,386,199.71	3,254,410.90	3,289,785.18	-35,374.28
针刺布	1,138,583.36	2,075,713.43	517,642.94	1,558,070.49
针刺棉	201,573.80	1,320,030.14	775,899.89	544,130.25
聚酯棉	1,504,717.74	2,161,431.84		2,161,431.84
合计	33,494,514.92	48,269,892.43	32,264,028.61	16,005,863.82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大的产品主要是无纺布、喷胶棉、硬质棉等，其中无纺布产品 2012、2013、2014 年 1-7 月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34.74%、46.03%、54.00%。2013 年公司毛利较 2012 年增加 16,005,863.82 元，主要是由于无纺布产品毛利增加 11,007,961.45 元所致。无纺布产品毛利增加主要原因是：① 无纺布生产规模逐步扩大，2012 年新投产一条新型平板无纺布生产线，产品产量大幅提高，2013 年无纺布产量较上年增加 30%左右，2013 年公司无纺布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5.58%。② 无纺布产品毛利率大幅度提高，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下面内容。

(2) 报告期内各种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毛利变动	毛利率	较上年毛利变动	毛利率
无纺布	29.50%	6.17%	23.33%	8.48%	14.85%
喷胶棉	27.52%	2.97%	24.55%	1.95%	22.60%
仿丝棉	29.38%	3.20%	26.18%	-0.79%	26.97%
硬质棉	32.42%	2.27%	30.15%	1.90%	28.25%
热风棉	28.41%	-3.56%	31.97%	6.19%	25.78%
针刺布	25.41%	-2.50%	27.91%	19.66%	8.25%
针刺棉	19.03%	-18.10%	37.13%	11.93%	25.20%
聚酯棉	41.73%	-4.77%	46.50%		
合计	29.42%	3.34%	26.08%	6.07%	20.01%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0.01%、26.08%、29.42%，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无纺布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无纺布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4.85%、23.33%、29.50%，无纺布毛利率提高较大的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及流程不断的改进和提高，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进行循环使用，提高了产品的成品率；另外随着生产工艺的提高，公司生产客户有特殊要求产品及低克重产品的能力提高，该类产品的定价较高，提高公司产品盈利的空间。

②无纺布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原材料成本占无纺布产品生产成本7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切片购进单价呈下降趋势，其中2013年较上年下降了6.90%左右，2014年1-7月较上年下降了9.8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③报告期内无纺布产量逐年提高，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其中2013年无纺布产量较上年增长了30%，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了14%左右。

④报告内无纺布产品销售价格一方面迫于市场原材料价格下降而部分产品价格下调外，另一方面随着产品售价较高的新型平板无纺布销量以及国外销售量的增加导致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上升。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13年无纺布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基本持平，2014年上半年由于出口销售集中，平均售价略有提高，导致2014年上半年销售单价提高了3%左右。上述四个主要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变动低于单位生产成本降低的幅度，导致无纺布毛利逐年提高。

2012年无纺布毛利率仅为14.85%，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12年生产的有色产品较多，导致生产线改机次数增加从而增加成本；2012年生产低克重产品较2011年较多，而低克重产品要求比较严，且生产难度大，导致2012年无纺布产品的成品率较低，较2011年降低了2.7%左右，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二是2012年公司新型平板无纺布生产线开始调试生产，由于技术及生产工艺不成熟当年产品产量较低，导致单位固

定成本增高，2012年该生产线产量仅为634吨，2013年产量提高了87%。三是2011年原材料市场上聚酯切片单价较高，2011年底开始出现大幅下降，导致2012年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了14%左右，但同时2012年市场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调产品价格，导致同类产品销售单价降低9%左右。

2014年针刺棉毛利率由2013年的37.13%下降到19.03%，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针刺棉生产线产量一直不大，公司调整生产结构，2014年3月停止生产针刺棉，自产产品收入仅为31万元，由于连续生产时间短，生产过程中废边料无法循环使用导致原材料成本较高，且由于产量低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升高，从而导致该生产线的产品毛利率由2013年的37.13%降低到24.26%；二是2014年4-5月份公司委托外协加工一批产品，销售收入为75万元，毛利率只有17%。

2012年针刺布毛利为8.25%，主要是2013年之前公司针刺布生产工艺一直不成熟，产品制成率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且产品价格也较低，导致毛利较低。2013年随着产品工艺不断完善，产品制成率提高了6%左右，产品品质也有所提高，产品单价提高，从而2013年毛利提高。随着针刺布生产工艺成熟，2014年公司又增加一条新的针刺布生产线，由于设备尚处于磨合期且新设备资产折旧成本较高，导致2014年毛利又略有下降。

2014年聚酯棉的毛利率下降4.77%，主要是由于该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14年聚酯棉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下降7%左右，同时当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毛利上升2.5%左右。

(3) 公司海外销售情况及内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海外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积极走向海外市场，每年跟随中国产业纺织协会参加全球性非织造布展览会，在展览会上广交国外客商，目前国外客户有SOMMERS、MATERWORKS、EMTEX S. R. O.、FREUDENBERG FAR EAST ERN SPUNWEB CO., LTD、ITOCHUEUROPEPLC等10多家，近10家国外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都在两年以上，合作关系良好。国外客户的需求比较稳定，一般在年初双方协商产品的价格，后续订单的价格都以年初协商的价格为准，除非国内汇率及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

公司才与客户协商价格的变动。国外客户根据自己的需求直接将订单以邮件的方式下达给公司，公司根据国外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及时发货，自营出口。公司与所有的国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销售毛利率	国外销售毛利率	内外销毛利率差
2014年1-7月	26.87%	35.12%	-8.25%
2013年	24.29%	32.02%	-7.73%
2012年	19.29%	23.10%	-3.81%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3.81%、7.73%及8.24%；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为：出口的产品，国外客户一般用于汽车内饰，过滤、高档包装材料等行业，并且出口产品的颜色多样有黑色、绿色等，其产品档次高，定价高；而国内销售的产品多用于地板革基布、家纺产品、排水板等领域，产品档次底，定价也偏低，像汽车内饰、过滤等高端领域销售占比少，所以国内销售产品价格低于外销产品的价格，这是毛利率相差的主要原因。

4、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比上年增加额	2013年比上年增长%
营业收入	116,939,732.36	188,889,787.56	166,654,753.38	22,235,034.18	13.3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3,843,475.79	185,110,338.64	161,274,919.43	23,835,419.21	14.78%
其他业务收入	3,096,256.57	3,779,448.92	5,379,833.95	-1,600,385.03	-29.75%
营业成本	80,839,014.38	136,876,861.67	129,388,096.48	7,488,765.19	5.7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0,348,960.87	136,840,446.21	129,010,890.82	7,829,555.39	6.07%
其他业务成本	490,053.51	36,415.46	377,205.66	-340,790.20	-90.35%
营业毛利	36,100,717.98	52,012,925.89	37,266,656.90	14,746,268.99	39.57%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33,494,514.92	48,269,892.43	32,264,028.61	16,005,863.82	49.61%
其他业务毛利	2,606,203.06	3,743,033.46	5,002,628.29	-1,259,594.83	-25.18%

务毛利					
综合毛利率	30.87%	27.54%	22.36%		5.18%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9.42%	26.08%	20.01%		6.07%
营业利润	11,723,583.66	12,127,019.90	456,517.98	11,670,501.92	2556.42%
利润总额	12,808,258.72	16,452,088.91	3,626,736.25	12,825,352.66	353.63%
净利润	10,796,278.06	14,477,501.37	3,224,695.70	11,252,805.67	348.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均呈现增长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收入增长 13.34%，营业毛利增长 39.57%，综合毛利率提高 23.14%，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 3 倍以上。公司利润增长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见本部分“3、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所述；其他业务主要是销售废料及废品，其对营业毛利贡献较小。2012 年由于新投产的新型平板无纺布生产线生产工艺尚不成熟导致废布较多，随着生产工艺的完善以及废布的循环使用，使 2013 年废布收入降低，使其他业务毛利减少。

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情况

(1) 产品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按照生产线归集核算；期末按照约当产量法在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由于产成品在入库前需要按照规定的尺寸型号分切，所以会产生部分废边料，公司根据实际入库产成品的数量重新计算分配完工产品的成本作为库存商品的成本。公司产品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价格法结转库存商品到产品销售成本。

(2) 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3,620,712.85	77.40	105,781,749.82	77.94	98,724,579.60	78.03
直接人工	4,008,063.47	4.88	5,811,408.89	4.28	5,037,221.04	3.98
制造费用	14,562,588.32	17.72	24,131,507.68	17.78	22,760,321.15	17.99
小计	82,191,364.64	100.00	135,724,666.49	100.00	126,522,121.79	100.00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由于公司生产自动化

程度较高，成本大部分是材料成本，故直接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各工艺产品成本构成稳定，报告期内无较大异常变动，产品生产成本真实、完整，与公司销售收入匹配。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9,477,893.07	14,697,845.31	13.19%	12,985,614.76
管理费用	9,566,525.80	18,307,948.55	11.92%	16,358,424.28
财务费用	3,903,795.45	5,962,574.23	-14.06%	6,938,132.35
期间费用合计	22,948,214.32	38,968,368.09	7.40%	36,282,171.3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8.10%		7.78%	7.7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8.18%		9.69%	9.8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3.34%		3.16%	4.16%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19.62%		20.63%	21.77%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25,611.30	7.66%	1,355,890.84	9.23%	1,350,286.10	10.40%
差旅费	821,940.10	8.67%	1,707,412.10	11.62%	1,919,279.07	14.78%
运费	5,907,289.40	62.33%	8,709,740.13	59.26%	7,038,011.67	54.20%
业务费	1,140,445.88	12.03%	1,388,919.57	9.45%	1,273,168.01	9.80%
广告宣传费	232,693.21	2.46%	464,220.00	3.16%	20,403.60	0.16%
办公费	413,812.64	4.37%	945,330.20	6.43%	1,123,413.70	8.65%
其他	236,100.54	2.49%	126,332.47	0.86%	261,052.61	2.01%
合计	9,477,893.07	100.00%	14,697,845.31	100.00%	12,985,614.76	10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10%		7.78%		7.7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维持在8%左右，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费，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都是送货上门，报告期内运费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参加各种展会的费用，2013年公司加大产品宣传，参加各种国内外的无纺布产品展会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04,225.95	24.09%	5,153,471.40	28.15%	4,466,267.32	27.30%
办公费	304,248.89	3.18%	533,541.80	2.91%	414,227.68	2.53%
折旧费	154,392.89	1.61%	342,023.45	1.87%	90,699.66	0.55%
无形资产摊销	147,777.70	1.54%	253,333.20	1.38%	253,333.21	1.55%
研究开发费	4,657,068.90	48.68%	8,499,038.74	46.42%	7,481,235.73	45.73%
技术服务费	135,372.59	1.42%	23,470.00	0.13%	5,440.00	0.03%
土地、房产、印花税	431,958.20	4.52%	682,234.71	3.73%	645,419.42	3.95%
保险费	167,972.73	1.76%	312,201.02	1.71%	258,359.70	1.58%
中介机构费用	51,169.81	0.53%	102,571.70	0.56%	266,600.00	1.63%
业务招待费	310,175.09	3.24%	588,381.70	3.21%	486,016.38	2.97%
差旅费	191,617.13	2.00%	332,145.64	1.81%	265,953.10	1.63%
会议费	59,441.10	0.62%	70,234.00	0.38%	22,030.00	0.13%
物料消耗	405,147.29	4.24%	806,483.46	4.41%	982,421.92	6.01%
其他	245,957.53	2.57%	608,817.73	3.33%	720,420.16	4.40%
合计	9,566,525.80	100.00%	18,307,948.55	100.00%	16,358,424.2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18%		9.69%		9.8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不大，无异常变化费用项目。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发展的根本，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费用进行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了101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4,368,657.49	111.91%	7,150,892.93	119.93%	7,753,187.28	111.75%
减：利息收入	239,366.84	6.13%	723,958.50	12.14%	783,480.89	11.29%
利息净支出	4,129,290.65	105.78%	6,426,934.43	107.79%	6,969,706.39	100.46%
理财收益	488,682.77	12.52%	1,112,303.16	18.65%	547,654.48	7.89%
汇兑损失	239,022.03	6.12%	515,636.54	8.65%	269,563.17	3.89%
减：汇兑收益	200,395.61	5.13%	-		56,075.26	0.81%
汇兑净损失	38,626.42	0.99%	515,636.54	8.65%	213,487.91	3.08%
其他	178,989.10	4.59%	82,309.03	1.38%	103,293.99	1.49%
银行手续费	45,572.05	1.17%	49,997.39	0.84%	199,298.54	2.87%
合计	3,903,795.45	100.00%	5,962,574.23	100.00%	6,938,132.3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3.16%		4.16%	

注 1：理财收益系子公司为他人贴现票据所实现的收益。报告期内子公司为他人贴现票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应收票据”。

注 2：其他系支付的银行财务顾问费及账户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左右，变化不大，其中 2013 年略微偏低，主要是 2013 年泰鹏新材料利用宽裕资金为他人贴现票据取得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56 万元左右。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除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收益及重大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产品，理财期限较短或可随时赎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银行理财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银行理财投资额	53,700,700.00	222,390,000.00	35,015,000.00
银行理财收益	197,944.74	245,610.33	32,252.05

上述理财产品均到期正常赎回。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257.10	-12,12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5,816.67	4,213,000.00	3,108,77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398.71	124,189.90	61,446.97
营业外收支小计	1,084,675.06	4,325,069.01	3,170,218.27
银行理财收益（投资收益）	197,944.74	245,610.33	32,252.05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财务费用）	488,682.77	1,112,303.16	547,654.48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财务费用）	59,500.00	156,543.35	104,3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财务费用）	-28,700.32	-56,000.03	-38,733.6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802,102.25	5,783,525.82	3,815,691.13
所得税影响额	270,315.34	867,528.87	776,199.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1,786.91	4,915,996.95	3,039,491.37
净利润	10,796,278.06	14,477,501.37	3,224,69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4,491.15	9,561,504.42	185,20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4,491.15	9,561,504.42	185,204.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531,786.91	4,915,996.95	3,039,491.37

注1：银行理财收益为泰鹏环保及泰鹏新材料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上述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注2：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泰鹏新材料为他人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利息收入，泰鹏新材料为他人贴现票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应收票据”部分。

注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支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交易”

部分。

注 4：2013、2014 年泰鹏环保及泰鹏新材料实际负担所得税率均为 15%，2012 年泰鹏环保实际所得税率为 15%，但泰鹏新材料 2012 年实际所得税率为 25%，故上表中 2012 年所得税影响额的税率在 15%-25%之间。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9,257.1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9,257.10	-	-
政府补助	1,135,816.67	4,213,000.00	3,108,771.30
罚款	1,000.00	9,150.00	1,600.00
其他	13,569.18	119,252.82	61,555.68
合计	1,269,642.95	4,341,402.82	3,171,926.98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9,257.10 元，为公司 2014 年处置停产的针刺棉生产线设备收益及子公司处置车辆收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无纺布展会及有关认定等项目）	373,800.00	-	-	收益
创新团队政策支持基金	100,000.00	-	-	收益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和新产品专项扶持资金	20,100.00	-	-	收益
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	-	-	收益
品牌建设、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制定奖励资金	40,000.00	-	-	收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风热棉 CE 认证扶持资金）	34,000.00			收益/新材料
新型聚酯复合隔热材料项目	-	1,200,000.00	-	收益
聚酯复合隔热保温材料开发与应用	-	300,000.00	-	收益

P/C 隔热非织造材料建设项目人才引进	-	300,000.00	-	收益
聚酯复合隔热保温材料开发与应用	-	490,000.00	-	收益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收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其他）	-	18,000.00	-	收益
板式太阳能隔热保温聚酯棉技术改造项目	-	-	1,400,000.00	收益
对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热熔棉芯CE 认证等项目）	-	-	78,000.00	收益/新材料
科技创新奖励（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	-	70,000.00	收益
品牌建设奖励（省著名商标）	-	-	40,000.00	收益
高铁 CA 砂浆灌注袋用涤纶粘热轧无纺布	-	-	560,000.00	收益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和新产品专项扶持资金	-	-	55,771.30	收益
再生涤纶粘热轧非织造布项目	527,916.67	905,000.00	905,000.0	资产
合计	1,135,816.67	4,213,000.00	3,108,771.30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2,120.8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2,120.89	-
对外捐赠	-	3,800.00	-
滞纳金	183,367.89	-	193.25
其他	1,600.00	412.92	1,515.46
合计	184,967.89	16,333.81	1,708.71

2014 年支付滞纳金 183,367.89 元，为公司对以往年度纳税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后，补缴的 2010 年至 2012 年所得税及增值税的滞纳金。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子公司处置报废旧设备的损失。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泰鹏环保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增值额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 泰鹏新材料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增值额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泰鹏环保

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37000025，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0年1月1日起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字[2014]46号）文件，公司通过山东省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37000155，有效期3年。

(2) 泰鹏新材料

泰鹏新材料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7000158，有限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度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泰鹏新材料 2011 年 1 月 24 日取得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鲁综证书 2010 第 2134 号，有效期：2011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2 月 6 日取得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鲁综证书 2012 第 2151 号，有效期：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泰鹏新材料生产、销售该证书所列示的硬质无纺布、热风无纺布、直立无纺布所取得的收入自 2011 年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4,175.04	-	-	35,170.24	-	-	26,855.70
银行存款	-	-	12,301,003.11	-	-	28,030,868.48	-	-	32,181,443.81
其中： 美元	42.43	6.1675	262.58	13,105.97	6.0969	79,905.91	88,860.87	6.2855	551,774.99
其他 货币 资金	-	-	31,650,150.00	-	-	11,000,000.00	-	-	21,600,000.00
合计	-	-	43,995,328.15	-	-	39,066,038.72	-	-	53,808,299.51

其他货币资金中，除 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中包含 715.00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外，其他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除此之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51,659.20	35,229,544.36	13,517,754.7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1,08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651,659.20	36,309,544.36	14,517,754.70

2013 年底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是泰鹏环保销售客户下半年使用票据增加导致期末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1610 万元，另外子公司 2013 年为他人贴现票据金额较大导致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69 万元（贴现票据余额情况详见下面“4、报告期内子公司为他人贴现票据情况”）。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合计为 10,482,800.00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承兑单位名称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0.00	2014.03.12	2014.09.12
兴业杭州富阳支行	760,000.00	2014.05.19	2014.11.19
浙江富阳农合	560,000.00	2014.04.21	2014.10.17
建行苏州分行	300,000.00	2014.03.28	2014.09.28
湖州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00,000.00	2014.03.13	2014.09.13
合计	2,920,000.00		

4、报告期内子公司为他人贴现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利用宽裕资金为他人贴现票据，并按照市场利率水平收取贴现利息的情况。泰鹏新材料在取得上述相关票据后均用于支付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或持有到期进行银行委托收款。

(1)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子公司为他人贴现票据的票面金额分别为18,988,703.95元、56,437,337.25元、24,759,609.20元，取得票据贴现利息分别为488,682.77元、1,112,303.16元、547,654.48元，上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泰鹏新材料通过上述非真实交易方式取得的票据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530,000.00元，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人	付款人 (承兑银行)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肥城市金源机械设 备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泰安 分行营业部	25540509	2014.02.11	2014.08.11	100,000.00
肥城市金源机械设 备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泰安 分行营业部	25540507	2014.02.11	2014.08.12	100,000.00
肥城市金源机械设 备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泰安 分行营业部	25510510	2014.02.11	2014.08.13	100,000.00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 公司	江苏民丰农村 商业银行	23840220	2014.02.21	2014.08.21	200,000.00
龙岩市升五旗车桥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定 支行	23349132	2014.04.29	2014.10.29	30,000.00
合计					53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其中：关联方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608,755.71	29,492.48	92.52	1,878,963.16	35,729,792.55
1至2年	860,099.06	-	2.12	86,009.90	774,089.16
2至3年	1,046,335.20	-	2.57	209,267.04	837,068.16
3至4年	562,768.06	-	1.38	281,384.04	281,384.02
4至5年	154,622.71	-	0.38	123,698.17	30,924.54
5年以上	417,803.32	-	1.03	417,803.32	0.00

合计	40,650,384.06	29,492.48	100.00	2,997,125.63	37,653,258.43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其中：关联方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90,960.65	2,555,395.18	87.66	1,116,778.26	23,774,182.39
1至2年	1,131,748.71	-	3.99	113,174.88	1,018,573.83
2至3年	1,152,171.80	-	4.06	230,434.36	921,737.44
3至4年	584,749.06	-	2.06	292,374.54	292,374.52
4至5年	215,808.56	-	0.76	172,646.85	43,161.71
5年以上	420,074.23	-	1.48	420,074.23	0.00
合计	28,395,513.01	2,555,395.18	100.00	2,345,483.12	26,050,029.89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其中：关联方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16,344.81	527,960.70	84.77	1,004,419.20	19,611,925.61
1至2年	1,474,051.36	-	6.06	147,405.14	1,326,646.22
2至3年	767,986.61	-	3.16	153,597.33	614,389.28
3至4年	775,444.60	-	3.19	387,722.31	387,722.29
4至5年	249,508.07	-	1.03	199,606.45	49,901.62
5年以上	436,109.87	-	1.79	436,109.87	0.00
合计	24,319,445.32	527,960.70	100.00	2,328,860.30	21,990,585.02

注：关联方应收款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40,650,384.06元，较年初增加12,254,871.05元，主要是因为（1）除合同约定信用期外，客户一般定期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年终清算，所以年度中间近期发货的销售收入由于尚未与客户结算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公司棉产品客户订单一般集中在上半年，持续到7、8月份，直到所有订单执行完毕，外贸公司才进行货款结算；（2）同时2014年6-7月份公司出口销售较为集中，而出口销售收款信用期一般在1-2个月，故2014年7月底应收外销款余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商品销售款，公司产品销售对初次及一般客户实行预收款式

销售，对长期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客户一旦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况，立即进行催收并调整对其销售方式或停止接受其订单，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为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92.52%的款项均为1年以内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三年及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1,135,194.09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79%，上述三年以上款项单笔金额均较小，主要是部分客户临时经营困难未及时付款所致，公司对上述长期欠款一直进行催收，对于多次催收仍不支付的已提起诉讼。根据公司历年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大部分款项最后均能够收回，且公司已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OMMERS INC	非关联方	2,175,041.02	1年以内	5.35
EMTEX S.R.O	非关联方	1,056,381.02	1年以内	2.59
蚌埠市康福特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443.13	1年以内	2.52
杭州星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542.67	1年以内	2.46
FREUDENBERG FAR EAST ERN SPUNWEB CO.,LTD	非关联方	892,952.39	1年以内	2.20
合计		6,148,360.23		15.12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4,169.05	1年以内	8.99
SOMMERS INC	非关联方	1,127,902.52	1年以内	3.97
杭州星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686.19	1年以内	3.92
杭州大泓家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356.45	1年以内	3.75
威海金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892.44	1年以内	3.21
合计		6,771,006.65		23.84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威海金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217.41	1 年以内	4.16
淮安欧润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514.84	1 年以内	3.65
杭州星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679.29	1 年以内	3.24
伊藤忠 ITOCHU EUROPE PLC	非关联方	747,765.51	1 年以内	3.07
夏加听	非关联方	712,777.18	1 年以内	2.93
合计		4,147,954.23		17.05

5、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90,194.48	100.00	2,453,005.71	100.00	8,664,831.25	96.88
1 至 2 年	-	-	-	-	258,668.80	2.89
2 至 3 年	-	-	-	-	20,873.19	0.23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390,194.48	100.00	2,453,005.71	100.00	8,944,37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新增供应商-山东华鸿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产品质量及价格合适，公司预付货款进行采购，7 月底预付该公司 3,924,430.00 元；另外 2014 年供电公司要求预付购电费，导致预付电费增加 1,048,240.00 元。2012 年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子公司预付给供应商蠡县三平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武城聚力纤维有限公司的材料款，详见下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华鸿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4,43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唐山市丰润区金翔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468.85	1年以内	货未到
向国网山东肥城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48,240.0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558.49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7,735,697.34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625.00	1年以内	货未到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仪征市北方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497.98	1年以上	货未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976.13	1年以内	货未到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64.93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2,221,764.04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蠡县三平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武城聚力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东营汇金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2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仪征市北方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866.5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7,724,066.50		

5、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其中：关联方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8,629.12	96,656.27	53.21	115,575.05	1,623,054.07
1至2年	1,051,948.30		32.19	40,697.91	1,011,250.39
2至3年	402,454.07		12.32	75,579.03	326,875.04
3至4年	74,595.62		2.28	37,297.81	37,297.81
合计	3,267,627.11	96,656.27	100.00	269,149.80	2,998,477.3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其中：关联方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350,743.70	6,294,928.16	84.21	102,790.78	8,247,952.92
1至2年	1,056,250.09	644,969.17	10.65	41,128.09	1,015,122.00
2至3年	430,038.02	24,558.93	4.34	81,095.82	348,942.20
3至4年	79,043.62		0.80	39,521.81	39,521.81
合计	9,916,075.43	6,964,456.26	100.00	264,536.50	9,651,538.9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其中：关联方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41,823.07	3,426,187.14	78.23	90,781.80	5,151,041.27
1至2年	1,352,586.07	720,763.23	20.18	63,182.28	1,289,403.79
2至3年	106,723.35		1.59	21,344.67	85,378.68
合计	6,701,132.49	4,146,950.37	100.00	175,308.75	6,525,823.74

注：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2年、2013年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关联方占款及临时资金拆借所致。关联方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	856,787.62
------------	--	--------------	------------

2013 年底余额 410 万元为泰鹏集团向公司临时拆借的资金余额，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年息 8.4%）计算利息，款项已于 2014 年收回并收取利息。

3、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宋冠军	公司职工	278,379.71	1 年以内	8.52
杨海涛	公司职工	231,314.66	1 年以内	7.08
赵京涛	公司职工	171,055.96	3 年以内	5.23
杨勇	公司职工	159,047.41	1 年以内	4.87
范虎	公司职工	150,575.99	3 年以内	4.61
合计		990,373.73		30.31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0,000.00	1 年以内	41.35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48,626.46	1 年以内	14.61
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5,829.80	2-3 年	14.28
宋冠军	公司职工	181,125.22	1 年以内	1.83
赵京涛	公司职工	166,655.35	3 年以内	1.68
合计		7,312,236.83		73.74

上述应收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及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公司代垫往来款项，上述款项均于 2014 年收回。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4,430.35	1 年以内	28.72

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5,732.40	1-2 年	20.38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6,787.62	1 年以内	12.79
范虎	公司职工	148,341.39	3 年以内	2.21
杨勇	公司职工	137,627.02	1 年以内	2.05
合计		4,432,918.78		66.15

6、职工备用金借款情况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职工备用金借款余额分别为 3,059,471.62 元、2,851,791.34 元、2,461,982.12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3%、28.76%、36.74%。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借款用于员工出差等费用及业务人员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管理不严格，存在职工超限额借款，期末余额未及时归还的情况，造成公司期末备用金借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备用金未能偿还的坏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职工借款进行清理，对超过借款限额和长期未归还借款进行清收，长期挂账及大额借款均已收回。目前公司已专门制定了“备用金个人借款制度”，规范备用金借款，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备用金个人借款制度规定，严格控制职工借款金额，及时清收，避免公司资金被个人占用。

公司对不同人员实行借款限额制度，公司职工借用备用金，由职工提出借款申请，写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经部门负责人签字，报总经理签字，财务总监审核后出纳员方可付款；员工费用报销，经部门经理或总经理签字后，一般要求在项目结束后一周内办理报销，业务人员要求于次月 5 日前报销上月发生费用，费用报销标准及流程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六) 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12,538,214.05	54.97	13,399,029.06	61.09	11,173,658.10	54.13
在产品	2,375,791.10	10.41	1,109,697.63	5.06	1,821,520.05	8.83
库存商品	7,897,321.46	34.62	7,423,196.66	33.85	7,646,319.66	37.04
合计	22,811,326.61	100.00	21,931,923.35	100.00	20,641,497.81	100.00

2、报告期期末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期末存货未发生抵押、担保的情况。

4、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产品生产出来后很快就发货，故在上述模式下，不会产生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积压，目前公司存货构成合理，原材料库存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	5,015,000.00
合计	1,000,000.00	-	5,015,000.00

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为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集合型 2014 年第 5 期】，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可随时赎回。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

(1) 2014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103,013,666.96	5,338,478.93	852,298.03	107,499,847.86
房屋及建筑物	25,432,814.71	1,680,876.62	-	27,113,691.33
机器设备	76,493,331.88	3,634,345.05	642,498.03	79,485,178.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8,389.37	23,257.26	-	501,646.63
运输工具	609,131.00	-	209,800.00	399,331.00
累计折旧合计	39,361,683.29	4,899,752.64	754,402.00	43,507,033.9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545,051.09	744,336.45	-	6,289,387.54
机器设备	32,919,416.80	4,133,898.75	555,092.00	36,498,223.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3,927.93	12,008.74	-	335,936.67
运输工具	573,287.47	9,508.70	199,310.00	383,486.17
账面净值合计	63,651,983.67	-	-	63,992,813.93
房屋及建筑物	19,887,763.62	-	-	20,824,303.79
机器设备	43,573,915.08	-	-	42,986,955.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461.44	-	-	165,709.96
运输工具	35,843.53	-	-	15,844.83

注：2014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泰鹏环保新增针刺布二线生产线购置设备及泰鹏新材料完工投入使用的厂房；资产减少为处置停产的针刺棉生产线设备及子公司处置的车辆。

(2)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99,688,597.09	3,396,013.04	70,943.17	103,013,666.96
房屋及建筑物	25,284,979.41	147,835.30	-	25,432,814.71
机器设备	73,243,378.01	3,161,298.08	59,268.17	76,345,40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1,108.67	80,589.06	11,675.00	620,022.73
运输工具	609,131.00	6,290.60	-	615,421.60
累计折旧合计	31,214,265.55	8,206,240.02	58,822.28	39,361,683.29
房屋及建筑物	4,331,109.66	1,213,941.43	-	5,545,051.09
机器设备	26,103,468.31	6,824,504.95	49,142.00	32,878,831.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1,125.39	33,595.40	9,680.28	355,040.51
运输工具	448,562.19	134,198.24	-	582,760.43
账面净值合计	68,474,331.54	-	-	63,651,983.67
房屋及建筑物	20,953,869.75	-	-	19,887,763.62
机器设备	47,139,909.70	-	-	43,466,576.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983.28	-	-	264,982.22
运输工具	160,568.81	-	-	32,661.17

注：2013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无纺布生产一线及新型平板无纺布生产线新购的生产

设备，资产减少为处置旧设备。

(3) 2012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95,160,624.56	4,532,522.53	4,550.00	99,688,597.09
房屋及建筑物	25,284,979.41			25,284,979.41
机器设备	68,751,939.14	4,491,438.87		73,243,378.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6,525.01	34,583.66		551,108.67
运输工具	607,181.00	6,500.00	4,550.00	609,131.00
累计折旧合计	23,341,739.61	7,876,620.94	4,095.00	31,214,265.55
房屋及建筑物	3,126,613.02	1,204,496.64		4,331,109.66
机器设备	19,650,210.77	6,457,352.54		26,107,563.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3,217.78	77,907.61		331,125.39
运输工具	311,698.04	136,864.15	4,095.00	444,467.19
账面净值合计	71,818,884.95			68,474,331.54
房屋及建筑物	22,158,366.39			20,953,869.75
机器设备	49,101,728.37			47,135,814.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307.23			219,983.28
运输工具	295,482.96			164,663.81

注：2012 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公司新增的复合无纺布生产线购置的设备及为无纺布一线增加的设备。

-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七（一）短期借款”。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

(1) 2014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新型环保滤材项目	-	1,644,921.13	-	-	1,644,921.13

摩擦造粒改造工程	107,012.40	100,293.69	207,306.09	-	-
复合隔热非织造材料车间	901,596.00	434,404.00	1,336,000.00	-	-
真空烧结炉	-	400,000.00	-	-	400,000.00
针刺无纺布二线	-	2,571,032.53	2,564,536.80	6,495.73	-
合计	1,008,608.40	5,150,651.35	4,107,842.89	6,495.73	2,044,921.13

(2)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给棉机	-	14,659.61	14,659.61	-	-
复合车间分切机	-	19,310.67	19,310.67	-	-
摩擦造粒改造工程	-	107,012.40	-	-	107,012.40
复合隔热非织造材料车间	-	901,596.00	-	-	901,596.00
合计	-	1,042,578.68	33,970.28	-	1,008,608.40

(3) 2012 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料仓工程	-	919,155.25	919,155.25	-	-
摩擦造粒机	-	649,087.70	649,087.70	-	-
流延淋膜复合机	-	748,772.65	748,772.65	-	-
摩擦料计量机	-	17,929.91	17,929.91	-	-
复合车间配件	-	126,947.99	126,947.99	-	-
摩擦料车间电子称	-	3,076.92	3,076.92	-	-
复合车间电子称	-	2,991.45	2,991.45	-	-
复合车间电动葫芦	-	4,957.26	4,957.26	-	-
复合车间液压搬运车	-	1,042.74	1,042.74	-	-
电梯	-	137,498.29	137,498.29	-	-
合计	-	2,611,460.16	2,611,460.16	-	-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金额。

- 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4、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4,104,288.62	4,104,288.62	4,027,602.96
土地使用权	1,951,373.90	1,951,373.90	1,951,373.90
商标权	2,009,400.00	2,009,400.00	2,009,400.00
软件及其他	143,514.72	143,514.72	66,829.06
累计摊销合计	988,962.94	825,397.02	556,275.60
土地使用权	366,743.23	343,051.84	304,024.48
商标权	552,585.00	435,370.00	234,430.00
软件及其他	69,634.71	46,975.18	17,821.12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15,325.68	3,278,891.60	3,471,327.36
土地使用权	1,584,630.67	1,608,322.06	1,647,349.42
商标权	1,456,815.00	1,574,030.00	1,774,970.00
软件及其他	73,880.01	96,539.54	49,007.94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163,565.92元、269,121.42元、253,333.21元。

4、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有用于抵押的情况，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内容。

5、公司无形资产的产权等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内容。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9,568.84	351,822.46	349,329.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372.47	39,680.48	26,296.31
递延收益	1,006,812.50	1,086,000.00	1,221,750.00
合计	1,496,753.81	1,477,502.94	1,597,375.35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97,125.63	2,345,483.12	2,328,860.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9,149.80	264,536.50	175,308.75
递延收益	6,712,083.33	7,240,000.00	8,145,000.00
小计	9,978,358.76	9,850,019.62	10,649,169.05

注：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补贴收入，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3、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项目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预付设备款	9,885,282.61	1年以内	102,300.00	1年以内	176,700.00	1年以内

2、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设备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欧瑞康纽马格公司	非关联方	3,729,870.53	1年以内	37.73
RANDO MACHIN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970,238.96	1年以内	19.93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10.00	1年以内	19.83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990.00	1年以内	9.43
泰安市古韵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03
合计		8,892,109.49		89.95

2014年7月底预付设备款大幅增加，主要是2014年公司开始筹建“超高温非织造过滤材料”和“双组份纺粘无纺布生产”两个新项目，为新项目生产线采购设备而预付的设备款。

上述大额预付设备款执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保证借款	82,700,000.00	85,700,000.00	62,700,000.00
质押借款	-		20,000,000.00
合计	94,700,000.00	107,700,000.00	104,70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中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3、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抵押借款金额为1,200.00万元。

（1）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抵押物为公司所属权证号为肥房权证王瓜店镇第D000479号（更名为泰鹏环保后，此房产证被拆分为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2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8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3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4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9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26757号等六个证）、王瓜店镇第D000479-02号的房产（更名为泰鹏环保后，

此房产证被拆分为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26756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26755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26760 号等三个证)、肥城国用(2010)第 000132 号(更名泰鹏环保后,新权证号为肥城国用(2014)第 000059)的土地,最高抵押金额为 2,2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已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抵押房产面积为 16,230.13 平方米,抵押土地面积为 41,110.50 平方米;

(2)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期限为 351 天,保证人为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其所属权证号为肥房权证王瓜店镇字第 D000683 号房产、肥城国用(2007)第 040033 号的土地,最高抵押金额为 300.00 万元,抵押房产面积为 3,274.31 平方米,抵押土地的面积为 5,881.78 平方米,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4、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金额为 8,270.00 万元。其中:

(1)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证人为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和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保证人为山东鲁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为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2014 年 8 月 16 日,保证人为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聚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保证人为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和刘建三。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保证人为肥城市龙祥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济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 2014 年 6 月 27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保证人山东银宝食品有限公司和刘建三。

(2) 2014 年 4 月 11 日,泰鹏新材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保证人为泰鹏无纺。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500,150.00	18,000,000.00	27,600,000.00
合计	24,500,150.00	18,000,000.00	27,600,000.00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应付票据均为 100% 保证金的票据。

3、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4、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21,480,150.00 元、30,160,000.00 元、67,110,000.00 元，上述票据除 2012 年部分未使用外，其余均支付给公司真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未使用的票据，是通过关联公司金隆纺织进行到期托收，然后金隆纺织公司将托收款项转给公司，同时票据保证金自动解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未到期金额为 21,070,150.00 元，**明细如下：**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工行泰安肥城支行	2014/5/5	2014/10/30	1,150,000.00
浦发济南分行	2014/5/23	2014/11/23	4,480,000.00
浦发济南分行	2014/3/28	2014/9/28	3,940,000.00
济南华夏银行	2014/7/10	2015/1/10	5,000,000.00
肥城民丰村镇银行	2014/5/22	2014/11/22	2,000,000.00
肥城民丰村镇银行	2014/5/7	2014/11/7	2,000,000.00

建行肥城支行	2014/6/25	2014/12/25	1,500,150.00
中行肥城支行	2014/7/8	2015/1/8	1,000,000.00
合计			21,070,150.00

(三) 应付账款

1、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02,863.79	4,832,770.38	4,408,851.56
1-2年	121,739.00	237,296.87	2,145,509.46
2-3年	44,329.00	131,376.00	494,747.15
3年以上	181,000.00	252,740.00	180,100.00
合计	3,949,931.79	5,454,183.25	7,229,208.17

2、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山东兴润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000.00	1年以内
杭州汉邦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08.22	1年以内
蠡县三平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102.10	1年以内
山东寿光东龙聚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08.83	1年以内
普立万聚合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79.21	1年以内
合计		1,291,498.36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大连华阳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杭州汉邦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571.58	1年以内
武城聚力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365.16	1年以内
潍坊科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868.52	1年以内
南京深恒实业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1,555.60	1年以内
合计		2,093,360.86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3,167.69	2-3年
蠡县三平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46.70	1年以内
贝斯特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168.00	1年以内
南京深恒实业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4,520.60	1年以内
杭州汉邦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126.19	1年以内
合计		2,008,029.18	

(四) 预收款项

1、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89,708.86	1,505,960.76	1,449,200.80
1-2年	28,909.62	40,912.17	57,620.11
2-3年	456.00	49,475.47	659.90
3年以上	45,520.20	45,550.58	45,610.58
合计	3,464,594.68	1,641,898.98	1,553,091.39

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公司1年以上预收账款余额为以前年度客户零星结算尾款。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020.51	2,437,964.57	2,623,576.03
合计	626,020.51	2,437,964.57	2,623,576.03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预提车间工资及年终奖。2012、2013年期末余额较大是因为年底计提的尚未发放的职工奖金，上述奖金均于第二年一季度发放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六）其他应付款

1、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25,220.73	1,211,417.20	1,494,887.20
1-2年	34,304.93	342,878.34	80,040.69
合计	7,159,525.66	1,554,295.54	1,574,927.89

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2014年公司由于新项目向泰鹏集团拆借资金600多万元所致。

2、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6,232,268.35	95,077.61	951,865.23

3、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32,268.35	1年以内
泰安市海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1年以内
司甲彬	非关联方	58,582.05	1年以内
孙法庆	非关联方	43,989.25	1年以内
泰安市达顺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79.55	1年以内

合计		6,452,719.20	
----	--	---------------------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肥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7,512.30	1 年以内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077.61	1 年以内
王相全	非关联方	85,520.50	1 年以内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369.18	1 年以内
邱士岩	非关联方	68,962.41	1 年以内
合计		686,442.00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1,865.23	1 年以内
刘学忠	非关联方	43,345.76	1 年以内
泰安市达顺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61.15	1 年以内
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407.06	1 年以内
乔善财	非关联方	35,361.06	1 年以内
合计		1,114,240.26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再生涤纶纺热轧非织造布项目）	6,712,083.33	7,240,000.00	8,145,000.00
合计	6,712,083.33	7,240,000.00	8,145,000.00

根据鲁发改投资【2012】1250 号文件，公司 2012 年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针对公司的再生涤纶纺粘热轧非织造项目由肥城市财政局转拨的财政补贴 905 万元（肥财建指[2012]74 号），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该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该资产使用年限为 10 年，于 201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补贴收入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按照 10 年摊销计入损益。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8,000,000.00	27,170,000.00	27,170,000.00
资本公积	8,925,114.08	3,870,300.00	3,870,300.00
盈余公积	-	5,312,955.08	4,127,145.45
未分配利润	6,158,610.86	21,368,191.80	13,486,500.06
股东权益合计	63,083,724.94	57,721,446.88	48,653,945.51

2014年6月23日，山东泰鹏无纺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经审计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净资产56,925,114.08元折合股本48,000,000.00元，其余部分8,925,114.08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此次折股的净资产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会专字【2014】2217号审计报告，审计后净资产为56,925,114.08元；此次折股的净资产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80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91,087,648.71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净资产出资进行审验，出具会验字【2014】2574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96,278.06	14,477,501.37	3,224,695.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6,255.81	232,510.16	180,806.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99,752.64	8,206,240.02	7,876,620.94

无形资产摊销	163,565.92	269,121.42	253,333.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23,27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257.10	12,120.8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9,234.30	5,830,267.81	6,635,53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944.74	-245,610.33	-32,25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50.87	119,872.41	-1,169,16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403.26	-1,290,425.54	782,46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6,433.61	-12,802,480.19	252,39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0,737.79	-11,330,046.18	9,040,250.22
其他	-527,916.67	-905,000.00	-90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4,142.69	2,574,071.84	26,262,973.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345,178.15	28,066,038.72	32,208,299.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66,038.72	32,208,299.51	21,678,875.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0,860.57	-4,142,260.79	10,529,423.64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核对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数据合理。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现金	12,345,178.15	28,066,038.72	32,208,299.51
其中：库存现金	44,175.04	35,170.24	26,855.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01,003.11	28,030,868.48	32,181,443.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5,178.15	28,066,038.72	32,208,299.51

注：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一般期限为6个月，公司将其变化划分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未将其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由自然人刘健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孙远齐等7人共同控制。

2、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1、2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3、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拥有1个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二）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同受泰鹏集团控制
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同受泰鹏集团控制
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同受泰鹏集团控制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泰鹏集团控制
张静	董事、副总经理
李静	副总经理
张泉城	副总经理
董峰	董事会秘书
孙衍青	财务负责人
阎增涛	监事会主席
张建华	监事
王余成	监事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①2014年1-7月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喷胶棉	市场价格	599,618.78	3.21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硬质棉	市场价格	327,483.12	4.14
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仿丝棉	市场价格	9,704.29	0.12
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	市场价格	2,802.82	0.00

②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硬质棉	市场价格	2,930,226.94	12.52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喷胶棉	市场价格	1,706,515.20	6.00

③2012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硬质棉	市场价格	7,522,261.62	28.34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喷胶棉	市场价格	721,494.10	3.02
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硬质棉	市场价格	278,153.16	1.05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①2014年1-7月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公司	助剂	市场价格	3,122,211.97	100.00
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纺织品	市场价格	159,873.50	100.00

②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公司	助剂	市场价格	4,977,086.06	100.00
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纺织品	市场价格	311,590.77	100.00

③2012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公司	助剂	市场价格	3,894,620.50	100.00
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纺织品	市场价格	394,547.50	100.00

(3) 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

①报告期内泰鹏新材料生产所使用的硬质棉车间的所有权人为泰鹏无纺，双方未签订租赁合同，由泰鹏新材料无偿使用。2014年7月16日，泰鹏新材料与泰鹏环保就上述车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2014年8月1日起开始有偿使用，租赁面积为2,607.88 m²，租赁期为1年，年租赁费为10万元。

②2014年7月16日，泰鹏新材料与泰鹏集团签订房屋、土地使用租赁合同，租用泰鹏集团的房屋及土地用于公司新生产线的生产经营，房屋租赁面积1809.15 m²，土地租赁面积3000 m²，自2014年9月1日起，租赁期为1年，年租赁费为16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单位存在临时资金拆借的情况，资金拆借期限一般在2-20天左右，不存在长期资金拆借，拆借资金利息一般按照年息8.4%计算，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及利息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拆出本金	利息收入	拆出本金	利息收入	拆出本金	利息收入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00.00	59,500.00	45,700,000.00	143,313.34	52,000,000.00	50,866.66
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400,000.00	13,230.01	400,000.00	3,266.67
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50,166.67
小计	17,400,000.00	59,500.00	56,100,000.00	156,543.35	66,400,000.00	104,3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拆入本金	利息支出	拆入本金	利息支出	拆入本金	利息支出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21,200,000.00	26,833.65	11,400,000.00	19,880.02	3,000,000.00	1,400.00
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5,800,000.00	14,700.00	7,000,000.00	24,966.67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4,000,000.00	1,866.67	6,000,000.00	21,420.01	13,000,000.00	12,367.00
小计	25,200,000.00	28,700.32	33,200,000.00	56,000.03	23,000,000.00	38,733.67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7,028.48		2,554,169.05		524,228.51	
应收账款	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2,464.00		1,226.13		3,732.19	
预付账款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400,000.00		500,000.00	
预付账款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210,000.00	
其他应收款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96,656.27					
其他应收款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		856,787.62	
其他应收款	肥城泰鹏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1,448,626.46		1,924,430.35	
其他应收款	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1,415,829.80		1,365,732.40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73,167.69
其他应付款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6,232,268.35	95,077.61	951,865.23
其他应付款	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1,407.06

2014年7月31日，应付泰鹏集团6,232,268.35元，为向其有偿拆借的资金余额，拆借资金用于公司新项目设备采购。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14年7月经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除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企业间正常交易行为，未来该部分交易将持续；公司与关联之间的临时资金拆借为偶发性交易，未来不会持续。

公司关联交易绝对值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定价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按照市场贷款利率水平支付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以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减少不必要的关联资金拆借行为。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查询，以及走访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除下列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主动提起的维权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标的额 20 万元以上）如下：

（1）泰鹏环保

序号	案号	被告	案由	标的额（元）	审理结果	备注
1	（2011）肥商初字第 554 号	天津金李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63,716.39	判决结案，判令被告偿还 263,716.39 元。	尚未履行

序号	案号	被告	案由	标的额(元)	审理结果	备注
2	(2013)肥商初字第536号	莱阳乖宝宝纺织品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39,092.63	调解结案,被告于2013年1月20日前支付5万元,2014年4月30日前支付5万元,2014年6月30日前付139,092.63元。	部分尚未支付
3	(2013)肥商初字第677号	淮安欧润包装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874,057.54	判决结案,判令被告偿还874,057.54元。	尚未履行
4	(2014)肥商初字第411号	山东今日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14,947.89	审理中,未结案。	--
5	(2014)肥民二初字第507号	合肥禾坤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81,050.58	审理中,未结案。	--
6	(2014)肥民二初字第511号	乳山元晓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81,629.80	审理中,未结案。	--
合计				2,154,494.83		

(2) 泰鹏新材料

序号	案号	被告	案由	标的额(元)	审理结果	备注
1	(2010)肥商初字第313号	临沂柏丽雅家俱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164,658.63	判决结案,判令被告偿还164,658.63元	尚未履行
2	(2014)肥商初字第102号	鄄城县瑞腾户外家具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147,011.02	判决结案,判令被告偿还147,011.02元	尚未履行
合计				311,669.65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080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6,925,114.08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1,087,648.71 元。

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进行了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2014年1月分配2013年度利润543.40万元，其中泰鹏实业公司407.60万元，个人股东135.8万元，并代扣扣缴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27.26万元；

2013年2月分配2012年度利润541万元，其中泰鹏实业公司407.60万元，个人股东134.40万元，并扣缴个人所得税26.68万元；

2012年4月分配2011年度利润485.55158万元，其中泰鹏实业公司485.55158万元，由于公司个人股东于2011年10月入股，上述分配利润为2011年度红利，故无个人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782,082.24	51,257,989.45	48,836,714.80
净资产	17,529,453.37	18,344,264.33	15,724,859.25
资产负债率	64.79%	64.21%	67.80%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645,399.47	38,284,066.13	39,688,730.33
营业成本	14,173,005.93	25,795,715.75	28,554,475.95
营业利润	1,069,158.92	2,417,811.19	1,750,271.03
利润总额	1,173,132.73	4,794,923.50	3,240,482.16
净利润	1,060,841.73	4,409,752.83	3,169,094.73
毛利率	31.35%	32.62%	28.05%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泰鹏新材料均进行了利润分配，其中2014年分配利润1,875,652.69元，2013年分配利润1,790,347.75元，2012年分配利润744,257.58元。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995,328.15	21.15	39,066,038.72	19.06	53,808,299.51	26.23
应收票据	9,651,659.20	4.64	36,309,544.36	17.71	14,517,754.70	7.08
应收账款	37,653,258.43	18.10	26,050,029.89	12.71	21,990,585.02	10.72
预付款项	9,390,194.48	4.51	2,453,005.71	1.20	8,944,373.24	4.36
其他应收款	2,998,477.31	1.44	9,651,538.93	4.71	6,525,823.74	3.18
存货	22,811,326.61	10.97	21,931,923.35	10.70	20,641,497.81	10.06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0.48	-	0.00	5,015,000.00	2.44
流动资产合计	127,500,244.18	61.29	135,462,080.96	66.09	131,443,334.02	64.07
固定资产	63,992,813.93	30.76	63,651,983.67	31.05	68,474,331.54	33.38
在建工程	2,044,921.13	0.98	1,008,608.40	0.49	-	0.00
无形资产	3,115,325.68	1.50	3,278,891.60	1.60	3,471,327.36	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753.81	0.72	1,477,502.94	0.72	1,597,375.35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5,282.61	4.75	102,300.00	0.05	176,700.00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35,097.16	38.71	69,519,286.61	33.91	73,719,734.25	35.94
资产总计	208,035,341.34	100.00	204,981,367.57	100.00	205,163,068.27	100.00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29%、66.09%和64.07%，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8.71%、33.91%和35.94%，非流动资产主要由

固定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6%、31.05% 和 33.38%。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4,700,000.00	65.33	107,700,000.00	73.14	104,700,000.00	66.90
应付票据	24,500,150.00	16.90	18,000,000.00	12.22	27,600,000.00	17.63
应付账款	3,949,931.79	2.73	5,454,183.25	3.70	7,229,208.17	4.62
预收款项	3,464,594.68	2.39	1,641,898.98	1.11	1,553,091.39	0.99
应付职工薪酬	626,020.51	0.43	2,437,964.57	1.66	2,623,576.03	1.68
应交税费	3,633,240.43	2.51	3,231,578.35	2.19	3,083,319.28	1.97
应付利息	206,070.00	0.14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7,159,525.66	4.94	1,554,295.54	1.06	1,574,927.89	1.01
流动负债合计	138,239,533.07	95.37	140,019,920.69	95.08	148,364,122.76	9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12,083.33	4.63	7,240,000.00	4.92	8,145,000.00	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2,083.33	4.63	7,240,000.00	4.92	8,145,000.00	5.20
负债合计	144,951,616.40	100.00	147,259,920.69	100.00	156,509,12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构成，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5.33%、73.14% 和 66.90%，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90%、12.22% 和 17.6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9.42%	26.08%	20.01%
净资产收益率	18.47%	28.17%	6.6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85%	18.61%	0.38%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00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

较强且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公司产品生产技术及工艺不断提高，产品制成率提高降低单位材料成本，产品产量增长使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使产品毛利逐年提高；且公司不断淘汰技术落后产品，上新生产线，推出毛利较高的新产品；公司出口产品毛利高于国内销售，公司无纺布出口销售占无纺布总销售额占比逐年提高，增加公司的盈利空间；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给公司带来更大的盈利空间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处于较高水平且不断增加，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且产品毛利不断提高，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1%	68.25%	72.46%
流动比率	0.92	0.97	0.89
速动比率	0.76	0.81	0.75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已获利息倍数	3.93	3.30	1.47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70%左右，流动比率保持在0.9左右，总体负债水平偏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3年、2014年1-7月已获利息倍数分别达到了3.30和3.93，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并且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营运能力，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所以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7.17	7.28
存货周转率（次）	3.61	6.43	6.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7	0.92	0.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

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公司产品销售对初次及一般客户实行预收款式销售，对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客户一旦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况，立即进行催收并调整对其销售方式，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 92.52% 的款项均为 1 年以内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产品生产出来后很快就发货，故在上述生产模式下，不会产生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积压，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4,142.69	2,574,071.84	26,262,97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671.58	-7,736,082.92	-4,424,67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4,964.40	1,039,107.07	-11,708,70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0,860.57	-4,142,260.79	10,529,423.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5 万元、257 万元、26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报告期内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增长以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动所致。

2014 年 1-7 月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但同时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也增加，故往来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影响不大。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小，主要原因为：（1）2013 年度经营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280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底增加 1610 万元（扣除通过贴现方式取得的票据余额），2013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405 万元，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49 万元；（2）2013 年度应付类款项较期初减少了 1133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60 万元。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是由于经营性应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

增加 904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5 万元、-773 万元、-442 万元，主要是由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子公司为他人贴现票据及向关联方临时资金拆借等业务产生。各业务带来的现金流收支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益	728,049.61	1,897,291.28	1,331,135.37
无纺布新生产线补贴款			9,050,000.00
子公司贴现票据余额变动	15,310,707.27	-5,688,952.57	-4,137,140.7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97,944.74	245,610.33	32,252.05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00	5,015,000.00	-5,015,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4,100,000.00	-4,100,000.00	
固定资产投资	-13,687,030.04	-5,105,031.96	-5,685,922.78
合计	5,649,671.58	-7,736,082.92	-4,424,676.06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1 万元、104 万元、-117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关联方拆借、通过存入保证金开具承兑票据等。

2014 年 1-7 月余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是当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000 万元，以及开具全额保证金票据以及开立信用证支付保证金导致现金流支出增加 2065 万元所致。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数，主要是 2013 年应付票据保证金收回导致现金收入增加 1060 万元所致。

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主要是支付借款利息支出。

十六、公司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发生，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测试及检查情况，公司计划持续动态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及时修订，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性成果，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方式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但还有一部分核心技术并不适合申请专利，该部分核心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掌握在公司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手中。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国内纺粘涤纶无纺布行业不断发展，行业竞争不断激烈，拥有先进技术能力、优秀研发人员、熟练技术人才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争夺在所难免。

因此，未来公司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其带来的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重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较为优厚的薪酬水平，并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最大程度的稳定员工队伍，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

同时公司也在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为员工的专业水平提升、职位晋升提供较好的指导，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另一方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普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签订了《承诺函》，承诺函中承诺人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离职后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期限等事项分别作出承诺，使公司上述人员除受劳动法律法规约束之外，以承诺的形式明确自己应履行保密义务。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大部分涤纶无纺布生产企业采用的工艺和设备接近，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地板革、家纺、箱包、汽车等方面，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最新采购的双组份无纺布生产线采用德国先进技术，产品应用在高效过滤、汽车内饰制造等高端领域。但公司与世界知名涤纶无纺布企业在管理和经营上仍有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向特殊功能应用等高端领域发展，公司将会和国外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商形成直接竞争。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升级换代产品生产线的方式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避免陷入低层次产品的价格竞争。公司 2014 年采购的双组份无纺布生产线采用德国先进技术，生产的产品将应用在高效过滤、汽车等高端领域，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向汽车、高效过滤、特殊功能应用等高端领域发展。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99 万元、2605 万元和 3765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2%、12.71%、18.10%，呈逐年上升趋势；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分别为 13.05%、18.46%、44.54%，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率分别为-0.01%、13.34%、6.13%，应收账款增长率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在未来经营中，若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外贸、服装、被服、装修装饰材料等生产类型企业，企业规模较小，所在行业毛利

率水平较低，企业抗风险能力较低，若上述客户因经营状况出现恶化等原因拖延付款，将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周转，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的《销售责任制》规定了相关的考核制度，将责任落实到销售人员个人，使应收账款的回收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相挂钩。加强事前控制，提前了解和评估新开发客户的资信情况，并在合同评审、签订、执行过程中即时评估项目信用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无纺布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原材料成本占无纺布产品生产成本 7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切片购进单价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了 6.90%左右，2014 年 1-7 月较 2013 年下降了 9.8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未来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以化纤第一网、中纤网、生意宝、中国纺织网为信息平台，以上游原料期货指数为基础，初步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并积极跟进调研市场，确定采购时机。多方询价议价比价，控制采购成本，确立采购价格。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及下阶段的原料价格趋势、市场变化预测确定采购数量。根据多家原料报价记录及质量、信誉对比优中选优，以低价格高质量确立采购供方。

（六）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泰鹏环保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重新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继续享受泰鹏新材料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泰鹏新材料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度开始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

泰鹏新材料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取得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2011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泰鹏新材料自 2011 年开始享受“硬质无纺布、热风无纺布、直立无纺布所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的税收优惠。2013年2月6日重新取得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1,135,816.67元、4,213,000.00元、3,108,771.30元，主要是对公司新项目及新产品研发补助以及外贸发展扶持补助。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收入对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净利润的贡献额分别为2,516,053.38元、5,321,453.62元、3,252,154.37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30%、36.76%、100.85%。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及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审核，将不能继续享有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及盈利带来不利影响；另外由于政府补贴具有偶发性，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自身研究开发能力等综合资质，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及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审核，可以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及硬质无纺布、热风无纺布、直立无纺布所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可以继续获得政府补贴收入。

（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风险

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公司银行借款、银行票据、应付账款等需要较高信用的负债占有较高的比例，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00%、63.98%、59.20%。在未来几年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和自身财务状况，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负债本息，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目前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营业规模，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周转率，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严格的预算管理和应收账款监控，根据现金情况制定市场开发和投放的计划，避免过渡的扩张；

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建立资本市场融资的通道，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必要债权融资，提高公司银行借款、银行票据、应付账款等需要较高信用的负债占有较高的比例。加快应收账款与存货的周转期，来满足部分流动资金的需要。

（八）汇率风险

公司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国外销售额呈逐年增加趋势，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5%、23.10%、30.92%。因此，未来随着公司国外销售占比的提高，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会逐渐增加。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人民币一再升值，出口面临巨大的阻碍，人民币升值与美元贬值之间，出口企业的收入被间接吞噬。升值除了给企业带来直接的汇兑损失外，更为严重的是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同时减弱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带来量的缩减，导致公司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九）无真实交易票据行为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泰鹏环保及泰鹏新材料存在开具、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21,480,150.00元、30,160,000.00元、67,110,000.00元，上述票据均用来支付给公司真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截至2014年7月31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未到期金额为21,070,150.00元，全部为1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最后一笔票据解付日期为2015年1月10日。

报告期内，泰鹏新材料存在利用宽裕资金为他人贴现票据，并按照市场利率水平收取贴现利息的行为。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泰鹏新材料取得票据贴现利息分别为488,682.77元、1,112,303.16元、547,654.48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泰鹏新材料通过上述非真实交易方式取得的票据中尚未到期的票据票面金额为530,000.00元，上述票据已于2014年10月29日前全部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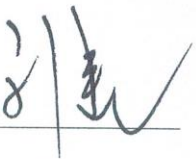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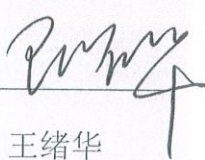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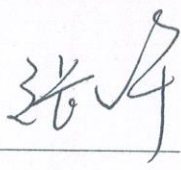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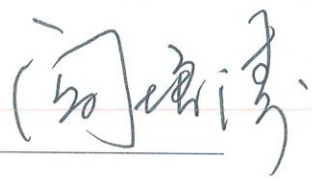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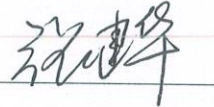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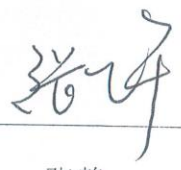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肥城支行对此出具证明：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后果，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上述票据均用于正常业务往来，未谋取非法利益或未侵害第三方利益；公司及时履行了票据的付款责任，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票据法律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建三	 王绪华	 范明
	 王健	 张静	
监事：	 阎增涛	 张建华	 王余成
高级管理人员：	 王绪华	 张静	 李静
	 张泉城	 董峰	 孙衍青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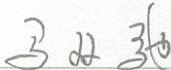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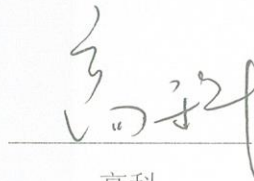


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



彭秀玲



高科



赵青



王希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涛
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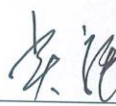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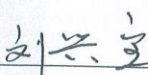

刘永法
刘永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明
胡明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3702000806406
2014年12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强 刘兴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2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孔德远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孔德远
34050014

徐国友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徐国友
34070001

孔德远

徐国友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力

之肖
印力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证授字 [FW6B1-2014]

授 权 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孙长宇先生（身份证【22010219730526337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私募债等企业金融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文件（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信息披露流转表）。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承销协议、补充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意向书、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咨询协议、投资协议、补充投资协议、投资意向协议等；
2.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此件仅供山东恒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新三板定向增发使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2014 年 4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孙长宇

孙长宇 (身份证 220102197305263372)

